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馮用
吳幅員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弁言(一)

余備員臺灣省立博物館，嘗於所藏歷史文物中，發現劉壯肅公主事時有關之公文數帙，均經裱竣之原始檔案；於是著手整理，先將各件摘錄案由，再予分類，編成劉公出處、設防、撫番、清賦、理財、鐵路、郵電、礦務、樟腦、建省、洋務、鴉片、風災、風化、人事暨沈葆楨建祠等十六卷。內以設防、撫番、建省、人事等案數量爲最，清賦、理財、郵電、礦務、洋務等次之，樟腦、鴉片及風化等又次之。其與上列諸要政先後有關者，亦一併按年次附入，以資參考。又案件屬於昔之恒春縣者獨夥，彰化縣僅有數幅，其他府縣則付缺如。揆其原因，意或恒春僻處本島南端，割臺戰役未受兵燹，保存較多。凡一百六十四幅，雖可稍補陳濬然編「劉壯肅公奏議」之不足，然以劉公主臺七載有奇言之，仍屬爲數甚微；尙待搜求，始臻完備。所有檔案目錄，先予刊佈於「臺灣風物」第五卷第八、九兩期合刊，繼將原文分載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臺灣文獻」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及第八卷第一期。前爲表彰先賢之忠義及提倡重視與保存史料起見，嘗在博物館公開展覽；除「風災」外，每卷附列說帖，俾覽者得明梗概，並披露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之「臺北文物」第九卷第一期。

比承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諸賢雅意，擬將檔案全文列爲「臺灣文獻叢刊」，並囑述

整理經過，敬特略陳始末於簡端，博雅君子，幸垂教焉！

民國五十八年孟春，惠陽馮用謹敍。

弁言(二)

臺灣省立博物館所藏清季光緒年間恒春、彰化兩縣部分檔案，一般通稱為「劉銘傳撫臺檔案」。按劉銘傳先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閏五月二十四日因備禦法兵侵略，奉命以巡撫銜辦臺灣事務蒞臺；同年九月十一日，補授福建巡撫，仍駐紮臺灣督辦防務；翌年（一八八五）九月初五日，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嗣經奏准如甘肅新疆之制，稱「福建臺灣巡撫」）。福建巡撫事，由閩浙總督兼管），始籌備臺灣建省事宜；至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二十日奉准開缺，二十八日交卸離職；在臺共闊八年。但上述檔案有起自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並有至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淪日之前不久者，綜計先後歷時十有九年；雖其中以劉氏撫臺期間文件為多，而外此者亦達四分之一左右。經重加整理刊行，因通為「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原藏檔案係分類整理編目，今編改按各官署發文日序排比，以見各案所涉史事之先後。每案標題亦經重擬，除概括其事由外，並略示其主客體，以明檔案之特殊性質。在全部一百六十四個文件中，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鵝鑾鼻野濱深坑築壩事宜」一件後，原另有同一事由為臺灣府轉行之件；因內容與前一件相同，已予刪略。又十一年正月十四日「臺灣府轉知南番屯軍募足一旗防禦」一件後，原來附有二

月二十四日南番屯軍呈覆之文；經改編爲單獨一案，增列於發文當日之次。如此一刪一增，件數未變，此外，凡遇同案分行數稿或附有內容相同文件，僅存其主稿或主要之件，餘從略。至最後之「揀東堡總理林振芳等申報當地米穀產銷情形」一件已在日據時期，祇能作爲附文而已。

惟另有一案，尙待考訂。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紳士招募土勇一營」文中所云「該紳」未見姓氏，顯係脫漏。經檢原件，文面有批：「文內「該紳」連篇累牘（原批誤「讀」），究不知何人？可笑！」按當時臺澎兵備道係岳陽劉璈（字蘭洲），爲備禦法兵，在所存檔案中有兩件札飭彰化縣紳士募集土勇文件；前一件爲同年九月十一日「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文，後一件即上述未見姓氏之件。在前件中，明示林朝棟、林文欽聚族於彰化縣轄之罩霧鄉（即今霧峰）素爲一鄉信服；並指定將募集之勇，編列爲「禮」、「義」兩營，所有應募勇弁薪糧，初照「仁」營章程給發（參原札）。在本件中，雖脫漏「該紳」姓氏，但亦明示「該紳」爲彰化縣轄之南投地方一鄉所信服，並約定募勇編爲「信」營。考劉銘傳著「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二七種）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嚴劾劉璈摺」所舉劣蹟之一有云：「查訪（劉璈）新募「仁」、「義」、「禮」、「智」、「信」五營土勇營官中，有本地富紳林文欽、吳朝陽，皆係劉璈門生……」。其後不久在「奏參林文欽等片」

中有云：「臣查林文欽、吳朝陽俱係彰化富紳」；又云：「林文欽自上年十一月成軍……吳朝陽自上年十二月成軍……」。並查本書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府轉行臬道夏獻綸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一文所黏附夏氏稟稿有云：「查南投尚有紳士吳朝陽，家資殷實……」（見第一六面第一〇行）。綜據以上資料，可知劉璈飭募五營土勇，「仁」營已在「禮」、「義」兩營成軍以前募成，當年九月十一日飭募之兩營依序應爲林朝棟「禮」營、林文欽「義」營。其「智」、「信」兩營中何營爲吳朝陽所募或「信」營是否爲吳朝陽所募？固未可完全確定；但「信」營爲同年十月初一日札飭彰化南投紳士募集，而吳朝陽則爲彰化南投人，成軍與飭募時間先後亦相融合，則「該紳」其人實已「呼之欲出」。由於劉璈所遺「巡臺退思錄」（「文叢」第二一種）祇止於光緒十年八月，無從考證；惟有就以上資料，略作推斷如是。

至其他須加說明者：原檔下行文件每於文前書明「札彰化縣」、「行彰化縣」或「札恒春縣」、「行恒春縣」；今以未能保留原蹟，已將受文者移註於文末「年月日」，用括號示之。又原檔附件均抄黏於正件前，今均移刊正件之後；至正件載有附黏抄件而今未刊出者，蓋黏件已佚（原檔黏附文件與正件騎縫處，鈐有發文官署印信；黏件已佚者，正件邊緣僅留印痕一角）。又各案中轉錄之文或恒、彰兩縣擬發案稿，往往於上憲姓名僅書其姓而虛其名；已儘予查填，以便閱覽。遇文中雙款並列或一稿分行之件，經

分別改以先後排列或以主稿爲準而以分行所用字句加用括號附之。凡有字跡不能辨認或漶滅缺漏之處，可計字數者以「□」代之，無從計數者以「……」表示。至於抄繕錯誤而無法訂正者，則加（？）存疑。

按劉銘傳撫臺期間所有奏疏，殆均存於上引「劉壯肅公奏議」中。今得「皇朝道咸同光奏議」所收劉氏幾件有關臺灣摺片，與其專集所存略有出入；經加比較，發見專集所存或已由編集者酌加潤飾，甚至稍有刪略事實之處。因將「道咸同光奏議」本所收連同光緒年間在「文叢」中前未經見之沈葆楨等幾件摺片一併附刊本書之末，作爲「附錄」

檔案爲直接史料之一種，極具學術價值。清季有關臺灣檔案，除散見於「文叢」各書以及本書以外，地方檔案尚有「淡（水）新（竹）檔案」爲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所收藏，國家檔案另有「臺灣交涉檔」等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機構所保管。安得一一公開而整理之，而刊行之，爲學術而貢獻、而服務！不勝跂望！（吳幅員）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目錄

- 臺灣府轉行上諭福建巡撫仍遵前旨冬春駐臺夏秋駐省（光緒二年五月二十
二日）·····（一）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查報當地風災損失（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二）
- 臺灣府轉行巡撫丁日昌批准省會稅釐總局詳明客商運米進口免抽釐金（光
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三）
- 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即日渡臺妥籌生番剿撫事宜（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四）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光緒三年三
月二十九日）·····（五）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勘定南路各番社界並將已墾未墾地畝查明稟
覆（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六）
- 臺灣府行催妥議禁止官員士子兵丁吸食鴉片（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七）
- 臺灣南路潮普營統領轉飭所有墾務礦務分別劃歸經理（光緒三年九月二十
二日）·····（八）

- 臺灣府轉行臬道夏獻綸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一四）
- 南路撫墾局移知恒春縣發給八瑤灣等處墾民米票數目（光緒三年十二月一
十八日）……………（一五）
- 鳳山縣移請恒春縣派撥夫役並移營撥兵接運後山墾費銀兩（光緒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一六）
- 南路招撫局移覆恒春縣關於舖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光
緒四年七月初十日）……………（一七）
- 臺灣鎮照知恒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
安撫情形摺稿（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一八）
- 福建通省稅釐總局行知議定臺灣南路添改各缺捐助病故人員遺留眷柩還
鄉銀數（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
- 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福靖前營副將稟報移請發給撫輯南路各番社墊款礙難
照准（光緒五年八月十九日）……………（二〇）
- 臺灣府轉行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開平出口煤斤請准照臺灣湖北例每噸徵收
稅銀一錢（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二一）

臺灣府轉行各營請領硝礮應會同地方文員驗封並製造火藥及操演動用會同

監收監放具結通送核辦（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元）

臺灣府轉飭淡水出口茶葉須每箱查驗加標（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三〇）

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鵝鑾鼻野菜坑深坑築壩事宜（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三一）

全臺海防支應總局札發恒春縣墊帥番童通事番目脩伙口糧銀兩（光緒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三二）

臺灣支應總局札飭恒春縣查覆前令周有基交存火藥數目（光緒八年三月十

二日）………（三三）

恒春縣稟覆臺灣支應總局違查前任移交冊內火藥一埕數目（光緒八年三月

十五日）………（三四）

臺灣府轉行巡撫岑毓英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片稿（光緒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三五）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發嚴禁各處居民恃強入山抽籜並採取各項貨物告示（光

緒八年六月初十日）………（三六）

臺灣府轉飭各鄉將「感應篇」諸書分日講解（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四〇）

臺灣府飭知閩浙總督何璟批飭民人典買生番田園限一月內呈報（光緒九年

- 二月初八日) (四)
- 臺灣府札知駐荷蘭使臣李鳳苞洽妥運往阿蒙士得塘銜奇會貨物可向船商議
減運費 (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 (三)
-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何環等批覆臺灣劉道密稟籌備通商口岸洋人設電線事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 (四)
- 臺灣府轉飭禁止漆枕書字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
- 臺灣府轉飭恒春車城守備移駐鵝鑾鼻並更名爲鵝鑾鼻守備 (光緒九年六月
十七日) (四)
- 臺灣府轉行重申私販硝礦禁令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
- 臺灣府轉飭查覆保護海底電線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 (四)
- 臺灣府飭催議覆保護海線電報事宜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四)
- 臺灣府轉行山西省城洋務局延訪習知西事人員文啓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
日) (三)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 (光緒十年九
月十一日) (三)
-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招募土勇一營 (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 (三)

- 臺灣府行知林朝棟留撫轅辦理營務（光緒十年十月十三日）………（奏）
臺灣府轉知南番屯軍募足一旗防禦（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奏）
臺省府轉行臬道詳議臺灣後山生熟番仍暫難多募各憲批示（光緒十一年二
月十三日）………（奏）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密查牡丹社私通法人情事（光緒十一年二月十
八日）………（奏）
分巡臺澎兵備道抄稟飭知自月眉山大水窟一帶失利後訪聞鹿港等處有臺北
來逃勇情事（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奏）
南番屯軍屯外委林維楨呈恒春縣報添募湊足一旗點驗成軍（光緒十一年二
月二十四日）………（奏）
恒春縣稟覆牡丹社素鮮與法人往來（附臺澎道批示）（光緒十一年二月二
十五日）………（奏）
臺灣府轉行上諭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革職查辦（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
九日）………（奏）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前調來臺整頓基隆礦務河南候補道何維楷給資
飭回候補（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奏）

- 分巡臺灣兵備道札知南路屯兵營通判蔣森病故委令藍鳳春接充（光緒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六）
- 臺灣府轉行戶部議准雲南礦務並產銅鑛各省備價採買辦運（光緒十一年十
二月初八日）………（七）
- 臺灣府轉行北洋大臣李鴻章具奏「定遠」等三船先後抵沽並親乘往旅順口
巡閱礮臺摺稿（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七）
- 臺灣府轉行上諭各將軍督撫嚴察各省委員承辦外洋槍礮等項（光緒十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六）
- 臺灣府行知洲南鹽場委員鄭英銘營私舞弊應予記過停委（光緒十一年十二
月十九日）………（六）
- 臺灣府轉行督撫咨商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後澎湖管轄事宜（光緒十二年
三月初六日）………（七）
- 臺灣府轉行上諭准臺灣添設藩司並著督撫會商改設行省一切應辦事宜（光
緒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七）
-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臺灣添設藩司諭旨並摺稿（光緒十二年三
月十一日）………（七）

臺灣府轉知改省事宜尙未議定一切仍循舊辦理（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右）
臺灣府轉知「伏波」輪修竣即赴臺北差遣（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左）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飭嘉義縣稟陳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
事（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右）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覆統領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稟報辦理卑南各社番

雍髮並議加社副名目事（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右）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咨調余德昌萬國本來臺備用（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

日）……………（右）

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覆臺北通商委員李彤恩稟送陸路電線合同（光緒

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右）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賞還沈應奎原銜花翎（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右）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已歸化名番社毋庸按社分設社丁社長月給口糧銀兩（光

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右）

臺灣府轉發巡撫劉銘傳諭生番降番不准殺人並不准民人聚衆報復告示（光

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右）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會辦官腦總局丁達意開去兼辦商務局差使（光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臺灣府行知戶部等衙門議准加重晉省栽種罂粟釐捐（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

一日）……………（九一）

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剿辦石加祿兇番（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一）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撥解安徽等省銀三十六萬兩應用（光緒十三年

三月初四日）……………（九一）

臺灣府轉行上諭戶部籌撥臺灣常年用款（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九一）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稟報移營開辦東勢角至埔裏社路工暨薛

國釐投效贖罪等情（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九一）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光緒

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一）

臺灣府轉飭緝捕水尾下撈八灣等地殺人兇番並嚴禁越境（光緒十三年閏四

月二十七日）……………（九一）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嚴禁後山販賣耕牛出口（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九一）

臺灣府轉飭防營界內如有生番殺人先將失事之防營員弁議處（光緒十三年

閏四月二十七日）……………（九一）

（101）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奏請臺灣擬修鐵路並飭林維源督辦（光緒十三年六

月十一日）………（一〇八）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請開去林維源鐵路商務差使改派楊宗瀚督辦片稿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一一〇）

臺灣府行知禁止西班牙天主教教士何鐸德在大稻埕和尙洲設堂傳教（光緒

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一一）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奏准獎勵開山招撫出力將領（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

三日）………（一一二）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署臺灣總兵章高元因病內渡就醫懇恩准赴登萊

青鎮本任片稿（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一一四）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請頒發福建臺灣巡撫關防暨布政使等印信片稿（光

緒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一一五）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淡水縣紳民立約三條約束教士何鐸德傳教（光

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一六）

臺灣府轉知碣石鎮總兵篆務以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署理（光緒十三年九月二

十九日）………（一一七）

-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派委沈錫榮赴禮部承領福建臺灣巡撫關防暨布政使等印信（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四日）………（三）
- 臺灣府行知恒春縣請添設典史仍候上憲批示（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四日）………（三）
- 臺灣府轉知戶部咨移海軍衙門議准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三）
-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具奏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大略情形摺稿（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三）
-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會銜具奏「萬年青」船案復行翻控請旨照會轉飭英公司邊斷賠償摺稿（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三）
- 臺灣府行知西班牙胡領事允照依淡水縣紳民立約三條轉飭教士何鐸德邊行（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三）
- 分巡臺灣兵備道轉行巡撫劉銘傳據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其光稟報內山番社難髮情形並請番目一年以內不滋事者准給六七品功牌批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
- 臺灣府札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准電報商局應收京外各衙門頭等官報費酌給現資半數（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林振祺等包辦全臺樟腦（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一三七）

臺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爲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三五）

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等具奏「整頓屯務」摺稿（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

日）………（一三六）

臺灣府札飭議覆所屬番租隘租抽收數目章程（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一三九）

臺灣鎮札知戶部咨行清丈田賦完竣即將整頓屯務各情專案報核（光緒十三

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四〇）

臺灣府飭知詳准全臺兵米營餉自光緒十四年起由臺藩司支給（光緒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四一）

臺灣府行知臺灣所產硫磺運滬設局銷售（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四三）

臺灣府轉行臺灣善後總局核議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其光條陳後山應辦事宜

四條（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一四四）

臺灣府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爲娼（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二日）……（一四五）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縣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

統屬（光緒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一四六）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飭請領聖照者務於六年內鑿成田園報陞管業並抄

發清賦總局示稿（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五)

臺灣鎮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縣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統屬（光

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955)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至十一月調委署代理州

縣各員缺摺稿（光緒十四年六月初四日）……………（二十一）

臺灣布政使司通飭備價領用經徵各款連單號批（光緒十四年六月初九日）：（二卷）

臺灣府行知臺藩司詳准巡撫養廉由臺支送津貼仍由內地照舊支送（光緒十

四年七月十二日

臺灣府行知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楊昌濬啓用改鑄關防
（光緒十四年七月）

卷之三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府城不能統作通商口岸」一片稿（光緒十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

臺南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飭雲林縣催徵新糧並將丈單給清田圖繪造圖冊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 (三)

臺南府行知臺灣承緝外省逃犯案件自十四年十月以後由道按季彙報（光緒

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二三）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光緒十五年四

月初六日）

（二四）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發紳士施士清等呈請建立沈葆楨吳贊誠專祠呈文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請在臺灣建立沈葆楨吳贊誠專祠」摺稿（光緒

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六）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會銜具奏「臺省本屆（光緒十五年分）計典擬請

暫附閩省彙辦」摺稿（光緒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

臺南府札催妥議戶糧各書請給工食等費（光緒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參贊知府李經芳查驗臺灣英製大礮得力請恩

獎勵」片稿（光緒十五年七月初六日）

（一九）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奏准獎敍攻克埤南廳呂家堀等番社出力人員（光

緒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二〇）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覆電報總局與商務交涉應會同辦理（光緒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二一）

臺南府轉行全臺輪船鐵路商務總局啓用關防日期（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二七）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基隆煤礦官辦難期起色擬由英商承辦」摺稿
並合同（光緒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二八）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北地方建造衙署廟宇等動用工料地價銀兩

請勅部立案准予彙案報銷」摺稿並清單（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二九）
臺南府通飭催報承辦通商中外交涉事件清冊（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三〇）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沈葆楨准於臺灣建立專祠吳贊誠准其附祀（光

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三一）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覆郵政局詳請改設郵政事宜（光緒十五年九月十
一日）………（三二）

臺南府轉行全臺郵政局驛站改辦郵政支數清單（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三三）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基隆煤礦擬由英商承辦」一摺旨發兵部議奏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三四）

臺灣府轉知基隆八斗煤礦出煤無論官私用途俱折收價銀按月彙報（光緒十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三五）

臺南支應局札覆恒春縣核發中心崙等四十三社社長春秋衣褲（光緒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

(一八八)

臺南府行知詹事府詹事志銳奏准勿用洋人密耳士滿德二人(光緒十六年正

月二十四日) ······

(一八九)

臺南府轉飭嚴禁私向香港洋商購運軍火(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七日) ······ (一九〇)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准從優議卹統帶宜蘭防營副將劉朝帶等(光緒十

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一九一)

臺南府札轉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總兵萬國本稟報牡丹社與車城民人起衅

緣由(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

(一九二)

臺南府札行恒春縣轉知巡撫劉銘傳批准臺東直隸州安撫軍免予撥調(光緒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

(一九三)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巡檢移駐葫蘆墩片旨發吏部議奏(光緒十六年

五月十六日) ······

(一九四)

臺南府轉知臬道批飭恆春縣稟報牡丹等社送出番童番勇經分別充勇及月給

伙食衣褲緣由(光緒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一九五)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蔡應維等所議官商合辦臺灣煤礦章程(光緒十

六年六月十五日) ······

(一九六)

- 臺南府轉飭迅將應貼道府書吏經費剋日議定在於徵收錢糧串票錢文項下提
給（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九）
-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臺灣新設郡縣興辦城垣衙署工程需費准在錢糧
項下提撥奏銷（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〇一）
-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飭各屬發澎監禁人犯暫行停解（光緒十六年七月
初六日）……………（二〇二）
- 臺南府轉知德國駐臺南梅副領事照會議定臺灣各路子口一案（光緒十六年
七月十八日）……………（二〇三）
- 臺南府轉行藩司沈應奎等會報各地遭風被水情形詳稿（光緒十六年九月十
四日）……………（二〇四）
- 臺南府轉行兵部咨查臺灣驛站改辦郵政事宜（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〇五）
- 臺南府轉知奉旨停止官商合辦基隆煤礦（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〇六）
- 臺南府轉行吏部考工單件（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〇七）
- 臺南府轉行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招商承辦臺灣煤礦種種紏繆著革職留任（光
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二〇八）
- 臺南府行知所有臺灣樟腦自十七年正月起由腦戶自行覓售按灶抽收防費光
（二〇九）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 (三一〇)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准再賞假三個月所有臺灣科試事宜由唐景崧暫行代

辦(光緒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三一一)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就茶抽收撫墾經費」片稿(光緒十七年

三月初八日) (三一三)

臺南府行知上諭兵部議奏臺灣巡撫劉銘傳請獎辦理剿撫番武職得力人員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三一四)

南路屯兵營移恒春縣查覆防營被劫情形(光緒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一四)

臺南府轉行臺灣巡撫劉銘傳開缺謝摺稿(光緒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三一七)

臺南府行知卸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及護任巡撫沈應奎卸接日期(光緒十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三一八)

臺灣府行知前巡撫劉銘傳覆奏「臺灣並無出產土藥」硃批(光緒十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

臺南府行知護理巡撫沈應奎具奏「臺灣解匯海軍衙門鐵路經費半數二萬五

千兩」硃批(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二〇)

臺灣府札轉巡撫邵友濂案准戶部核覆臺灣等三處光緒十六年下忙徵完錢糧

- 官莊雜稅等違行事項（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一）
- 臺灣善後總局行恆春縣飭知鎮海中後軍剿撫射不力等社兇番並改稱善化社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三二）
- 臺灣府轉行吏部等部議准明定竊毀官商電報桿線治罪專條及失察地方文武
官員處分律例（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三三）
- 臺南府札恒春縣飭知巡撫邵友濂奏請獎勵剿平恒春滋事番社出力人員摺硃
批（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三四）
- 臺南府轉飭查拏官犯高登玉務獲解究（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三五）
- 臺南府轉知臺灣各屬辦理詞訟功過（光緒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三六）
- 臺南府轉行如遇電線折斷須由電局報知地方官會同驗明稟報（光緒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三七）
- 臺南府行知上諭各將軍督撫整頓釐金（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八）
- 臺南府轉行巡撫邵友濂具奏「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
摺稿（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三日）………（三九）
- 臺南府轉知巡撫邵友濂奏請移設省會奉批交部議奏（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
日）………（四〇）

臺南團練總局行知鳳山縣招募義勇奉批編定營號（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

四日）……………（西）

臺南團練總局轉行上諭籌辦漁團（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五日）……………（西）

揀東堡總理林振芳等申報當地米穀產銷情形……………（西）

（三）

（三）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一)

臺灣府轉行上諭福建巡撫仍遵前旨多春駐臺、夏秋駐省

署臺灣府正堂臺防分府孫，爲轉飭事。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蒙道憲夏札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巡撫部院丁牌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准福州將軍文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承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福州將軍文、閩浙總督李、福建巡撫丁：「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據丁日昌奏：「臺灣撫番開山事宜，巡_無難以兼顧，請另派員專辦臺事』。前據沈葆楨等奏「會籌巡撫兼顧省、臺情形，擬於冬、春駐臺，夏、秋駐省」；當經降旨照所請辦理。巡撫有全省地方之責，臺灣亦爲所轄；若另派大員專辦臺務，恐事權不一，轉致紛更。著丁日昌仍遵前旨，冬、春駐臺，夏、秋駐省，以期兩地兼顧。該撫駐臺後，所有省城一切應辦事宜，著李鶴年隨時會商，妥爲經理。本_已有降旨將吳寶誠開缺，以王品京堂候補督辦船政事宜。丁日昌俟吳寶誠到閩後，妥爲交代；應撥款項，著該將軍、督、撫等隨時籌解，俾應急需。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並准另單內開：「本日奉有寄信諭旨一道，貴將軍接奉後，希即恭錄知照；閩浙總督李、福建

巡撫丁一體欽遵可也。爲此知會」等因。承准此，除咨閩浙總督部堂李查照欽遵外，相應恭錄咨會查照欽遵」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行仰道官吏，即便移行遵照」等因。同日，並奉閩浙總督部堂李，牌同前因。奉此，除分咨外，合就行知。札到該府，即便欽遵知照。此札」等因。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札。

分巡臺灣兵備道札飭查報當地風災損失

欽命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爲札飭事。

照得臺地本年四月以來，雨水過多，颶風間作。郡城南路自六月初九日以後，大雨滂沱，通宵達旦，至十七日始息；郡城城垣、南路各處碉堡、該縣新築城牆，均有倒塌。張鎮軍所部分紮內山營堡及新開山路，亦有冲壞；吳鎮軍所開中路，被冲尤多，飛虎營勇丁紮在內山者，沖沒兩棚，勇丁淹斃八名。北路自六月初九至十六日止，亦連日風颶。當飭各屬查勘，據臺灣縣白鸞鄉稟報：「該縣各鄉民房草寮，間有被風吹損；低窪道路，被水冲塌，直加弄莊水圳，亦被冲沒，現存圳岸無幾。安平港口，擊沈澎湖尖梭船一隻、駁載糖船兩隻，人皆遇救得生」。鳳山縣孫繼祖稟報：「該縣衙署、監獄、倉

庫，並有倒塌；港西等處，民居冲去數十間，人口亦有淹斃」。淡水廳陳星聚稟報：「該

廳學宮、衙署、倉房、監獄、竹墻巡檢衙門，均有坍塌；城內民房，倒去一百數十間。

北之大姑崁、南之大甲內山，同時山水下注，橋梁倒塌數處；各港口船隻、人口，亦有覆沒溺斃。雞籠新起煤務公署及洋屋，均被損壞」。又臺地向設鹽場五處，現瀨南、瀨北、洲南三處鹽場均被水冲崩，泥沙淤積各等情。此外廳、縣，尚未具報。刻下風雨猶在時作，應俟天色晴爽，趕將城堡、橋梁、道路分別修築。察看情形，本年收成必形歉薄。除稟兩院憲並移行查覆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尅日查明通報察辦。毋違。此札。

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巡撫丁日昌批准省會稅釐總局詳明客商運米進口免抽釐金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孫，爲遵札轉飭事。

光緒二年九月初七日，蒙臬道憲夏札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准省會稅釐總局移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巡撫部院丁批——本總局具詳「通飭各局卡如遇運米商船進口，免抽釐金並免護商經費，立時驗明放行」等由一案，奉批：『前經面諭該局速辦；此係目前最要之件，仰即迅速通行各局卡查照辦理並移飭臺屬各卡暨各廳、縣一體遵辦

無違。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到局。奉此，查此案先經具詳，一面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撫憲並通飭邊照外，合就移請查照。希即一體轉飭所屬各府廳、縣：如遇運米商船晉省，立時驗明放行，毋得留難阻滯」等由；計粘抄局詳一紙到道。准此，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飭邊照毋違」；計粘抄局詳一紙到府。蒙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辦理，並移行境內各分局委員一體邊照毋違。此札。
計粘抄局詳一紙。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札（恒春縣）。

爲詳明事。

竊照米穀爲民食攸關，客商販運概准免抽釐金，而且米船進口並免收捐釐商經費；歷經照辦在案。現在閩省米價增昂，仰蒙撫憲軫念民艱，示諭招商運米來閩平價糶濟；亟應由局申明舊章，通飭各局卡：如有運米商船進口，免抽釐金並免護商經費，立時驗明放行，不准留難阻滯。倘有帶運別項貨物，仍即照章收繳應完貨釐。除詳憲並通飭邊照外，理合具文詳明，伏候憲臺察核批示！

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卽日渡臺妥籌生番剿撫事宜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向，爲行知事。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四日，蒙總理臺灣營務處臬道憲夏札開：「奉巡撫部院丁牌開：「爲照本部院於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三日恭摺由驛具奏「臺北生番未靖，現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一摺，除俟奉到諭旨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行知。爲此，仰道官吏即便施行邊照並移臺灣鎮總兵張、中路統領吳鍊、北路張鍊查照」等因。奉此，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邊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合就行知。爲此，行縣官吏立即一體知照。此行。

計黏單一紙。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恒春縣）。

奏爲臺灣北路生番未靖，徵臣現擬力疾渡臺妥籌辦理；恭摺陳明，仰祈聖鑒事。

竊照臺灣各路生番居高負險，人而獸心；殺人多者，准爲酋長。示之以威，則懾不畏死；欲以恩馴糜之，則又文字不能讀、語言不能通。上年春間，南路獅頭番拒捕，戕殺遊擊王開俊；秋間，北路豆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本年春間臣到任後，究知北路彊衍，當經會商將軍臣文煜、前督臣李鶴年奏派水師提督彭楚漢、福寧總兵吳光亮前往整頓，並挑裁舊勇。嗣於四月間，彭楚漢受瘴病，重回內地。七月間，吳光亮又受烟瘴致病，幾死者數次；旋回中路養病至今，未能起床。屢接臺灣道夏獻綸並該鎮等稟稱：以後由加里社番衆串通豆蘭、木瓜各番，夜則暗攻營壘、日則伺殺軍民，頗請速籌剿辦。經臣與署督臣文煜會商，派總兵張其光

先帶練勇二營前往北路督同原派各軍穩紮穩進，徐圖剿撫之方。惟臺灣自南路至北路、自前山至後山相隔千數百里，內山外海，巢穴深邃、口岸頗多。欲處處設防，則兵多餉重；欲擇要駐紮，則兵力偶有未固，外侮內患即相乘迭起。況年來瘴氣又重，疫瘴煩興；上年之所謂精銳者，今年已成衰弱，整頓一切尤須深□經營。茲據臺灣鎮總兵張其光報稱患病甚重，臺灣道夏獻綸亦復因病請假一月；臺事無人主持，實深焦灼！臣蒙恩賞假雖未滿期，而值此軍事急迫，多一日之耽擱，即誤一日之事機；現已函商船政速備輪船，臣擬即日帶印東渡。俟至臺灣察看情形，應如何籌畫布署？再當隨時奏請訓示遵辦。其省中應辦事宜，遠隔重洋，欲圖兼管並顧，必致貽誤事機。茲將本署應題奏、應咨一切事件，商由督臣代辦；其日行一切公事，由藩司代印代行；庶免踏上年積壓稽延之誤。至臣渡臺後，應請敕下將軍臣文煜、新任督臣何璟寬籌糧餉，顧臣後路；船政大臣吳贊誠應給輪船、採購軍火，俾資接濟。想該將軍等平日公忠體國，必能相與有成。

所有臺灣北路生番蠢動、微臣帶印東渡辦理緣由，謹恭摺附商輪船遞交上海縣發驛五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分巡臺灣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

欽命布政司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總理營務處夏，爲札飭事。

案奉巡撫部院丁札開：「照得本部院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除咨臺灣鎮及各統領轉行韓營邊照並札各廳縣、南中兩路招撫局委員查照外，札道一體移行邊照認真辦

理；仍將如何分條實在辦理情形，於一月內縷晰詳覆」等因；計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毋違。此札。

計黏章程一份。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

一、各社生番名爲「歸化」，而未經薙髮者尚多。宜勒令於一月內一律薙髮，並由官酌給粗布上、下衣各一件，引之使入範圍。其從前歸化而未經薙髮者，亦勒限於一月內一律薙髮，以免反覆。仍由官置辦剃頭刀分給各社頭目領回，勒令每月各剃一次；並隨時訪查，以防其日久仍行蓄髮。

一、各社歸化之番應分別社分，將丁口查明，造冊通報，以憑察核。其有遷移、亡故以及新增丁口，均行一律註明。

一、歸化各番社宜設立頭目，任爲社長；每月酌給薪水十元、八元，以示勵獎。嗣後如有有伏殺兵民之事，即令該社長勒令細送眞兇，不准存匿；違者嚴辦。亦不得被及無辜，致令向隅。

一、各番社田地毗連，宜飭派委員酌選誠實通事帶同番目分報各處，爲之嚴定界址；不准鄰社恃強侵佔，亦不許該社冒佔他人土地，以杜爭端。

一、除近海官山及各番耕種力所不能及者聽民間墾外，其餘附社山田樹木，應令各歸各管，

不准地方民人將該番所佔爲已業。違者嚴辦。

一、嚴諭各社番目隨時約束番民，不准生事。倘來往商民及貿易之番有在界內被劫失事者，即惟該處民番是問，不准推卸他人。果係外社各番越界滋事，准該處頭目立即細送公局解官究懲，以專責成而別良歹。

一、凡准番民交易之處，無論城鎮、墟市應專設公局，就近選舉公正紳士爲之。倘遇番務，即爲隨時處斷。嚴飭鄉民人等不得任意欺凌，如有殺害生番及搶奪生番物件並侵佔生番地基者，准該番來局投訴，局紳即爲稟官，分別秉公追辦究抵；不得稍分畛域，使該番有冤無伸，以致激成變故。違者參辦。該局紳如能辦有成效，奏請獎勵。

一、凡與生番交易物件，宜酌定畫一章程，不准番割經手，以免把持而昭公允。

一、民番如有忿爭，均令赴局投明，不准私相報復。違者加等嚴辦。

一、來往社番既經歸化，凡赴市鎮不准持銃帶刀，亦不准在市行沽；以免醉後行兇，致釀鬪殺。

一、所有市鎮，誠恐營中兵勇並不法莠民及生番親戚暗中有與該番販賣軍火等事，應責成該處局紳、官弁等嚴密稽查。倘能查獲接濟實據，弁兵即時拔補，員紳記功獎勵；或本處不能查出而被別處發覺者，分別加等參辦。所獲軍火，繳官存儲。

一、各海口及市鎮人烟稠密、易於接濟軍火之處，概不准生番私往交易。違者嚴辦；並將引路之人查究，以杜藏奸。官紳不能覺察者，分別參懲。

一、鳳山縣政務較繁，於番務力難兼顧；應另派委員督同局紳會同地方官專辦鳳、恒一帶撫

番事事宜，以專責成。如有成效，專摺奏保；倘係敷衍，從嚴參撤。

一、生番最忌出遠——名爲「出珠」，擬於前、後山各設醫局，疾病則爲之醫藥；並設牛痘醫生爲之傳種，以全生命。

一、新開之路，如有草樹叢莽、燔薙猶未淨盡者，應由員紳分定地段，飭令本界歸化之番並該處柴寮將沿路左右相距百十丈之處所有樹木一律砍伐摧燒，以杜兇番藏匿；若樹木係有主者，應歸原主砍伐，以示體恤。其鳳、恒一帶，凡遇過渡無橋無筏之處，責成地方官於一月內趕造齊全；經費准其核實報銷。

一、靠山民番除種植薯芋、小米自給外，膏腴之土栽種無多，以致終多貧苦。應選派就地頭人及妥當通事帶同善於種植之人分投各社，教以栽種之法，令其擇避風山坡種植茶葉、棉花、桐樹、檀木以及麻、豆、咖啡之屬，俾有餘利可圖，不復以遊獵爲事，庶幾漸底馴良。所有各項種子，由員紳赴郡局領給；俟收成後，將成本按年繳還，以示體恤。其某某處種植某項若干？次年生發若干？收成若干？責令該員紳稽查冊報，分別有無成效，以定賞罰。

一、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所有開墾章程，另文擬辦。

一、各番社溪澗支流所有可以灌溉新墾田園者，應嚴告該處頭目不准堵截水源，違者重懲。
一、附近番社市鎮均宜廣設義學，選擇善於勸導之塾師隨時爲之講說禮義，導以尊親，化其頑梗。其各番社頭目，尤應勸令多送子弟入學，以資化導。現已奏請番童准進庠序，將來番童如有讀書明理者即准其應試，庶幾懷我好音。仍隨時派員分投稽查課程，考校塾師優劣，分別賞罰。

，以散怠惰，仍於朔、望宣講「聖諭」二次。

一、生番亦是人類，各處官吏、兵民不得稍分畛域，任肆欺凌；庶幾日就範圍，免致爲姦驕雀，使入歧途。

一、雍髮歸化之番，除軍火嚴禁外，其餘一體准與平民交易。其未經雍髮之番，即鹽、米等事，均不准接濟。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勘定南路各番社界址並將已墾未墾地畝查明稟覆

欽命布政使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總理營務處夏，爲札飭事。

照得昨奉巡撫部院丁札發「撫番開山善後章程」內開：「各番社田地毗連，宜飭派委員酌選誠實通事帶同番目分投各處，爲之嚴定界址；不准鄰社恃強侵佔，亦不許該社冒佔他人土地，以杜爭端。又除近海官山及各番耕種力所不能及者聽民開墾外，其餘附近社山田樹木，應令各歸各管，不准地方民人將該番所有佔爲己業。違者嚴辦」。分別移行在案。查前、後山開墾一事，最爲目前要著；而各該社丁口究有若干？各社界址如何劃定？應留地畝若干歸其耕種？其力所不及耕種地畝尚有若干？並離番社較遠無主荒地若干？統計已經開墾若干、未經開墾若干？每人以一甲計算，可安置民人若干？何處係屬水田、何處係屬旱田？尙須另開濬水圳並各處地土肥瘠，均應由委員親自前往逐一覈

勘、詳註圖說，庶免將來侵佔糾轂之弊。在就地番族既不生疑懼，而外來客民亦得有所安插。所有中路埔里各社，即歸代理鹿港同知李丞查勘；南路加鹿塘以至恒春而達八瑣灣，即歸該令會同候補知縣周令有基查勘；其八瑣灣以至璞石閣、成廣澳，即歸署臺防同知袁丞查勘；均限一月內查明繪圖稟覆。其由璞石閣以至秀姑巒、奇萊、新城等處，應請吳鎮抵後山，再行派員分往勘明核辦。除分別移行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令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札。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札（代理恒春縣黃令）。

臺灣府行催妥議禁止官員士子兵丁吸食鴉片

特調臺灣府正堂卓異侯陞加八級隨帶加一級紀錄二次張，爲行催議覆事。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蒙藩憲葆、臬憲李札開：「奉總督部堂何劄付：『光緒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兼管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各直省督撫：「光緒三年四月初一日，奉上諭：『郭嵩齡等奏「鴉片烟爲害中國，擬請設法禁止』一摺，官員、士子、兵丁等吸食鴉片烟，例禁甚嚴；近來視爲具文，吸食日衆，爲害愈深。該侍郎等請以三年爲期，設法禁止；著各該將軍、府尹、各直省督撫斟酌情形，妥籌具奏。其各省駐防口旗官兵，著該督、撫會同該將軍

酌度辦理。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將此咨諭令知之。欽此」。達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恭錄行司即速會同藩司欽遵諭旨，斟酌情形妥籌詳辦，並移通商、善後兩局司道查照。毋延」。又奉巡撫部院丁牌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併飭行。爲此，仰府官吏立即遵照，尅日斟酌情形妥議詳覆，以憑會同集核詳覆。凜之。速速。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道憲札飭，當經轉飭妥議在案。茲蒙前因。除黏單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行知。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尅日斟酌情形妥議具覆，以憑轉請集核詳辦。毋得稍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南路潮普營統領轉飭所有墾務礦務分別劃歸經理

欽加布政使銜統領臺灣南路潮普營全軍福建補用道克勇巴圖魯方，爲札飭事。

本年九月初九日，奉督憲何、撫憲丁會札內開：「照得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現有吳鎮所部兩營兩哨暨福靖前營、福靖左營、練勇前營、練勇左營、線鎗營、綏靖軍「振」字中營及民兵一百名，均歸吳鎮節制調遣。現查管帶「振」字中營遊擊朱荷恩已經參革，該營暨綏靖軍弁勇疲弱甚多，應即裁撤。內綏靖軍向有分撥勇丁歸袁丞聞折差遣

，應准挑留一百名仍歸袁丞管轄；一面調提督高登玉、副將李光兩營前赴後山接防。其卑南、知本、成廣澳、大陂、平埔等處俱歸高提督一營墳紮，八礁、牡丹灣、巴郎衛、大烏萬、大貓釐等處歸李副將一營墳紮，仍統歸吳鎮調遣。另有應行移紮之處，並由吳鎮隨時酌度辦理。至高提督原駐恒春縣城、李副將原駐三條崙等處，均係南路，應歸方道派營墳紮。所有墾務、礦務，南路自射寮、紅呢嘴、南勢湖、楓港以達恒春，歸該道經理；由恒春縣入後山以達卑南、平埔，歸署臺防同知袁丞開拆、候補知縣周有基經理；由璞石閣、水尾、秀孤社以達岐萊、新城，歸吳鎮經理。後山開墾民屯，宜與兵屯並行，收效乃速。吳鎮所部各營內可挑選若干，仿照前議民兵章程，專事屯墾，由吳鎮具覆。其前山中路墾務、礦務，即歸署鹿港同知彭鑒、署彰化縣鍾鴻達會同經理；仍各體察就地情形籌議章程，並何處可以安插墾民若干？切實查勘，繪具圖說稟覆核辦。如果著有成效，本部堂、院必當奏請破格從優獎勵。惟冀在事各員認真籌畫，實力舉行，切勿稍涉因循，以致日久無功，徒糜經費。除分別飭行外，合行札飭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札（署恒春縣令黃）。

臺灣府轉行臬道夏獻綸查勘中路埔裏各社籌辦事宜

特調臺灣府正堂卓異候陞加八級隨帶加一級紀錄二次張，爲轉行事。

案蒙臬道憲夏札開：「照得本道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赴臺灣中路查勘埔裏各社所有籌辦一切事宜，除稟督、撫憲暨船政大臣並分別移行外，合行抄稿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稟稿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抄黏稟稿一紙。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札。

敬稟者：竊職道前擬前赴中路埔裏各社查閱情形，稟明憲鑒。旋於十一月初三日由郡起程，初六日抵彰化所轄之集集街。初七日，由集集街十里至風銅口；嶺路尚不甚高，前後設銃樓四處，由福銳新右營派勇駐守。又十里爲土地公安嶺，路較峻削。又下嶺十里至頭社，又五里至水社，又五里至貓蘭社，又五里至新城——即密鹿社，又十里至白藥嶺，又六里至埔裏社之大埔城。計由風銅口至土地公安嶺皆屬山路，經吳鎮開闢，現在輿馬可通；由頭社至埔裏社，雖間隔一二小嶺，俱屬平坦易行。地勢，頭社、水社、貓蘭、密鹿，俱不甚寬；惟埔裏社周圍平陽，有三十餘里。其由埔裏社迤北，過溪爲眉社；平陽盡處，即屬高山，向爲北港生番所踞，時出殺人，民番咸畏之。其番有數種：曰化番，即向居六社歸化者，現有六百餘名；曰屯番，即向在山外，

自道光年間遷入埔、居兩社者，現有六千餘名。其屯番之中，又有一種散毛番者，約千餘人。此外，尚有北港番、掉番、裡番、丹番，皆居高山。掉番、裡番、丹番，尙通情理。北港番族類甚繁，兇殘嗜殺，其地直接後山，不可理喻；幸掉番與其不和，尙可藉以制之。漢民在六社耕墾者，有二千六百餘名；內專籍不過一百數十名，餘俱閩族。綜計六社之地，已開墾者約有三分之二。稻穀每年有一收者，有兩收者；本年收成祇六分有奇，約收穀四萬餘石。即十分收成，亦不過七萬餘石，計田二千餘甲左右。詢之土人，向無收十分者，至多可收七、八分。現再加以未闢之地計之，統共約三千餘甲。劉前督憲原奏謂「六社可墾地一萬二、三千甲」，與刻下情形殊未符也。民番在內者耕種之法，多不講求；且乏水利，一遇乾旱，即致歉收。其種茶之地不少，惜不善藝植、不諳培製，故產不甚旺而味亦欠佳。職道與中路同知彭丞商酌，擬在彰化一帶招僱良農數名入內，教以耕作；並僱茶匠二名，教以藝植、培製；俾民生日裕，風氣日開。水圳，現由彭丞已開兩條，民人自開一條；職道復於溪北一帶查勘，尚可添開一條；則有水源之處，俱可導引，農田得資灌溉。其荒地有成片段者，即於彰化一帶就近招徠開墾；或自己出資、或酌借工本、或發給口糧，俱由彭丞隨時斟酌情形，報明辦理。其有附近各莊田地不過十甲、八甲者，經職道傳集頭人，剴切曉諭，飭令速行自開；若逾限不開，即由官另行招佃，以免曠廢。至六社以內，樹木極多；風徑口、大崙兩路現雖開闢，古木參天，陰尤繁翳。若將有礙大路者逐一芟除，使陰毒瘴霧之氣，藉以宣洩；生番既不致伏匿爲害，而滋土山場又可栽種雜糧、茶子。已飭彭丞招募工匠二百名，分段砍伐。其建城處所原擬在埔社前代理同知李時英所植莿竹爲圍城基者，偏於東南，地勢尙不合宜；並飭酌量改易。值此經費支絀，祇能先築一土城，周圍以五百丈爲率；城外留

地基數丈，栽植莿竹。土城不能經久，數年之後莿竹成圍，則可抵城——噶瑪蘭、鳳山廳縣，皆如此辦理，未建磚城也。其廳署爲辦公之所，亦應建造；規模從簡，經費限以三、四千元；均飭彰化、鍾令核實勘估。目下彰化一帶居民，皆有往貿易者；如城池衙署一建，則民志胥定，從之自如歸市；故不可不亟圖之。埔社先有教堂之處，洋人時往遊歷；從教者俱係毛番，有六百餘名。此外，漢民、屯番尙無入其教者。水社有一浮珠嶼，四面皆水；孤峙湖心，風景饒勝。洋人先欲於該處起建教堂，吳鎮先建書院一所，將其地概行歸官，洋人氣沮；九月間，復來水社責該處番民不應讓官起建，然已無如之何矣。自今年各處分設義學，民番漸知趨向，不致誤入歧途。職道將各處查勘後，由新城、頭股莊、大嵙嶺而出哮貓、南投。北路爲縣丞王沅、紳士張春華等捐資所開，寬者五、六尺，狹者三、四尺；其大嵙嶺雖較土地公安嶺稍低，而山路轉長，兩旁樹木亦多，行走匪易。查南投尙有紳士吳朝陽，家資殷實；已飭其籌費復開，橫寬總須一丈，樹木並應刊除。如能不費公帑，將此路一律修整寬平，當詳請給予優獎。察看埔裏六社形勢，在彰化，嘉義之間，西偏彰化居多。左有濁水一溪環繞，右有大肚一溪直接北港。四面皆山，中間豁然開曠數十里；局勢雖不足一縣，惟彼族時生覬覦，不可不亟爲設官經理。有事於土地公安、大嵙兩嶺駐兵扼守，則外匪無從闖入；而一經開闢，各處匪徒不敢以此爲逋藪，尤收效之較著者也。

所有職道查勘情形，理合稟明。

南路撫墾局移知恒春縣發給八瑩灣等處墾民米票數目

欽加同知銜辦理南路招撫局即補縣正堂周，爲移知事。

照得發給大港口等處墾民十二月份米票數目，經備文移知貴縣在案。茲查據八礮灣墾民什長李九龍、林喜雲等稟稱：『墾民鍾德祥、廖德郎、劉開發、張阿三、林曾壽、陳鳳德等六名告假回莊，日久未返』。又據墾民涂阿三、梁盛麟二名面稟：『因母親有病，告假回家侍奉』各等情。除將鍾德祥等八名停給外，其林國等實共九十名。又據牡丹社灣利洪任等稟稱：『墾民游阿元、鍾六滿均因病告退，另招曾炳秀、蕭阿三二名頂補。曾盛南、陳明義回莊未到，陳成發——即張成發、李成添——即黃成添請更正名』等情。除將回莊未到之曾成南、陳明義二名停給外，該灣實共九十一名。又查據巴朗衛廖文彬等稟稱：『墾民張阿桂、張開甲、張開生、陳承增四名告退，另招張純忠、賴育吉、鄭鼎傳、劉阿松四名頂補。又廖阿元、張阿德、張才秀等三名因病告退』等情。除將廖阿元等三名停給外，該處實共六十一名。以上三處，均自本年十二月初七日起，至光緒四年正月初六日起，計一個月。又大港口古阿昂等四十三名，自本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光緒四年正月十九日止；又茶山陳資生等五名，又陳潘氏、張阿五之女孩二口，均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光緒四年正月十五日止，計兩個月。另八礮灣墾民婦女徐宋氏、牡丹灣郭曾氏、郭邱氏、廖林氏等大口三名，又郭占魁之女小口一名，又巴朗衛鍾林氏、郭曾氏等大口二名，又廖阿郎之子傳生小口一名，又大港口古潘氏等大口八名、古

撫生等小口九名；計各處墾民並茶山合共三百一十二名，共給過米票九十五石一斗。又八礁灣等處墾民婦女徐宋氏等大口十五名、小孩十三名，共給過米票六石四斗五升。除稟報營務處憲、支應局憲外，合就移知。

爲此，備移貴縣，請煩查照辦理。望切、望切。須至移者。

右移署恒春縣正堂黃。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移。

鳳山縣移請恒春縣派撥夫役並移營撥兵接運後山墾費銀兩

欽加同知銜署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鄧，爲達札移解查收事。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准臺灣縣孫移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蒙全臺海防支應局臬道蘇夏札開：「後山以達卑南一帶地方現辦開墾，所有應需經費，飭即派夫護解庫平銀一千兩，解往恒春交收」等因。蒙此，除派撥夫役隨同營弁押運外，合就移解。爲此，移詣煩照，希即派撥役勇並移營撥兵迅至二層行交界處接解前項庫平銀一千兩查收轉解，仍祈印照給役回銷，幸勿延緩」等由；並蒙支應局夏札同前由各到縣。蒙准此，除移營撥兵並飭派夫役隨同營弁解運外，合就移解。

爲此，移詣貴縣，請煩查照，希即移請營、縣派撥兵役至枋寮交界處所接遞轉運查

收，幸勿有緩。望切、望切。須至移者。

右移恒春縣正堂黃。

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移。

南路招撫局移覆恒春縣關於鋪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

補用分府辦理南路招撫局委員即補縣正堂周，爲移覆事。

本年七月初九日，准貴縣移開：「本年六月十七日，據車城街鋪戶王和興稱：「竊興開闢車城入山——土名二重溪連出溫泉埔等處田畝，經已陸續開成，又蓋屋三間，耕牛五隻、牛車一張，器具全備；惟有四邊些少樹木地段尚存，後開再報。其地東至射不力溪，西至山，南至二重溪，北至出溫泉埔。現興自備工本，開闢成業，計又諒有二甲之田；不稟請勘報陞給照，限期滿納課管業，誠恐將來混界之弊。理合將開墾情形稟乞；國課攸關，乞勘給照，沾感切叩」等情。據此，啟縣查該處墾務係由貴局辦理；茲據該鋪戶王和興所稱墾成田畝實有若干，果否係該鋪戶獨出本資開闢，抑有何人交涉在內及四圍有無侵礙他人物業？可否准予給照管耕？亟應移請核辦。除批示外，合就備移。爲此，詣請貴委員請煩查照辦理。須至移者」等因。准此，卷查光緒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總理全臺營務夏札開：「八月初三日，奉總督部堂何、巡撫部院丁札飭「所有墾務、礦

物，南路自射寮、紅泥嘴、南勢湖、楓港以達恒春，歸方道經理；由恒春轉入後山以達卑南平埔，歸署臺防同知袁丞聞折、候補知縣周令經理」等因。蒙此，查二重溪、溫泉埔地方，敝局並無辦過，無案可查，亦不在督、撫憲飭辦界內。查該處係貴縣所屬，應否給照管耕？應由貴縣查明酌辦。合就移覆。

爲此，備移貴縣，請煩查明辦理。須至移者。

右移署恒春縣正堂黃。

光緒四年七月初十日移。

臺灣鎮照知恒春縣補繕巡撫吳贊誠奏報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番巢並搜除

安撫情形摺稿

記名提督統領臺灣後山各軍調補福建臺灣等處總鎮誠勇巴圖魯吳，爲照知事。

案准巡撫部院吳咨開：「爲照本署院於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會同閩浙督部堂何恭摺由驛具奏『臺灣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番巢，陣斃悍目，餘衆潰散，分別搜除安撫情形』一摺，除俟奉到批旨另行恭錄咨知外，合先抄摺備咨查照」等因；計黏單一紙到本鎮。准此，查此案本鎮早經接准轉辦移行知照。緣於十月初九夜包封發由艇船馳遞，在花蓮港河邊被風浪，船覆漂失，合就補繕照知。

爲此，照會貴縣查照。須至照會者。

計黏抄單一紙。

右照會臺灣府恒春縣正堂。

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

(雙銜)奏爲臺灣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陣斃悍目，餘衆潰散，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將「加禮宛不邀查辦、現籌進剿並臣寶誠親赴臺北就近調度」緣由，會摺陳明在案。臣寶誠由馬尾工次乘「威遠」練船於初五日辰刻駛抵雞籠，登岸駐紮。據臺灣道夏獻綸面稟：『探得總兵孫開華於八月二十九日抵花蓮港，風浪甚大，冒險登岸。所部各營，亦於九月初三日陸續到齊。因進兵正路草木蒙莽，深防埋伏，擬繞由米崙山糾道而進』等語。即飛催該總兵等激勵將士、整肅隊伍，相機進擊，務使首尾相顧，不致被番包抄；並派參將傅德柯解去雙管加那礮及藥彈等件，以助攻剿。

茲接孫開華、吳光亮呈報：『初五日酌帶隊伍，前往米崙山查勘地勢。該番散伏深箐，放槍伺擊；我軍連施開花礮、火箭，傷番十餘名，衆番敗退。查點我軍，陣亡一名，受傷數名。孫開華等先擬由米崙山一路前進；及察看巾老耶社適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必先攻拔以孤其勢，我軍始無後顧之憂。遂於初六日會督各營，分路進攻。派副將李光率隊駐紮米崙港，防其包抄；調新城營勇出紮鵝子舖，以防竄逸。孫開華、吳光亮率參將張兆連等整隊向前，先作明攻加禮宛之勢；

密遣參將胡德興、吳立貴、同知朱上泮、都司李英、劉順洪等，突向巾老耶社分攻東南、東北兩面。該社悍番拚命拒戰；正相持間，加禮宛番自大肥宛汝率悍黨數百來援，爲我後隊截擊，大肥宛汝中砲立斃。連斃悍黨十餘人，番始敗退。巾老耶外援既絕，勢漸不支；我軍勇氣百倍，奮戰及三時，始將該社攻破，殺斃悍番數十名。李英當先搶進，足受槍子傷，弁勇亦有傷亡；各軍就農兵營、十六股莊兩處屯紮。初七日黎明，復督大隊前往攻加禮宛社。該番先受懲創，知我軍威，料難自守；預於社後二里許，負山阻險，堅築土壘。我軍一到，該番拒戰，適時即棄社而遁；當即追殺數十人，立將該社茅屋焚毀。因路徑叢雜，未便窮追，即收隊回營；隨探知敗竄悍番，尙虜聚土壘爲死守計。初八日五鼓，吳光亮率各營仍由加禮宛竹仔林而進、孫開華親率參將張兆連等由巾老耶社旁深草叢中衝枚疾進，直抵該巢。環攻一時之久，身先衝入，遂將堅壘踏平，搜斬一百餘名，餘衆翻山竄逸；至午刻收隊。計四日之戰，共殲番二百餘名。其南勢之豆欄、薄薄等社，初猶觀望；至是，悉皆懾服，不容敗番入社。七腳川社番，先曾遞截木瓜生番，繳首級赴吳光亮營領賞。至是，復阻截木瓜番，不使與加禮宛聯絡；並截殺巾老耶敗竄之番，甚爲出力。高山之太魯閣番，亦來助戰。現在查探敗番竄匿踪跡，分別搜除、招撫；並曉諭南勢各社安業」等情呈報前來。並據臺灣道夏獻綸稟報相同。臣等伏查加禮宛社少壯之番，向來自立勻頭名目，不受老番約束；恃其兇頑，顯然抗擋，戕害官勇，實屬罪不容誅。此次殲斃皆係番壯，洵堪示儆。在逃餘衆，果能悔罪自投，仍當妥爲安插，使之復業；以免鼠伏崖谷，終爲後患。其從前士棍詐索之案，並當嚴行查辦，俾昭平允。惟岐萊一帶地荒瘠重，生力軍祇可於事急調接，事鬆即撤；若久留墳地，雖精壯亦變爲疲羸。亟應乘此時機，將該處諱後一切妥籌布覩，以冀一勞永

逸。臣贊誠俟日間風浪稍定，即乘輪親往花蓮港會同孫明華、吳光亮察酌情形，商籌辦理；一面將續調之兵，陸續撥回。

除將應辦事宜隨時會商馳陳並此次陣亡員弁、勇丁隨後查明彙案請卹外，所有後山官軍攻毀巾老耶、加禮宛兩社，現在分別搜除安撫情形，謹合詞恭摺由驛四百里馳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福建通省稅釐總局行知議定臺灣南北路添改各缺捐助病故人員遺留眷柩還
鄉銀數

福建通省稅釐總局司道，爲行知事。

案查閩省病故人員遺留眷柩無力還鄉，先經公議籌捐資助銀兩在於通省司、道、府、廳、州、縣應領義廉內按照實領銀數酌提百分之一，續議通省府、廳、州、縣更動各缺按缺派捐，一併由局收儲，隨時查明核給。先後詳奉督、撫憲批准刊入「省例」，通飭邊辦在案。茲查臺北地方已奉奏准添設臺北府、淡水、宜蘭三縣，又將淡水同知改爲新竹縣及噶瑪蘭通判改爲基隆通判，又府城南路同知移駐卑南、鹿港北路同知改爲中路同知，又車城南猴洞地方建設恒春縣，隨時詳議按缺派捐故員資助而臺灣南、北路添改各缺均未議及。自應體察各缺情形分別酌定，以便徵飭捐繳。現經本司道公同酌議，請將臺北府按照內地各府一體派捐七兌番一百元，淡水縣派捐七兌番一百元，新竹、宜蘭

兩縣各派捐七兌番五十元，恒春縣派捐七兌番三十元，基隆通判與南路、中路同知各派捐七稅番三十元；所捐番銀均以庫平繳收，以昭劃一。除詳兩院憲暨移行查照外，合併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澎兵備道行知福靖前營副將稟報移請發給撫輯南路各番社墊款礙

難照准

總理營務處署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張，爲行知事。

光緒五年八月十一日，准總帶福靖前營副將李□□稟稱：「竊卑職奉委赴南路接帶營勇，當承前營務處面諭以南路一帶地方玉副將福祿撫輯未週，是致去年路上行人屢遭殺害，面示卑職接帶後務須認真整頓、保衛地方，將前山、後山各社番民實心和撫；其射不力、呢盞、蔡瓜等社番民性最刁蠻好鬪，猶須加意和撫，以期地方安靖，毋負委任。所有和番牛酒、布疋、銀鍊、瑪瑙珠、檳榔等項，准予核實造報給領，毋許冒濫等因。卑職自接防後，隨即嚴飭哨弁、約束勇丁，察地勢之險要、審番民之莠良，分地駐防，在在小心籌度。凡地方之利弊實力舉行，以期上報憲恩、下舒民厪。惟是和撫社番，

全憑恩威並濟，乃能制服其心。故卑職於六月二十五日通傳內姑丈、率芒、董滴、中心
裔、竹坑、外姑丈、割肉大小二社、華華而、姑丁均、馬零均、沙武吉、南屏、狀烏見
哖、恩武里、烟力里、旺有旺、馬有爻、內獅頭、外獅頭、中文、射不力、馬里拜、甘
仔蔑、拜武蘭等二十五社番酋齊集卑營，示以軍威，以奪其氣；施之恩惠，賞以牛酒、
布疋、銀鍊、瑪瑙珠、檳榔等項；曉以法律「殺人者無赦」；使其法行知恩，恩行畏威。
現在前山各社番民盡覺輸誠悅服，地方藉以安寧。但查王副將前撫社番，係由枋寮至
獅頭山將附近所防曾經滋擾地方之社番月給口糧、牛酒，僅撫內姑丈、外姑丈、獅頭、
率芒、割肉、中文等社而已。其餘扶賴、拜圓、口社、猩猩、八葉山、里栳、加柄加走
、頭社、沙頭、烏律、本居、崑崙均上下社、七家、陳北、防叻上下社、拜彖、陳阿修
、蒲進彖、內社、旺阿叻大小社、草山及華華而、沙武吉、姑丁均、射不力、董滴、中
心裔、竹坑、馬零均、南屏、狀烏見哖、恩武里、烟力里、旺有旺、馬爻、馬里拜、甘
仔蔑、拜武蘭等四十一社，王副將以其稍爲安靖，未經和撫。卑職接防後，通事何士登
、吳同等稟報：「王副將和撫番社未能週洽，現在各社番民紛紛議論，咸謂擾害地方者
反得口糧賞賜，我等安靖循良，並無恩惠。若不趕緊撫綏，誠恐地方不靖」等情前來。
卑職隨即細加察訪，盡悉其中情形。若照王副將舊章辦理，是擇其滋事者和撫，其安靖
者置若罔聞；似此撫綏，無怪番民之紛紛議論也。伏思撫輯不迴，在平民尙多觀望；無

知番社，能勿懷疑！更恐安靖之番，變爲滋事之番，以圖賞賜矣。故卑職於六月二十九日馳赴糞箕湖，將扶賴、拜圓、口社、沙頭、加柄加走、山社、八葉山、里栳、頭社、烏律、本居、崑崙壠上下社、七家、陳北、叻叻上下社、拜彖、陳阿修、內社、旺阿叻大小社、蒲進彖、草山等二十四社番民逐一撫輯，賞以猪、酒、布疋、瑪瑙珠、檳榔等項，務使山前、山後各番同歸良善；仍飭各社番酋每月到營一次，賞以猪酒，勸以各安其業，毋得滋擾地方。但番心難測，反覆無常；卑職惟有勤加防範，以期地方安謐，仰副憲臺綏遠懷猷至意。但兩次撫番所有猪、牛、酒、布疋、銀鍊、瑪瑙珠、檳榔等項共銀二百九十七元一角，均係卑職先行墊出。其細款，另行逐一造具清冊呈送憲臺察核；伏乞軫念和撫社番係因地方起見，並非爲一己之私，懇求據情移請全臺支應總局照數發給歸墊，俾免賠累，實爲德便。至於啞郎一、大厘馬柵架、蘭拿、端姑、亞隴、大車萬、呢鑾、八瑤四拿國、大樹傍、上楷、下楷、芒雪、旱仔崙、加里歷、馬有育、吧哩夢、雁竹篙、文山、狗社、大竹篙、牡丹、小麻利、蔡瓜、巴里黃等二十三社係屬後山，與卑營稍遠；可否和撫，卑職未敢擅便。或派員前往抑或飭傳到營撫輯，稟請蔡核」等情。除批外，查撫輯社番，因爲當務所急；惟各路招撫事宜皆設局委員專辦，營將多不預問。即上年王副將偶有賞稿，亦因查辦番社爲一時權宜之計；各社番衆何可以此藉口！來頒謂營務處夏前道諭飭在先，究無案據可查。此端一開，若均以舊章所無，謂夏前

道諭飭爲詞，紛紛具稟，流弊何可勝言！所請礙難照准。除批示分移臺灣鎮、金臺支廳局查照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毋違。此札。

光緒五年八月十九日。

臺灣府轉行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開平出口煤斤請准照臺灣、湖北例每噸徵收
稅銀一錢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袁，爲轉行事。

本年八月初三日，蒙臬道憲張札飭：「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奉閩海關將軍穆照會開：『光緒七年七月十七日，准戶部咨：『貴州司案呈，據直隸總督李奏「直隸開平出口煤斤照臺灣、湖北之例每噸收稅銀一錢以恤華商而敵洋煤」等因附片一件，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由軍機處交出到部。相應抄錄附片，移福州將軍遞照可也。計單一紙』等因到本將軍。准此，相應照行。爲此，照會臺灣道，希即移行遵照。須至照會者』等因；計黏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行。

計黏單一紙。

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行（恒春縣）。

再，據候選道唐廷樞稟稱：『開辦礦局以來，購備機器、延訂洋匠工司及買地、築路、挑河經費，約共用銀七十餘萬兩；成本既重，煤價亦因之而昂。若再加現定之稅額，即難敵外洋之煤；其勢必不能暢銷，而關稅亦鮮有實獲。與其稅重而少收，不若減輕而多所納。中國原定洋貨稅則過輕，土貨稅則較重，以致華商疲累，難與洋商競。查西洋各國通例，於外來進口貨稅，無一不重；於本國出口貨稅，無一不輕。所以徵外人之利而護本國之商，斟酌損益，實有至理。乃中國初定約時爲外人所蒙，轉使外洋進口之貨稅輕、內地出口之貨稅重，不啻抑華商而護洋商；此通商後數十年之流弊，既受厥累而不覺者也。即以煤斤而論，洋煤每噸稅銀五分；土煤每擔稅銀四分，合之一噸實有六錢七分二釐，若加復進口半稅已合每噸銀一兩有奇，盈細懸殊至二十倍之多。前兩江督臣沈葆楨於臺灣基隆開煤時，奏准土煤每噸徵稅一錢，較洋煤業已加重；嗣湖北用機器開採，亦奉諭旨准照臺灣稅則在案。揆從前嚴定土煤稅章意之，或恐煤稅減輕，則土煤出口日多，內地煤價必長；故特重其稅，以示限制。惟是土法採煤，只能售於近地；若從陸路車運出口，腳價太重，斷不合算。況其所採浮面之煤，實不足供輪船製造等用。如直隸、西山等處煤產專濟京城內外之需，並無轉運來津者，是其明證；似多運出口一節，本可無慮。今開平煤礦全用西法，每日出至五、六百噸之多；據洋師測量，足供六十年採取。除運往要口分供各局及中外

輪船之用，並可兼顧內地民間日用。刻下運道疏通、腳價既省，若再將稅則減輕，煤之售價必廉，可以暢銷無滯；而運售於各局者，不致再用洋商昂貴之煤，其有裨於公款不少』等情前來。臣復飭津海關查明歷年洋煤、土煤進口數目，開具清摺；自同治十年起，至光緒六年止，洋煤進口計八萬一千五百餘噸，土煤進口僅五千五百餘噸。而出口土煤，則天津向所未有；蓋由稅則厚薄不一，土煤壅滯難銷，遂使厚利爲洋商壟斷。若不變通設法，更定章程，殊非理財之大計。合亟仰懇天恩，俯准開平出口煤斤，按照臺灣、湖北之例，每噸徵收稅銀一錢，以恤華商而敵洋煤；庶風氣日開、利源日旺，而關稅亦必日有起色矣。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臺灣府轉行各營請領硝礦應會同地方文員驗封並製造火藥及操演動用會同監收監放具結通送核辦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袁，爲轉行遵辦事。

本年九月十一日，蒙藩憲陳札開：『案照由司詳議：各營請領硝礦到營時，即將該管將備移會地方文員會同秤驗；如有短少，即詳報查究。倘無短少，即行加封儲庫；一面會銜出具「並無短少」驗結通送，以杜沿途偷竊之弊。至存庫硝礦，由各將備督飭各兵目即於一月內起製成藥，妥爲收儲；將何日製造火藥若干斤數，專文報驗，並將護照

繳銷。其按月操演，仍移文員會同監放；遇有風雨停操，即將節省鉛藥，照數截存。仍俟一年屆滿，將領製、動用及存庫鉛藥各數目造具清冊，並將文員按月會放各印通送核辦：詳奉批准咨移，通飭邊辦在案。且近有長福營奏參府以千總鄭雄標將領回光緒四五等年硝斤製藥時偷換侵蝕、滲秤鹽渣折耗等由，稟請督憲批司會同臬司飭縣歸案訊究詳辦等因，業已嚴飭邊辦各在案。查司中購回東硝、洋硝到庫，經理事廳會同委員提瀘煎試，均係淨硝；以故撥給各營領回，從無移報折耗、鹽渣之事。今該營報有折耗、鹽渣，顯有偷換侵蝕。此等弊端，皆由硝磺領回不違定章、延不製藥之故。誠恐一營如是，各營亦所不免。應即查照詳定章程，移請飭營一律邊辦，以杜流弊。合行通飭。爲此，札仰該府官吏即便轉飭所屬各縣邊照：如有附近轄管何營，即令該營將領回硝磺鉛藥知會驗收封庫，並將由營何日製造火藥斤數及按期操演會同驗秤、監收、監放按月會具印結，通送核辦，毋任違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立即遵照憲檄指飭辦理毋延！切切。此行。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淡水出口茶葉須每箱查驗加標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袁，爲轉飭事。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四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奉閩海關將軍穆照會開：『本年十月十四日，據署淡水關稅務司賀璧理申呈：「本年八月二十日，奉軍憲劄行：「本年閏七月初一日，准貴將軍咨開：『總稅務司所請廈門口欲復出洋之茶，援照江海關所辦長江、寧波之來茶一律免存半稅一案，飭查所議，均尚周妥；惟由臺出口，商人自標記號，似不足以照慎重。應否於咨復時札行淡水關稅務司逐箱查驗加標』等因，咨請核示前來。查此案既准貴將軍咨稱於商情有益、於關稅無損，自可允如所請。至札行淡水關稅務司逐箱查驗加標一節，尤昭慎密；應飭一併辦理。除札復總稅務司轉飭邊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劄行淡水關稅務司即便邊照總署來咨事理，由臺出口運廈茶葉即由該稅務司逐箱查驗加標，以便廈關核單對驗存記而昭慎密，毋稍違漏』等因。奉此，敝稅司本應邊照辦理。惟淡水新關驗丁只有三名，倘遇輪船兩、三號同日在口，則僅能兼顧。如茶葉一項，每船出口常有裝至一萬箱或八千箱之多，限日開行，速於下倅；若須逐箱由關標號，然非添設驗丁數名，則司人等不敷分派辦理。而淡水關經費有限，且添設驗丁之權尤非本公司所敢擅便。至應否添設之處，容將情形稟請總稅務司核准後，再行敝稅司邊照舉辦。合先備文申復察照」等情到本將軍。據此，查此案前承准總理衙門咨復「查驗加標一節，尤昭慎密；應

飭一併辦理。除札復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辦理外，咨復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將軍札飭廈門、滬尾二口委員暨廈門、淡水各稅司邊辦去後。旋於九月十七日據廈門口委員協領成存稟：「准稅務司勞德照會：『月前接奉總稅務司劄飭：『奉總理衙門劄復：『此案既淮南洋大臣、福州將軍飭查聲復相符，應如所請辦理。至福州將軍所擬劄行淡水稅務司逐箱查驗加標一節，尤昭慎密；應准一併照辦』』等因。奉此，本署稅務司查上海關所用保結已屬妥善，本關可以仿照辦理。至每箱加用標記、稽查核對，本關與淡水關均不能行；因茶葉箱數較多，人少事繁，未能兼顧也。且所用標記，外人亦能偽造。查上海但用保結，不慮商人影射；若本口竟照上海關辦法，可期慎重。除申呈總稅務司核辦外，照會查照，併送譯漢結式一紙到關。理合據情轉稟察核」等由。當經本將軍以此案前經興泉永道會同廈門口委員核議，詳由本將軍咨准總理衙門復准照辦。據稟前情，即經照行興泉永道就近確查妥議，通詳核辦；現尚未據議詳復。查淡水關稅務司賀璧理所復，只以該關驗丁人數不敷分派，應否添設？稟請總稅務司核准，再行舉辦等由；而核之廈門關稅務司勞德已奉總稅務司札行照辦之件，似不可復議更革。且臺、廈與上海情形究有不同，查驗加標，原為杜漸防微，期昭慎密。除咨呈總理衙門察照希賜轉行總稅務司確查復辦仍乞示復並咨南洋大臣查照外，相應照局，希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先奉將軍憲照行，業經移知在案。茲准前因，移請查照施行」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

前准省會通商總局來移，業經移行在案。茲准前由，除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查照毋違。此札。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灣兵備道行知鵝鑾鼻野蓉坑深坑築壩事宜

欽命三品頂戴按察使銜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音德本巴圖魯加十級紀錄十次劉，爲行知事。

案奉巡撫部院岑批——據臺灣府稟「邊飭馳赴鵝鑾鼻查勘布置情形由」，奉批：「據稟已悉。野蓉坑一帶與洋人住房相接，經該守督同委員逐段查勘，諭令附近民番以該處深坑爲界，毋得踰越、開墾、採樵，並關照洋人亦不可越界打雀；佈置尙爲周妥。至深坑高低斷續之處飭令番衆築壩，於興工時酌給米菜錢文，即在臺灣稅釐項下動支造報，事屬可行；但須核實，毋稍浮費。所請將恒春營車城守備移駐結堅地方以重防務，是否妥協？仰臺灣道查核妥議詳辦；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稟、圖併發，即繳」等因；並發稟、圖各一紙。奉此，並據袁署守並稟到道，遵將奉發稟、圖先行申繳在案。

本道查核該守所請，請以野蓉坑一帶之深坑爲界，番衆不得踰界開墾、採樵，洋人

不得越界登山打獵，持論尚得其平，自可預杜瑕釁；誠如撫憲批示，佈置甚爲周妥。惟深坑高低斷續之處，即令番衆以土築壘，通力協作，原可釋番性之疑；特以鵝鑾鼻建造燈樓、野榕坑與洋人住屋相接，設興工時防檢偶疎，難保不因而滋事。況燈樓工程，總稅務司原有僱用生番供役之請；先經本道未允其請，指駁詳議。現在起蓋房屋，物料應用夫役人等係飭由地方文武印委員代僱附近土著爲之挑運及酌撥兵勇協同料理，以贊其成。蓋欲防患未然，不令洋人與衆番相交接，默杜其要結之心；庶番歸我用、權自我操，免致別生枝節。若遽令番衆羣往築壘，則端自我啓，安能禁該番衆之不與洋人交接！而洋人亦正可設法牢籠，徒明多事之門，非銷患未形之道；自不若飭由防護鵝鑾鼻燈樓工程之鎮海前營勇丁及分駐船篷石之恒春營兵丁查照袁守所定地界，酌量帶同該番合力築壘，以資鈴束。其間有樹木叢雜、不能築岸之處，即以原有之竹木爲籬，俾可事半功倍，且足杜患未萌，於防番、防洋兩有所裨。仍俟工竣後，在臺灣稅釐項下分別酌量給賞，以示體恤。

除將邊飭核議緣由詳請兩院、將軍憲察核示邊並將恒春營車城守備移駐土名結堅地方另文詳請咨達暨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毋違。此札。

光緒八年正月初十日札（恒春縣）。

全臺海防支應總局札發恒春縣墾師番童通事番目脩伙口糧銀兩

欽命二品頂戴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統領楚軍兵營音德本巴圖魯
兼辦全臺海防支應總局劉，爲札發事。

案據該令請領本城等處義塾十六處光緒八年二月初一日啟館起至年底止塾師、番童
脩伙銀一百零三兩二錢八分三釐八毫四絲，又管理內外山莊十處通事口糧銀四十兩零錢
，又內外文、率芒、割肉、射不力等社番目口糧銀三十六兩七錢二分一一合共庫平銀一
百八十兩八錢零三釐八毫四絲，請即核給等情；計送清冊一本、鈐領一紙到局。據此，
查通事口糧等銀均經由局給至光緒八年正月底，具文呈報在案。茲據前情，核數相符；
除在於海防經費項下照數提出給發承領外，合就札發。

爲此，札仰該令遵照，立將發到銀兩如數查收，按款發給，仍將收銀日期具覆。切
切。此札。

計札發庫平銀一百八十兩八錢零三釐八毫四絲。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札（署恒春縣章令瑞坦）。

臺灣支應總局札飭恒春縣查覆前令周有基交存火藥數目

欽命二品頂戴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統領楚軍兵營音德本巴圖魯
臺灣支應總局劉，爲札飭事。

案查周令有基前辦臺灣南路後山巴郎衛等處招墾局務所有收支各墾民口糧銀米並農具牛隻、軍裝器具等項，業於卸辦時曾將存剩數目分別移交枋寮招撫局及前恒春縣蔡令接收管理，造具清冊送局。當因冊造數目核與蔡令收管冊報不符，批飭蔡令查覆去後，迄未覆到。茲查冊內有交存恒春縣火藥一埕，究竟若干斤？未據明晰聲敍。前項火藥攸關提撥造報，亟應飭查覆奪。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令即便遵照，立將周令交存火藥一埕共計若干斤？查明具覆；一面將蔡令收管冊報與周令移交數目作何不符緣由？並即查明據實稟覆。毋違。此札。

光緒八年三月十二日札（恒春縣章令瑞坦）。

恒春縣稟覆臺灣支應總局遵查前任移交冊內火藥一埕數目

代理臺灣府恒春縣正堂章，爲遵札稟覆事。

光緒八年三月十四日，奉憲臺札開：『案查周令有基前辦臺灣南路後山巴郎衛等處招墾局務所有收支各墾民口糧銀米並農具牛隻、軍裝器具等項，業於卸辦時曾將存剩數目分別移交枋寮招撫局及前恒春縣蔡令接收管理，造具清冊送局。當因冊造數目核與蔡令收管冊報不符，批飭蔡令查覆去後，迄未覆到。茲查冊內有交存恒春縣火藥一埕，究竟若干斤？未據明晰聲敍。前項火藥攸關提撥造報，亟應飭查覆奪。合就札飭。爲此，

札仰該令即便遵照，立將周令交存火藥一埕共計若干斤？查明具覆；一面將蔡令收管冊報與周令移交數目作何不符緣由，並即查明據實稟覆。毋違。此札。等因。奉此，卑職邊查蔡前任移交冊內火藥一小埕，計重七斤。業經卑職往卑南用去火藥三斤十兩，隨後往楓港用去火藥一斤六兩，共用去五斤；理合聲明。合將奉查緣由，據實稟覆憲臺察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一、申支應總局憲劉。

光緒八年三月十五日。

臺灣府轉行巡撫岑毓英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片稿

候補班前補用府署理臺灣府正堂袁，爲行知事。

光緒八年二月十四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八年正月初二日，奉巡撫部院岑令票：「爲照本部院於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附片具奏「渡臺籌辦開山撫番及整頓屯務情形」一片，除俟奉到諭旨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行知。爲此，仰道官吏即候知照毋延。須票。計黏抄片稿一紙」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札到該府，立即移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片稿一紙」等因。蒙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行。

計黏抄片稿一紙。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行。

再，臣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八日復由省渡臺，業經附片奏明在案。嗣因在海上阻風五日，於十四日始抵基隆，督飭分統黔軍紀名提督何秀林將新築城營碉妥爲布置。十七日，至臺北艋舺，又督飭黔軍將撫防各營認真修理。署陸路提督孫開華曰交卸防務，帶所部四營渡回泉州。臣於二十二日行抵新竹、彰化交界之大甲溪，紳民所捐助夫役皆已齊集，當即督飭開辦。該處居全臺灣之中，又與前山各番社相近，便於調度，臣暫行駐紮。臺灣道劉璈、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署臺灣知府袁開朴皆先後到臣行營面商，並據吳光亮呈稱：『兼統後山各營已經數載，現值整頓綠營，又兼辦防務，恐兼顧難週；請另委飭員接統』等語。查前、後山番社，臣前次渡臺，查知中、北兩路尚多梗化，即派墾戶黃南球、姜招基分投招安。現據帶來二十六社番目未乃阿鹿等共二百一十七戶，俱願縗髮歸順。又有記名提督鄭復勝協同奏帶黔軍各員到閩投效——該員前在滇省，經臣奏委查辦東昭江防甚合機宜，且能耐勞苦；臣於九月旋省時，復委往後山詳加查看。該員自臺灣南路之鳳山、恒春、卑南至中路之水尾、璞石閣、大巴望共走十八站，始到花蓮港；因北路生苗隔絕，仍由南路折回到臣營，面述一切。以後山僅有恒春一路可通，防軍繞道行走，跋涉維艱，每遇換防及採運糧米、軍火，皆需輪船渡送，而後山各營紮處又無大港，輪船難泊，一有缺延，坐困堪虞。臣復留心查訪所言，均係實在情形。再四商酌，必須將中、北兩路先行開通，俾

後山各營糧餉，軍火及往來文報皆便於運送，則開山撫番方能應手。擬即以吳光亮兼統之飛虎三小營撥歸鄒復勝統轄，並將南路屯丁挑派五百名為嚮導，責成由臺灣、嘉義交界之三重埔、老弄社、小八洞、關嶺開陸路始，即至後山之大陂，以通璞石關、卑南等處。又將現紮蘇澳一小營撥歸駐防基隆提督何秀林就近兼統，並將北路屯丁挑派五百名為嚮導，責成由大小南澳、新城一帶開路，以通花蓮港。又將現紮埔裏社一小營撥歸督帶黔軍換防彰化之總兵丁槐，責成清查沿山墾戶、通事、隘丁，不准勾引生番再出劫殺；並查看山勢能否再開一路，稟商辦理。惟查臺灣後山番地，言語難通，烟瘴甚大；必須嚮導及冬、春兩季，方好辦理。臣擬何秀林、鄒復勝等俟開年春暖瘴輕，即設法將路開通，並清查各番社；凡就撫番目，按所管番戶多寡，給予八、九品頂戴，月給飯食銀數兩，責令約束番民凜遵教化。果能相安無事，再仿照湖南鳳凰三廳成案，奏請分設千把、外委各土職，以示鼓勵。或須添設文員督同治理，俟察看情形，再請旨勅部核議飭遵。又各屯弁共十八缺，內有五缺久懸無人，均經臣調集考拔，咨部註冊。所管熟番屯丁，南、北共計四千名，亦督飭挑選足額，派出□名委員管帶操防，以三個月為期，輪流更換。每丁只應役三月，不致廢虛。原領餉項，照舊發足。在防之日如給口糧，所費亦屬不多，於開山撫番頗有裨益。

是否有當？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發嚴禁各處居民恃強入山抽籜並採取各項貨物告示

欽命二品頂帶按察使銜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晉德本巴圖魯加十級紀錄十次劉

，爲札發事。

照得各屬番社所產木料、水籜、愛玉子及各項蔬果、藥材等物，前奉欽差大臣沈奏除一切禁令，其從前開設籜行亦概行裁革；原欲廣招徠而便民用，俾漢、番人等往來交易日漸狎熟也。乃訪聞近年以來，各處山民每皆成羣結黨，恃強入山抽籜並採取各項貨物，多不關白生番；致此番黎生業，不能自主。今由本道報明委員設局安撫，並出示曉諭在案。合將所刊印示隨文札發。

爲此，札抑該縣立即遵照，將發到告示四十道飭交鄉保分貼曉諭，均毋違延。切切。此札。

計發告示四十道。

光緒八年六月初十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各鄉將「感應篇」諸書分日講解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正月十一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九年正月初七日，奉巡撫部院張批——福建建寧府崇安縣生員劉清源呈「請將「感應篇」、「陰隙文」、「覺世經」三經照「性理書」考試一案」等情，奉批：「感應篇」諸書洵足覺牖愚民；惟稟請照「性理書」考

試，礙難准行。仰臺灣道轉飭各縣傳知各鄉：於宣講「聖諭」之暇，即將「感應篇」、「陰隸文」、「齋世經」分日講解，以資懲勸。呈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照抄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飭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閩浙總督何環批飭民人典買生番田園限一月內呈報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飭知事。

案蒙藩憲沈札開：「奉總督部堂何批——臺灣劉道呈報民人典買生番田園限一月內呈報立案，不得私相授受，奉批飭遵」一案，奉批：「來文閱悉。查此案先據恒春縣具稟，業經本部堂批司飭知在案；仰福建布政司即查明移飭遵照。繳。文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據恒春縣蔡麟祥稟奉督憲批示到司，業經由司行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批，除移臺灣道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等因；又蒙臬道憲劉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邊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札知駐荷蘭使臣李鳳苞治妥運往阿蒙士得塘銜奇會貨物可向船商議減運費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蒙臬道憲劉杜開：「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奉閩海關將軍穆照會開：「光緒九年正月初八日，准欽差大臣兩江爵閣督部堂左咨開：「光緒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出使和國李大臣咨稱：「據和國銜奇會總辦奧古士尼函稱：「接到英倫太古總洋行主函覆云：「本行有「新加坡」一船可直達阿蒙士得塘，且茶市之前水力本屬減價，但應向中國之公司商議，可請中國官員在上海與太古分行就近商議；或由上海運至和屬噶羅巴轉交本行輪船接運赴和，請由滬逕商」等情。又接荷蘭之南洋公司來函云：「前經銜奇會總辦商令本公司在地中海伯賽口接運中國赴會貨物轉送安蒙士得塘，令本公司之船係由噶羅巴開輪逕達和國，恐不能在伯賽口稽候接運；不如請中國將赴會之貨物運至南洋噶羅巴島本公司之船接運會所，較爲妥便。大約由噶羅巴至會所，每噸

運費和銀三十二沾屯，約合英錢五十五昔林」各等情。據此，查前在和都與該總辦面商駐和之太古行主及和國之南洋公司，謂何國公司自怡賽至會所運費可以減半，且太古行船自中國運至怡賽口亦可酌減；現在英倫太古總行主函復該會，須在上海商議。又和國公司亦謂不能在怡賽接運，僅在噶羅巴接運，其價又減半；且由滬至噶羅巴再行起駁轉運，糜費既多。查運腳一切，地亞士行主密臘最為熟悉。當邀面商，因悉尋常運貨或論體積、或論重數，每噸自滬至和，約需洋銀四磅半；倘銜奇會貨物較多，可向船商議減價值，無論何商均可酌議。如貨物在四、五百噸以上，則可特僱一船送至會所，更為便宜，大約每噸運價在六十昔林之內。倘招商局船可以減值承運，亦可飭辦。除咨請江海關道派員估計噸數前赴招商局暨各船商會議擇宜承運外，備咨請查照轉行各海關一體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北洋大臣（咨復李大臣）查照外，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各口海關一體知照」等因到本將軍。准此，除咨部堂、撫院查照並行通商各口委員知照外，合就照局，希即移行知照」等因。奉此，合就移知，請煩轉飭知照施行」等由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並通商委員一體知照毋違」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為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何璟等批覆臺灣劉道密稟籌備通商口岸洋人設電線事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為轉飭事。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開：『奉總督部堂何憲牌：『據臺灣劉道密稟籌備通商口岸洋人來設電線情形到本部堂；准此，除批「據稟已悉。現經署理北洋大臣李奏奉諭旨招商接辦由滬至浙、閩、粵各省沿海陸線，咨會到閩；業經行知該道在案。續准來咨：已派王副將榮和、余守備昌宇前來勘路監工，由福寧入閩境，至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出境入粵，臺灣不在其內；仍宜留心海線為要。仰即遵照』等因；印發外，合就錄批行局，即便移會沈藩司、督糧葉道知照，並移善後局查照毋違』等因。奉此，移請查照施行』等由。同日，並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奉閩海關將軍穆批——本道稟同前由，奉批：「來函閱悉。希通商總局司道密速查核飭邊，仍候督部堂、撫部院批示。此致』等因各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密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為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四月十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禁止漆枕書字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通飭禁止事。

本年五月初三日，蒙藩憲沈札開：「奉總督部堂何批——據侯官縣文童林耀墀、林耀宸稟稱：「竊墀等趨承庭訓，欽奉聖賢。凡其扶世教而正人心，著典章而垂法守；上達朝廷，下遍草野。詩書契令一切大小，非字無以爲功；是字爲聖賢之遺言，萬古不能易一畫，不可汚也。閩省紳紳人士，敬字誠切。凡有污慢者，均經請官示禁；蔚起人文，似無遺議。茲墀等敢以管見之窺，小補惜字之缺；通宵攬枕，動念怦然。竊思夫枕兩頭，一則書年份甲子，一則書枕舖招牌；揆其來由，書牌號欲其生意之廣傳，書年數徵其漆水之久遠；固習俗相沿爲世守，非不知惜字，實無意訛傳也；而熟知其亵污乎！字跡尤較重於別端，用連牀第，易染婦女之污；器寄帷房，難禁兒童之亵。或顧剗脚踏，或慾竊穢臨；無盡垢端，難以枚舉。弗論愚夫愚婦，素犯罔覺；即文人文士，偶蹈弗知也。此而不禁，流敗何窮！特易新章，洗除舊染；請飭各舖一書十二肖形像，以換甲子之書。一畫一兩朵名花，以爲牌號之記。以及枕箱雕篆卍體、卦體等字，一切不用；另刻分曉牌紙，俾使貿易認知；無礙生意，無損陰功。是否有當？仰懇恩俯察移飭各省示

禁，俾已造在舖者咸使更新，已買在家者咸使削洗，共尊聖道而整斯文。合急懇叩恩察施行，公侯萬代「切稟」等情；奉批：「聖賢字跡，溷雜於床第、枕席之間，污穢殊甚！據情飭令枕舖將兩旁書字之處，換用形肖、花朵，是亦敬字之一端。仰福建布政司核明通飭禁止」等因到司。奉此，除通飭臺、內各府州暨福防廳、閩、侯二縣遵照並將原稟呈繳督憲外，合併通飭違辦。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認真曉諭示禁，毋任玩延。切速。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違辦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認真曉諭示禁，毋得違延。切速、切速。此札。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恒春車城守備移駐鵝鑾鼻並更名爲鵝鑾鼻守備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案蒙本道憲劉札開：「光緒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奉總督部堂何憲牌：「照得本部堂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會同署福建巡撫部院張附片具奏「臺屬恒春車城守備移駐鵝鑾鼻，更名鵝鑾鼻守備，分兵駐守」一片，茲於本年五月初七日差弁賈同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該部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札仰該道官吏即便欽遵毋違。須劄」等因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

立即轉飭邊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九年六月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重申私販硝礮禁令

署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行事。

案蒙臬憲解札開：「照得私販硝礮，久干例禁。經由各關隘口，尤應嚴加盤詰，認真查拏，庶重軍火而杜接濟；且疊次欽奉諭旨，查禁拏辦。當經移行各文武一體欽遵辦理，按季造具冊結送司詳咨並委員守催查辦各在案。無如各該營、縣年久弊生，泄玩成性，並不遵照舊章按季造送司核辦。茲奉督、撫憲會同嚴禁奸民私煎、私販硝礮，飭令「各屬經由各關津局卡委員驗明各屬花炮等舖戶請買硝礮，蓋戳放行；如有不符，截留送究」等因；又經移行各鎮、道轉飭所屬邊辦去後，僅據海澄縣會同漳州鎮標右營都司結報到司。其餘各營、縣均不按季造送，亦不認真拏辦；大屬玩延。本應委員前往會辦，姑再嚴催；除分移各鎮、營查照督飭所屬汛並會同該廳、縣嚴密訪拏，按季會銜冊報察查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吏立邊來札，迅即移飭所屬廳、縣嚴押承胥邊照舊章，速將本年秋季分硝礮火藥過境日期、會營盤驗數目，按季造具冊結，會銜送司詳咨；

仍留心稽查。如有硝礮、火藥過境，令營認真盤驗，倘硝礮火藥効數與照不符以及無照押運，立即嚴拏詳報究辦；一面會同營弁查明所屬開張領銀、藥材、花炮、黃丹等舖若干，年需硝礮若干？先行造冊通送，仍勒令將所需硝礮儘行歸官報買，按年繳價，東由該管官備文申送領照運回配用，並嚴飭各關津隘口留心認真稽查，勿許偷漏私販，並選派兵役嚴密訪查，實力偵緝。如有奸徒私販硝礮、火藥，刻即會拏詳報究辦；一面出示嚴禁，不許兵役人等得規包庇以及影射夾帶私售濟匪。事關欽奉諭旨查禁拏辦，務須認其稽查，上緊造送司核辦。該廳、縣倘敢仍前玩延，不造不辦以及含混飾覆，著即嚴參。凜之「速速」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憲檄指飭事理，上緊查造逕送。事關欽奉諭旨查禁要件，毋稍遲延干咎。速速。此札。

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查覆保護海底電線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六月初七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奉總督部堂何批——本局具詳「保護海底電線」案現准總辦電報盛道查議情形請

示」緣由，奉批：「據詳已悉。仰再移催各巡道查議後到，即由局核詳辦理，切勿再延。仍候將軍、撫部院批示。繳。摺存」。又奉閩海關將軍移批：「據詳已悉。仍候將軍、督部堂批示。繳。摺存」。又奉閩海關將軍移批：「已照來文並抄摺先行咨復海關邵核辦暨分咨督部堂、撫部院查照矣。希即由局移催各巡道尅日妥速議復，再行核咨辦理。仍候督、撫兩院察核批示。此繳。摺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先經具詳並移請查議在案。茲奉前批，移請查照各前移務即查議見復，以憑核詳請咨」等由到道。准此，查保護海底電線，茲於閏五月二十四日復准省會通商總局抄發條款，移請督同沿海各府迅速查議移覆核詳等由，業經札飭該府遵照復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催外，合就札催。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各前指迅速查議詳復，以憑核咨。毋延。切速。特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前蒙道憲抄冊飭議，業經移行遵辦在案。茲蒙前因，合就飭催。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前札迅速妥議覆奪，毋再緩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十年六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催護保海線電報事宜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飭催事。

本年六月十七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准省會通商總局移：

「奉聞海關將軍穆照會開：『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准江海關蘇松太道呈稱：「查法國會擬「保護海線章程」奉飭查議，現經職道遵議請示。除詳南、北洋通商大臣暨蘇撫憲核辦，俟奉批另呈並分移外，理合抄詳錄案釘本呈送，俯賜察核；並請將此案如何議復之處，咨咨南洋通商大臣核辦，實爲公便！計送抄案一本』等因到本將軍。准此，查此案前准江海關蘇松太道先後來咨並送條款抄案到關，均經飭據通商總局司道核議詳覆，由局移淮總辦電報事宜直隸候補盛道查議到局，聲明「保護海底電線條款」前奏頒發，業經分別移各道督同沿海各府詳查議復。茲將議約電報價表抄錄清摺具文詳請察核前來，復經本將軍批令速即由局移催各巡道剋日妥速議覆再行核咨並先行咨復江海關蘇松太道暨分移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先錄案咨會兼南洋通商大臣會察照暨咨督部堂、撫部院查照外，相應抄案一本照發核辦，照局希將發來抄案一本照抄三份，一份留局備核、兩份分送督撫兩院查考，仍將原抄本呈送本衙門備案，一面由局迅再移催各巡道剋日妥速議覆，立等核咨，幸勿稽遲。切切』等因；計發原抄案一本，復日仍繳。奉此，除將奉發抄案照錄分呈督、撫憲並將原本呈繳軍憲外，合就移請查照剋速議復，以憑詳咨」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節准省會通商總局移催，均經分催查議復辦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催覆辦外，合就札催。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剋速查議詳辦，毋再刻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屢蒙道憲札飭，均經飭催議覆在案，迄未具覆。茲蒙前因

除移行外，合再飭催。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先，今來檄迅速查議具覆，毋得再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山西省城洋務局延訪習知西事人員文啓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六月十七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十年六月初六日，准省會通商（總局）善後總局會移開：「奉總督部堂何憲牌：「光緒十年五月十七日，准山西撫部院張咨開：「竊照地球上各國通商以來，中外交涉事體繁多，自應籌知己知彼之法，爲可大可久之圖；開物成務以富民，明體達用以自立。三晉表裏山河，風氣未開，洋務罕習；而各國使命所歷，幾徧天下。遇有交涉事件，恐難以空疏無據之材，出而肆應；自不得以遠鉅海疆，闕焉不講。查直省各局林立，取精用宏，裨益甚多，關係甚重；爲國家儲宏濟之材，爲民生裕日用之質。凡茲美利，屈指難賅；亟宜仿照興辦，極力講求，開利源以復舊規，圖近功而勤遠略。現於省垣建設洋務局，延訪習知西事、通達體用諸人，舉凡天文、算學、水法、地輿、格物、製器、公法條約、語言文字、兵械、礮船、礮學、電汽諸端，但有涉於洋務，一律廣務；或則衆美兼備、或則一藝名家，果肯聞風而

來，無不量材委用。貴省局廠、學堂人才輩出，擅長者當不乏人；應咨請選擇，咨送來省。此外，官幕紳商如有講求此事，自請北來，即予量加考核，是否確有實際；如非虛誕，亦並量予津遣。所有路費，咨照歸款。其自行投効者，但察其果有所長，一體量能禮遇，優其薪資，以收實效而資利用。除札清源局司道開局試辦並飭河東道將從前籌定專款按限解省以資經費外，爲此備具文啓一百張，咨請貴部堂轉飭洋務、招商、製造、繙譯等局印委各員查詢在局員弁學生，如有上項所指通曉各種洋務之人，其有願來晉省者，遴選資送來省。此外官幕紳商如有自陳願來者，並加考核確實，一併資送；籌墊路費，隨案咨明，照數歸款。並將來啓擇要張貼，以廣招徠」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將送到文啓飭發該局，即速會同善後局查明來咨分別辦理。毋延」等因；計發文啓八十張到局。奉此，除呈請船政大臣察辦並移福州電報分局盛道查照外，移請查照；希將移來文啓轉飭所屬府、縣擇要張貼，以廣招徠」等由；計移送文啓十張到道。准此，除將前項文啓分發各縣擇要張貼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將發到文啓擇要張貼，以廣招徠；並查詢如有通曉前項洋務之人情願赴晉者，即行遴選資送詳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札。計札發文啓一張」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憲檄指飭辦理，毋得延緩。火速、火速。此札。

計籍抄文啓一紙。

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蓋聞經國以自強爲本，自強以儲才爲先。方今萬國盟聘，事變日多，詳務最爲當務之急；海疆諸省設局講求，並著成效。查中外交涉事宜，以商務爲體，以兵戰爲用，以條約爲章程，以周知各國物產、商情、疆域、政令、學術、器械、公法律例爲根柢，以通曉各國語言、文字爲入門，世用所資至廣且急。督省僻處山陬，亟願集思廣益。其有研精天算，周歷地球；通曉諸邦之形聲，熟於沿海之險要。或多見機器，運用得宜；或推闡洋法，自能創造。或究極船礮之利鈍，或精通鑽學之法門；或能貫澈新舊條約之變遷，或能剖析公法西例之同異。兼擅衆長者，俾爲人師；專通一門者，亦貢節取。若能奏獎就我，即當開闢延賓。各省廠局員弁、學堂生徒以及官幕紳商、良工巧匠，或經各省大憲選擇進行，或據本人自陳、查明咨送，盤費均由各省墊付，咨照歸款。或即不由各省咨送，亦無妨徑自前來；到督後，量才禮遇，優其薪資。俟美利漸臻，仍仿照各省章程詳請奏獎。所冀絕學宏開，時艱共濟！神州海外，莫幾衍說之虛荒；杖杜道周，炳比唐風之慕好。太行如砥，敬俟來遊！此啓。

山西省城洋務局啓。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招募土勇兩營

欽命按察使銜二品頂戴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晉德本巴圖魯加十級紀錄十次劉

，爲札飭事。

照得現在法防戒嚴，兵力尙須厚集。本司道查彰化縣轄之罩霧鄉迫近內山，捍禦生番，動資礮火；故居其地者，素於火器均極精練。銃具係自製造，長約一丈零，腹大而輕，善受鉛藥，兼能及遠。其中膂力精壯者，亦多可用。該縣紳士林朝棟、林文欽等聚族於斯，素爲一鄉信服；應飭該紳等各募不吸洋烟、年力精壯土勇五百名，均須自備用熟、有準鎗礮，編列「禮」字「義」字、兩營名。即委該紳爲正帶，另由本道委幫辦一員；俟招齊後，送郡點驗成軍，歸高分統節制調遣。每營四哨，設正哨長四員，概由該紳在本地選派。其副哨名色改爲教習，仍給副哨薪糧；由該紳等稟請在楚軍營內派往，俾得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使該弁勇等漸知紀律，庶可爲有勇知方之兵，以開全臺風氣，免至將來借材異地。所有應募弁勇薪糧，照現募「仁」營虎勇章程，每月給口糧三兩六錢；俟訓練嫻熟之後，果能打仗，准照楚軍行糧一律給發。其所需子、藥，並由局按數領用。惟該紳等能否充當管帶營官？該處土勇果否精壯？能募若干？鎗礮、刀矛各有若干？該紳務須尅日查度稟覆，聽候分飭邊辦。

除諭該紳士知照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年九月十一日札（彰化縣）。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飭彰化縣紳士招募土勇一營

欽命二品頂戴按察使銜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音德本巴圖魯加十級紀錄十次劉，爲札飭事。

照得現在法防戒嚴，兵力尙須厚集。本司道查彰化縣轄之南投地方迫近內山，捍禦生番，動資礮火；故居其地者，素於火器均屬精練。銃具係自製造，施放極有標準。其中膂力精壯者，亦多可用。該紳幹練有爲，一鄉信服；應飭迅募不吸洋烟、年力精壯土勇五百名，均須自備用熟、有準鎗礮，隨帶赴募。先由該紳開招面試，或中三槍及兩槍、一槍，分定次第。中三槍者，准充什長親護兵，照楚軍行糧給發；中二槍者，准照楚軍正勇口糧，月給四兩二錢；中一槍者及不能命中而人尙精壯者，照現募土勇章程，月給口糧三兩六錢；以示區別。俟招齊後，送郡點驗，由本道當堂復試，槍準果否相符，再照核定口糧並編列「信」字營名。即委該紳爲正帶，另由本道委幫辦一員；歸高分統節制調遣。每營四哨，設正哨官四員，概由該紳在本地選派。其副哨名色改爲教習，仍給副哨薪糧。由該紳稟請在於楚軍營內派往，俾得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使該弁勇等漸明紀律，庶可爲有勇知方之兵，以開全臺風氣，免至將來借材異地；而於目前防務，實有裨益。惟該處土勇果否精壯？能募若干？鎗礮、刀矛各有若干？該紳務須魁日查度稟

覆，總候核飭邊辦。除諭該紳士知照外，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年十月初一日札（彰化縣）。

臺灣府行知林朝棟留撫轄辦理營務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十月初九日，蒙臬道憲劉札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欽憲劉札開：「照得全臺軍情緊急，營務需員會辦。茲查有四品銜兵部郎中林紳朝棟志切同仇，勇於任事；應即留轄辦理營務，以資助助。除俟附片具奏並照會會同黎牧、鄭令辦理營務事宜外，合併札行。札到該處，即便查照」等因到道。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札到該府，即便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年十月十三日札（彰化縣）。

臺灣府轉知南番屯軍募足一旗防禦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正月初五日，蒙臬道憲劉札開：「照得南番屯軍弁勇一百二十七員名，前委就地軍功擬保屯外委林維楨管帶。查該營係招募南路生番，參以楚勇，派禁鳳山、枋寮及恒春南勢湖、獅頭社一帶防護由鳳至恒沿海郵驛要道。現在法輪屢在該處遊弋肆擾，歷據該地方文武團紳以番勇太單稟請添營防禦前來，亟應俯如所請。現經本道飭令林軍功添募湊足一旗，仍名曰『南番屯軍』，由該軍功管帶督率訓練，藉資防禦。所需薪糧、公費，由臺南支應分局查照臺防現募屯軍章程核明給發。除分別呈咨移行外，合就札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臬道詳議臺灣後山生熟番勇暫難多募各憲批示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二月初四日，蒙臬道憲劉札開：「本年正月十八日，奉欽憲左批道『詳邀飭議臺灣後山生熟番勇暫難多募』緣由，奉批：『所議『招募生番聽候前募番勇訓練稍嫻，再行分支推廣』，所見亦是。仰即督率各營將已募之番認眞訓練。仍候各帳批示。繳』。同日，並奉欽差楊批：『據詳邀飭招募生熟番萬人以資守禦，應俟前募番勇訓練稍嫓，

再行分支推廣，較爲妥貼；仰即照辦，並候各贛批。示。檄」。又奉軍憲穆批：「據詳生熟番嗜殺，自是實在情形。臺地番民躊躇敢死，若撫之得法，必可資其力以蕩寇。該道軍務、地方，責無旁貸；務須格外設法撫使可用，是爲至要。仍候各贛批示。此檄」各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行札知。札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灣兵備道札飭恒春縣密查牡丹社私通法人情事

欽命按察使銜二品頂戴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敎音德本巴圖魯加十級紀錄十次劉，爲札飭查覆事。

照得有人在轅遞稟，據稱訪問近來牡丹等社番有私通法國逆寇去鵝鑾鼻燈樓領法逆旗幟，串通內應，邀同射不力社番與伊同謀；而射不力番不肯與牡丹等社同謀，該牡丹社番放刀欲出來截途殺人，庶其各社自亂，懼罪投降，同謀外攻內應。時上下南勢湖、楓港、車城、新街、射寮各處民人均有被番偷殺數命，實屬心存不測，皆有反叛之意。竹溪防次屯軍，實嫌太少；係屬居中途，上離楓港、下至車城皆十五里之遙，山林險阻

·行人有礙等情。據此，察閱所呈，雖近無根之談，然既有所聞，必須妥爲密查防範，庶靖內亂。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速密查近日恒春一帶番情如何？稟辭所陳各節，有無因由？詳細具覆。毋違。特札。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澎兵備道抄稟飭知自月眉山、大水窟一帶失利後訪聞鹿港等處有臺北來逃勇情事

欽命按察使銜二品頂戴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總理臺灣營務處音德本巴圖魯劉，爲抄稟行知事。

照得本道訪聞鹿港地方，有由臺北來逃勇二百餘名搭船潛渡情事。除稟請爵撫憲檄飭前敵各營遇有准假之勇務須給發路票以便沿途稽查並分別移行外，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候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稟一紙。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敬稟者：竊查營勇脫逃，最干例禁。職道前此定章：各營營官、哨長與他營勇丁有親故之誼，查明原營無犯，應准行文調撥；惟不准此革彼招、此逃彼補，違者按照軍法分別懲辦。業經詳

報、移飭在案。現臺北自月眉山、大水窟一帶失利之後，防務益形戒嚴；各軍士冒雨衝風，自不口言狀。第養兵千日，用在一朝。營勇具有天良，宜如何力圖報効；縱月餉稍履限期，而食用仍寬，存餉自在。乃近日訪聞鹿港等處地方，有由臺北來逃勇二百餘名，意欲搭船潛渡。除一面分飭鹿港同知、彰化縣管帶中路水勇方從九中矩嚴密查究彈壓外，應請冊撫憲檄飭前敵各營：如遇實在病弱勇丁准予給假，應由各統領營官給發路票爲憑。倘有私自脫逃者，飭由該地方文武及沿海委員密行查拏訊明，就地正法，以儆效尤而肅軍政。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憲臺察核批示轉飭祇遵。

再，南、前、後三路駐防各營，業由職道移飭邊辦；合併呈明。

南番屯軍屯外委林維楨呈恒春縣報添募湊足一旗點驗成軍

治下管帶南番屯外委林維楨，爲呈報事。

竊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案奉山前幫統憲張札開：「案准臺南營務處臺澎兵備道劉移開：「爲照南番屯軍弁勇一百二十七員名，前委就地軍功擬保屯外委林維楨管帶。查該營係招募南路生番、參以楚勇，派紮鳳山、枋寮及恒春南勢湖、獅頭社一帶防護。由鳳至恒沿海郵驛要道。現因法輪艇在該處遊弋肆擾，歷據該地方文武團紳以番勇太單稟請添營防禦前來，亟應俯如所請。現經敝道飭令林軍功添募湊足一旗，仍名曰「南番屯軍」，由該軍功管帶督率訓練，藉資防禦。所需薪糧、公費，由臺南支應分局查照臺

防現募屯軍章程核明給發。除分別呈咨移行外，合就移知。爲此備移，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員遵照毋違」等因。奉此，治下遵即就地選募，湊足一旗。前月二十七日，蒙山前幫統憲張親臨點驗成軍，起支大餉；仍駐枋寮、南勢湖一帶，以資防範。

除將成軍日期申報臺南營務處山前幫統憲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右呈欽加知府銜即補清軍府攝理恒春縣正堂辦理迤南營務處羅。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恒春縣稟覆牡丹社素鮮與法人往來（附臺灣道批示）

署臺灣府恒春縣正堂羅，爲稟覆事。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蒙憲臺札開：「照得有人在輶遞稟，據稱訪聞近來牡丹等社番有私通法國逆寇去焉鑿鼻燈樓領法逆旗幟，患通內應，邀同射不力社番與伊同謀；而射不力番不肯與牡丹等社同謀，該牡丹社番放刀欲出來截途殺人，庶其各社自亂，懼罪投降，同謀外攻內應。時上下南勢湖、櫻港、車城、新街、枋寮各處民人均有被番偷殺數命，實屬心存不測，皆有反叛之意。竹溪防次屯軍，實嫌太少；係屬居中途，上離糧港

、下至車城皆十五里之遙，山林險阻，行人有礙等情。據此，察閱所呈，雖近無根之談，然既有所聞，必須妥爲密查防範，庶靖內亂。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縣即速密查近日恒春一帶番情如何？稟辭所陳各節，有無因由？詳細具覆。毋違。特札」等因。蒙此，並准迤南分統余移同前因。查卑邑各社生番招撫有年，雖尚未能盡化其梗頑之習，然自上年春酌練番團、設法勸誠，各頭人知感德畏威；加以募設屯軍之後，番情更臻聯絡。法船屢次來境開礮，該屯番均能枕戈待旦，樂事攻擊；並知約束各同社番衆，不准聽受勾引：感發之情，實可概見。倘能從此撫使有方，正不難分支以次推廣，咸歸可用。牡丹社雖較強悍，第與鴛鑾鼻相隔甚遠，素鮮往來。且就地有守備駐防，每事均得函報；如果別有見聞，豈無隻字提及！誠如憲諭所謂「無根之談」。前曾據下十八社屯軍副哨王添登稟稱前情，當經敝縣嚴行批示在案。現奉憲札，核與副哨王添登前稟詞意相同。因傳該副哨來縣，訊據聲稱：「此案前蒙批斥之後，追悔萬分，何敢再爲越賣！至原稿因正月十八日馬委員解職回郡、路經楓港在伊店內住歇，看見拿去；此次定係馬委員代投，伊委實無遞稟情事。乞恩原宥」等語。再三窮詰，堅供如前。查該副哨如果妄行捏稟，固干軍法；即被馬委員取去代遞，其疏忽亦難辭咎。本擬檄參，因念該副哨目不識丁、鄉愚無知，亦由旁人慘恿所致；且平時督率番屯，尙能稱職；免予深究。姑寬杖責，留觀後效，以爲辦事顚頽者戒。至稱民人被番戕害數命，查即陳春、王媽園、王

連隊、林英各案，均經節次稟報，奉批飭拏，未據報獲。其竹溪地方，設防之初，勦撥
什長一名、番目一名、屯番十五名；嗣因該處地屬要衝，事務較繁，督率需人，又加撥
什長一名、番目一名、番勇一名，足成二十名，以資巡緝。是否敷用，再當酌撥。值此
寇氛正緊，□（恒）邑山海交錯、民番雜居，杜患未萌，實為治安之本。嗣當會督妥為
防範，以靖地方而慰憲臣。並由□□巡飭邊照外，理合將邊札查明情形，據實稟請憲臺
察核示遵！

為此，備由呈乞照稟施行。須至正與者。

一、稟本道憲。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批 示

據稟甚悉。安內攘外，為治之本；本司道聽言必察，並不輕易舉發，毋庸跟究進言之人，以
致凡事壅於上聞也。民番一體，命案必須究徹，庶知儆畏而靖地方。仰即遵照。欽。

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臺灣府轉行上諭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革職查辦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為轉飭事。

本年二月初十日，蒙臬道憲劉札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奉爵撫憲劉札開：「准欽差督辦福建軍務侯中堂左咨：『本爵閣大臣於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福建省城營次由驛具奏『抵閩詳察臺灣現在情形』一摺，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六日遞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軍機大臣大學士二等恪靖侯左、幫辦福建軍務前陝甘總督楊：『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左宗棠奏『詳察臺灣情形，妥籌赴援』』一摺，據稱『八月十三日基隆之戰，官軍已獲勝，復因劉銘傳營務處知府李彤恩駐兵滬尾，以孫開華諸軍爲不能戰，三次飛書告急，堅稱滬尾兵單將弱、萬不可靠；劉銘傳爲其所動，遂拔大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擬請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留臺灣』等語。前敵軍情關係極重，必應確切查辦，不得含糊了事。李彤恩所稟劉銘傳各情，人言籍籍；果係因此貽誤，厥咎甚重，非遞籍所能蔽舉！前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援臺，即著該前督於到臺後詳確查明，據實參奏。李彤恩著即行革職，聽候查辦。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又附『前廣東連州直隸州知州曾紀渠改發福建的補實缺』一片內開：『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又附『已革署臺灣鎮總兵楊在元留營差遣』一片內開：『軍機大臣奉旨：『楊在元前在臺灣侵冒營餉、懲缺忘親，獲咎甚重。著仍遵前旨勒令回籍，不准留營。欽此』』。欽遵。相應恭錄並抄原摺

咨請查照欽遵施行」等因；計抄原摺到本爵部院。准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就札行。札到該道即便查照。計抄原摺」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摺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摺一紙。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札。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前調來臺整頓基隆礦務河南候補道何維楷給資飭

回候補

置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三月十二日，蒙臬道憲劉札開：「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九日，奉巡撫部院張牌開：「光緒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吏部咨：『文選司案呈，准軍機處交出福建巡撫劉銘傳片奏：「臣前因臺北基隆煤礦事務流弊太深，亟須妥員經理；當經奏奉諭旨飭調河南候補道何維楷來臺差遣，旋准李鴻章、鹿傳霖轉飭赴臺。該員於八月自豫起程，已值基隆開仗，煤井早經填毀；行抵上海後，又值敵船封口，不能前進。伏查臣前次請調該員來臺，係專爲整頓煤礦；現在礦井久廢、道路梗阻，即使軍事定後，亦無力逮

爲興辦。該員係河南候補人員，業經到省，未便令其無事，久羈中途；自應給資，仍飭同豫候補，以免淹滯」等因。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旨：「吏部知道。欽此」。相應知照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札仰該道即使移行查照，毋遲。須案」等因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知南路屯兵營通判蔣森病故委令藍鳳春接充

欽命布政司銜署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斐阿巴圖魯隨帶加二級陳，爲札知事。

照得南路屯兵營前委試用通判蔣倅森接帶，通詳在案。茲於五月二十九日據卸帶該營潘副將高陞稟稱：「蔣故倅森身染風癰，服藥罔效，於五月二十六日在營病故」等情稟報前來。查南路屯兵營責重防番，現辦董底、率芒兩社生番互殺之案，剿撫一切善後事宜尤關緊要；亟須遴員接帶，以專責成。查有幫帶左翼練兵都司藍鳳春人尙明幹，熟該悉處地方情形，堪以委令接帶並兼辦招撫事宜。除分別詳報咨移飭邊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戶部議准雲南礦務並產銅鑛各省備價採買辦運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蒙藩憲沈札聞：「奉兼署巡撫部院楊抄案：「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准雲南司傳付內稱：「本部「會議雲南礦務並產銅礦各省定價採買辦運」一摺，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具奏，奉懿旨一道；相應傳付江南等司迅赴本司抄錄原奏，自行行文各該省督、撫、將軍一體欽遵辦理』等因，傳付前來。相應抄錄原奏、恭錄懿旨移咨福建巡撫轉飭一體遵照可也；計單』等因到本兼署部院。准此，合就行司即便移行一體遵照毋違」；計黏單一紙。又，承准前閩省海關將軍穆照會前因各到司。奉承准此，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北洋大臣李鴻章具奏「定遠」等三船先後抵沽並親乘往旅順口巡
閱礮臺摺稿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札開：「本年十一月初五
日，准北洋大臣李咨開：「本大臣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在天津府具奏「定遠」、「鎮
遠」、「濟遠」等船先後抵沽，派員驗收，並親赴海外駛驗、乘往旅順口巡閱兩岸礮
臺」一摺，除俟奉到諭旨另錄咨行外，相應抄摺咨請查照施行」等因；計抄摺一紙，到
本爵部院。准此，除咨行外，合就札行。札到該道，即便查照」。計黏抄稿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一體知照。此札」。計黏抄稿等因。
蒙此，除移飭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上諭各將軍督撫嚴察各省委員承辦外洋槍礮等項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轉飭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札開：『承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御史殷如璋奏：『各省委員承辦外洋槍礮、子藥等項，暗與洋商勾結，收買廢棄之物浮冒開銷；侵吞巨款，虛糜錢糧』等語。近來各省購買外洋軍火，每多弊竇，虛糜巨餉；貽誤軍事，實堪痛恨！嗣後各將軍、督、撫等務當嚴加稽察，於購辦到時逐件點驗。承辦委員倘敢以不堪使用之物充數冒銷，即著從嚴參辦，並令該員賠繳原價，繳不足數，革職嚴追；不准稍涉迴護。至各處修築礮臺，必應一律堅固；並著認真查勘，如有辦理草率，即將承辦之員從重懲處。原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各等因；並抄片稿到本爵部院。承准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就恭錄札行。札到該道，即便欽遵查照」。計抄片稿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欽遵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片稿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再，法人附遜時，統兵大臣極以軍火不繼爲憂，自應平時妥爲預備。臣聞各省委員承辦外洋

槍械、子藥等項，大抵暗與洋商勾結，以陳年廢棄之物作爲新貨收買；仍浮冒開銷，侵吞巨款。迨至各件派給防營，則皆有名無實，不堪使用；而虛費錢糧，爲數不可勝計。該管大吏迴護於人，從不加以譴責，以致相沿成習。近於臺省籌以軍火爲需要，豈可明此弊竅！應請飭下該督、撫於委員購辦軍火到省時，應逐件點驗。如果施放不得力，即令委員賠繳原價；繳不足數，奏請革職嚴追。若臨陣失機係由軍火採辦不精所致，即將該委員按軍法處治。所修沿海礮臺，亦照此辦理。仍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似於軍需帑項，不無稍有裨益。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臺灣府行知洲南鹽場委員鄭英銘營私舞弊應予記過停委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行知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蒙本道憲陳札開：「照得本道詳請營私舞弊之洲南場委員福建試用縣丞鄭英銘記過停委一案，除分別詳咨移行外，合行抄稿飭知。札到該府，即便通飭一體遵照。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札。

爲詳請事。

鴉照臺灣鹽務，積弊已深；現值清源節流、慎重度支，亟□隨時認真整頓，以肅鹹綱而裕課項。茲查洲南場委員福建試用縣丞鄭英銘配支嘉城館引鹽三百石，經由紳私委員鄭榮森查量，多餘五十五石；向其查詢，一味支吾，央求含混了事；並據該員鄭英銘以鄭榮森心存妄想，將鹽私撮勒索銀元，又據鄭榮森面稟鄭英銘許以一百元，免送局辦。當查此案關於場員透私舞弊、互計索賄，自應澈查究辦，以肅官方；由局委令候補同知陸雅南馳往切實盤據，確查覆辦去後。旋據陸丞覆稱：『邀同場員鄭英銘、委員鄭榮森傳集運夫、甲首、晒丁人等，照章用都錢太平盤據——每石照民間市用之秤，合一百三十六斤；除盤挑外，實淨鹽三百二十六石零，又有鐵尾鹽六石——合重一千四百餘斤。內除引鹽三百石，計餘鹽二十六石零及鐵尾鹽一千四百餘斤。查訊委係場員商同晒丁、場丁通同作弊，私加撮頭所致。其許賄一層，查係洋藥局陳姓司事介紹；詢稱：止有六十五元。至於許送百元之多，該司事堅不肯承認。鄭委員需索一節，委實無其事等情。由局覆查，場員鄭英銘透私舞弊，毫無疑義；且許賄一節，事出有因。所稟鄭委員需索一節，毫無實據；顯係鄭英銘有心欺罔。平日不知如何賣私，若不從嚴懲辦，不足以示儆戒。其嘉城館委員王錫圭，姑念初次領運，從寬免究。除將南場委員鄭英銘先行撤差外，移道核辦』等由前來。職道查引鹽顆粒，均關課項；場員職有專司，洲南場鄭英銘配支嘉城館引鹽三百石，輒敢私透二十餘石，已屬營私舞弊。迨經發覺，尙不自知引咎，復以委員勒索飾詞抵制；實屬居心巧計，未便姑容。除移局即將通同作弊晒丁人等分別革究，一面通飭各場暨各館委員如有前項情形，一體革除，倘再有犯，定予嚴參外，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將福建試用縣丞鄭英銘紀次過五次、停委

十年，行司註冊，以示薄憲，實爲公便。

除詳□憲外，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臺灣府轉行督撫咨商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後澎湖管轄事宜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行知事。

本年正月二十日，蒙本道憲陳札開：「本年正月初九日，准臬司移開：「奉總督部堂楊牌開：「准督辦臺灣防務爵撫院劉咨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有旨，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一切改設事宜，令督、撫詳籌議奏。臺南、北地輿，袤延甚遠。以形勢而論，臺北各海口尤爲緊要；原設臺灣道一員遠駐臺南，深慮難以兼顧。且巡撫常川駐紮，一切錢穀、刑名事宜，必須分員管理，各專責成。應否於臺灣道之外，添設臺北道一員？著楊昌濬、劉銘傳悉會商，妥議具奏。澎湖爲由閩赴臺要隘，扼紮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著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邊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本爵部院查澎湖一島，孤危絕險，爲閩、臺門戶；必須緊築堅厚礮臺、購製精利大礮，選派勁旅駐紮，方足以□守禦。非熟悉形勢、諳練鎗礮之提鎮，不克勝任。

。倘福建省現有堪勝此任大員，即請貴部堂委派布置。如一時無人可派，並購礮、調營等事不由省會辦理，希即尅日見覆，由本爵部院趕籌布置。相應咨商，查照見覆」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奉上諭，業經本部堂恭錄咨行在案。茲准前因，查澎湖孤懸，將才難得；現既發奉諭旨，自應欽遵，先由劉爵撫部院就近籌辦。北洋新購鐵甲三艘，昨日已抵閩口；本部堂擬於開正乘坐兵輪巡視澎湖，順赴臺北。所有應行會辦事宜，屆時會商具奏。除咨覆外，合就行司即速移行知照，並移善後局、臺灣道查照。毋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督憲牌行，均經移行邊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移請查照施行」等由。同日，並准鹽法道移同前由各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一體知照。毋違」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上諭准臺灣添設藩司並著督撫會商改設行省一切應辦事宜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十一日，蒙本道憲陳札開：「本年正月二十七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照得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在臺北行營由驛具奏「籌度臺灣情形暫難改省會」

一摺，業經抄稿咨行在案。茲於本年正月十三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知會，奉旨：「留中。欽此」。同日，並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諭：「據劉銘傳奏「籌度臺灣情形暫難改省會」、又據楊昌濬奏「籌議臺灣改設事宜請添設藩司」各一摺，覽奏均悉。臺灣爲南洋門戶，業經欽奉懿旨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劉銘傳所請從緩改設巡撫，著毋庸議。楊昌濬所奏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係因地制宜起見；自可准行。惟此次該督所奏尙係大概情形，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均未籌商定妥。臺灣雖設行省，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庶可內外相維。著楊昌濬、劉銘傳詳細會商，奏明辦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邊旨寄信前來」等因。又附片奏陳「現在一切應奏咨公牘擬仍暫用行營舊關防」一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又附奏「酌定統費長夫數目章程及請照舊章賞卹故員運搬川資」一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戶部知道。欽此」」。又附奏本爵部院「渡臺經費請旨定奪」一片後開：「軍機大臣奉旨：「戶部議奏。欽此」」。除咨行外，合就恭錄札行。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欽遵。此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毋違」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閩浙總督楊昌濬奏准臺灣添設藩司諭旨並摺稿

署理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候，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十一日，蒙本道憲陳札開：「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奉總督部堂劉筭行：「照得本部堂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驛恭摺具奏「籌議臺灣改設事宜並添設藩司大概情形」一摺，今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承准軍機大臣夾單內開：『本日貴督具奏一件，奉旨：「留中。欽此」。爲此知會』。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楊、督辦臺灣事宜福建巡撫劉：『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諭：「據劉銘傳奏「籌度臺灣情形暫難改設省會」、又據楊昌濬奏「籌議臺灣改設事宜請添設藩司」各一摺，覽奏均悉。臺灣爲南洋門戶，業經欽奉懿旨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劉銘傳所請從緩改設巡撫，著毋庸議。楊昌濬所奏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係因地制宜起見；自可准行。惟此次該督所奏尙係大概情形，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均未籌商定妥。臺灣雖設行省，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庶可內外相維。著楊昌濬、劉銘傳詳細會商，奏明辦理。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邊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合亟恭錄並抄摺行知。爲此，劄仰該道即速移行欽遵毋延。須劄」等因；計抄摺。奉此，同日並准鹽法道移同前由各到道。奉准此，除分行外，合就

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遵照。毋違。計黏抄單一紙」等因。又蒙督糧道憲劉札轉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單一紙。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全銜）奏爲籌議臺灣改設事宜，先將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前准都咨：「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欽奉懿旨：「著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等因，欽此。經臣遵旨奏請頒關防，聲明一切改設事宜會商撫臣督同司道悉心籌議在案。旋奉十月十九日寄諭：「應否添設臺北道一員，著悉心會商妥議具奏」等因，欽此。正在咨行議覆間，准撫臣劉銘傳以「籌度臺灣情形，奏請添設藩司一員，巡撫暫緩改設」，抄摺咨會前來；自應俟奉到批旨，欽遵辦理。臣查臺灣爲南洋門戶、七省藩籬，有事之秋，非但閩、臺唇齒相依，不容稍分畛域；即沿海各省亦當通力合作，仍可相與有成。就現在情形而論，以兩府、八縣設立行省，似覺名實不稱。然前明京兆、宣大兩府曾設總督，國朝湖南曾設偏沅巡撫，皆因地制宜，隨時變通，以期盡善。今爲籌辦臺灣防計，非設大員駐紮其地，恐心力不專，作輒無常，難收實效。一省大政，不外分錢穀、刑名兩端。臺灣物產豐腴，撫臣前奏每歲所入約可得銀百一、二十萬兩，視貴州、廣西、甘肅奚啻十倍之。如果屯墾礦物辦成，利益尤復不小。臣前月函商撫臣，即議及設藩司一事，與撫臣所奏意見相同。愚臣以爲添設臺

北道不如添設藩司，於用人、理財，較有歸宿也。又查臺灣道本兼按察使銜，刑名事件應即歸臺灣道兼管，學政則改歸巡撫兼管，於體制更屬相符。惟鹽務，仍應歸福建鹽道綜理。閩鹽銷路本狹，內地鹽有餘而米不足，臺地米有餘而鹽不足；上年臺北用兵，幾有食淡之虞，是其明證。酌盈劑虛，其利乃溥。各省鹽務引地大都推行外省，又不獨閩爲然也。澎湖一島地方甚小，距臺南不過百餘里——如鼻之附於首、呼吸相通，而離閩省則七百里之遙；向歸臺灣道管轄，所以有臺灣之稱。今臺灣改設行省，自應明歸臺灣管轄。至總督既兼閩撫，事體已屬繁重；應否仍兼轄臺灣之處，請旨勅諭遵行。

除一切應辦事宜，撫臣詳細籌商定妥另行會奏外，合將微臣所擬大略，先行恭摺覆奏，伏乞

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臺灣府轉知改省事宜尚未議定一切仍循舊辦理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蒙督糧道劉札開：「奉閩浙總督部堂兼管福撫事楊憲札：『照得前奉懿旨：『臺灣爲南洋門戶，關繫繁要；著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等因；當經恭錄咨行在案。茲查內地各屬福撫應辦一切事宜，自應欽遵諭旨，由本部堂兼管。其臺南、臺北二府屬刑名、錢穀一切事件，應以本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律改由劉督部院就近核辦；仍報督衙門備案，毋庸併報兼管福

撫衙門，以歸簡便。除通飭臺灣道府、廳、縣遵照並照會臺灣鎮通飭各營一體遵照暨咨劉爵部院查照外，合併札行。札到該道官吏即使查照辦理」等因到道。奉此，除移臺灣鎮、道查照外，合行飭知。爲此，仰府官吏立即移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開：「准兼管福建巡撫事閩浙總督部堂楊咨：「爲照前奉懿旨：『臺灣爲南洋門戶，關繫緊要；著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等因；當經恭錄咨行在案。茲查內地各屬福撫應辦一切事宜，自應欽遵諭旨，由本部堂兼管。其臺灣臺南、臺北二府屬刑名、錢穀一切事件，應以本年四月初一日起，一律改由貴爵部院就近核辦；仍報督衙門備案，毋庸併報兼管福撫衙門，以歸簡便。除通飭臺灣道、府、廳、縣遵照並照會臺灣鎮通飭各營一體遵照及行福建藩臬兩司、糧鹽二道查照外，相應咨會查照」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查臺灣改設行省一切事宜，現在尙未議定；本爵部院駐臺辦防，尙未接印。須俟改設各事議定，奏明或另頒印信、或仍用舊印。接印之後，省署一切案卷全行搬運到臺，免致隔海調查；所有臺屬刑名、錢穀照例具題奏咨件事，方能歸臺辦理。刻下事未議定，且未接受巡撫印務，案卷亦不齊全，似尙不能分開，各歸各管；應仍請督部堂暫歸兼管衙門循舊辦理，以昭妥協。除咨覆兼管巡撫事督部堂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各等因到府。奉此，除

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知「伏波」輪修竣卽赴臺北差遣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三月三十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案准省會善後總局同道移：『奉總督部堂楊憲牌：『准署理船政大臣裴咨開：『准督辦臺灣防務鈞撫部院劉咨：『臺灣遠隔重洋，事事需輪應調；前經貴大臣奏派「伏波」東渡，迄今日久，仍未見到臺。臺灣現須改設行省，事務更繁，需船尤亟』等因。准此，查「伏波」現在上槽修理，約本月十二日可以工竣；即當駛赴臺北差遣，以符奏案。嗣後省局如有遣勇差事，應由「美富」等商輪裝載；可無再派「伏波」，以免兩歧。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行局知照並移臺灣道查照』等因。奉此，移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札飭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飭嘉義縣稟陳撫番情形並建議在大埔添設一縣治事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飭知事。

案蒙本道憲陳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札：「據署嘉義縣羅令稟稱：」案奉札開：「臺灣生番有未經招撫者，有曾經招撫而未歸化者；推原其故，皆有彼此聲氣隔絕，在官之威信未孚，致番情不能誠服，虛糜巨款，毫無實效。今統籌全局，必將全臺生番剿撫兼施，盡行歸化，然後可無內顧之憂。各處凡有界鄰生番之地，責成駐防各該處統兵官將會商地方官察尋情形，就近相機剿撫。所有未經歸順、情願剃頭歸化各社番，酌給口糧、衣褲；倘有梗頑成性、不肯輸誠受撫者，相機剿辦。守定攻心要訣，不得滋擾；飭即悉心妥商以及需用經費數目詳細酌議稟奪」等因。奉此，當將卑屬受撫番社丁口、招撫舊章、現辦情形以及收支款目原委先行呈送圖說，據實稟陳憲鑒。茲於本年正月十七日，經卑職會同管帶格林礮隊丁映昇出嘉義城南門，取道角仔寮、龍山腳、白網埔、埤寮深潭，危險異常。再上而爲凍頂山、二凍山，層巒疊嶂，高挿雲霄，樹木陰翳，荆棘遍徑。沿途均令勇丁隨處斬伐，攀扶而上。由二凍山循徑而下，過石壁、渡竹橋，險阻形狀與上山迥異。午後，始抵牛古埔莊。至後大埔，確加查詢：嘉義番社雖向有上、下四

社之名，嗣因種類日繁，社名遂因而各別。前經劉革道委員招撫，數年來名雖就撫，其實漢人皆未深入其境；即番社名目，戶口多寡，均未得其眞。○遇應行給賞，均被通事、社丁朦混騙領，而番目番衆並無實惠；仍未雍髮變服，就我範圍：是以屢有殺人之事。現經卑職飭據素辦該處坑門租務之葉紳陽春調到勒仔社男番賴阿戴等四十四名、女番卑僂仔等二十名，簡務三石瀨社男番劉彪等四十一名、女番阿管等二十一名，簡務梯只社男番宇別等五十二名、女番宇四等二十二名，簡務紅遠社男番紅襖等七十六名、女番阿管等三十名，統共三百零六名丁口。查該四社生番素稱強悍，向未歸誠；卑職當即逐一點驗撫慰，宣布朝廷禮法、憲臺德威，剴切曉諭告誡，取具手摹切結存案，並賞給藍布衫、紅暉曬褲腿各三百餘件以及豬、酒、鹽、糖、辦線、剃刀等物。遵照憲章，即以各該社之番目派爲各該社之社長。擬自本年正月始，月給糧銀各五元，遇閏匀扣；春秋發給衣、褲各四件，資成葉陽春按月帶同各番目到城當堂賞給，不得稍涉含混。該番等各輸誠就撫，鼓腹歡欣，喜形於色，似覺知所感悟。男番二百餘名，亦均一律雍髮易服；堪慰憲釐。所有嗣後全年應需衣、糧共計二百五十餘元以及此次犒賞經費，即由經營該處坑門租務之葉紳陽春在於徵收坑門租稅項下提撥動用，核賈造銷。其達邦以上各社，責成兼辦嘉屬招撫委員斗六門方縣丞經理，尙未據查辦造送；容俟查覆到日親往阿里山調集各番招撫點驗，再行核轉並妥議設立義塾、招致番童之事。其他墾郡、武郡、楠

仔山等社皆僻在深山，林密菁深，番悍且強，屢屢越界殺人，山民每受其害。必須俟熟番日純、墾民日衆，內山設官招撫，自能水到渠成，全行歸化；此時只可徐圖而已。茲將已經撫過之下四社勒仔等社男女番丁口造具清冊並將親歷地方招撫情形、分派社長各緣由，謹再繪送詳細圖說先行稟請察奪。二十日，由大埔出紅花園過溪——查此溪即臺、嘉交界，曾文溪之來源。過溪後，由番諸園、摸乳港越山石、渡竹橋，迤邐而南；至噍吧哖，即在大武礮住宿。越二日，始趕回縣。查後大埔至噍吧哖直長三十里，由噍吧哖曲折至縣約九十餘里——臺地里數，上人約略而計，較內地甚長，一里幾有兩里；計程非三日不達。此爲外路，地勢較平。至溫水溪、凍頂山往後大埔約六十餘里，山路崎嶇，罕有人行。經卑職此次親履其境，伐去荆榛，路徑分別，空身跋涉，一日可至；並已飭令葉陽春督率佃丁暨該處山民略爲開通，雖不能輿馬往來，然亦能郵傳可遞：此卑職會營招撫勒仔各社生番並開通凍頂山路徑之實在情形也。方今臺灣奉旨改省，經劃疆界、分設郡縣，勢將次第舉行。卑職就地籌度，實有應行分縣設官，始足以資治理者；請更爲憲臺陳之。伏思王制：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又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可見自古建置，利不什，不變法；害不什，不易制。其或以租賦太重，而分官設縣者有之；其或以形勢險要，設官控制者亦有之。然總不外乎權衡利害，求其便國、便民二者而已矣。查卑邑後大埔開闢已百餘年矣，重山四繞，其形如谷

；中拓平壤，溪流映帶。南行至噍吧哖五十里，循溪而下，路徑尚平。該處出產，以麻
等為大宗。嘉邑屯租，約徵千餘石；噍吧哖以上，如茄拔鹿駢一帶田園均納臺灣正供。
即越凍頂山至嘉城亦六十餘里，東南與臺、嘉接壤，西北重山疊嶺與彰界混連，實為
臺、嘉之後路。其間平原沃壤，土秀山肥，茶、棉、麻苧無一不宜。惟遇民番詞訟命、
盜等事，不特臺灣有鞭長之虞，即嘉義亦有照顧難週之勢。且腹地一朝有事，該處若被
佔據，是彼推我之背，難免先後受敵之虞。究不若添設一縣，割回嘉義舊管之噍吧哖以
界之；不特建治之處已扼形勢之勝，且帶山溪之險。其南即以噍吧哖為界，西以凍頂山
為界；東、北倚大山，番社環聚，便可藉資招撫。且合臺、嘉兩縣現徵該處之賦稅，儘
足敷衍一縣之俸廉役食。若更能招購山場，與民興利，化生番為熟番；又何難數年之後
，竟成一大都會哉！論形勢則如此，論租賦則如彼。聖人云：「有人斯有土」。有土而
無人經理，與無土同；有土而不得人經理，則仍與無土同。論者又謬為租賦不厚，難收
州縣辦公。如果執泥此言，是後山、內山均無可開之日，地利、民利皆無興發之時。是
在乎我憲臺之英謀獨斷，挽百年之積習與永世之利賴而已。至嘉義轄地，南至曾文溪、
北至虎尾溪，均與鹽、彰兩縣分管；直長百三十里，較內地里數已增數倍。遇有命、盜
案件，勘驗往返，動需數日。加以詞訟繁多、搶鬪疊出，顧此失彼，是不患乎整飭之無
人，而實患乎地方之遼闊。至若租賦之隱匿多年、海埔之未盡其利，更無論矣。究應否

再行規畫。——使官易臨民，不致有叢脞之虞；民易親官，不致有難通之隱？伏乞訓示施行。」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撫番分治情形，具見不辭勞苦，籌畫詳明。下四社等番衆既經歸化，以後須妥爲撫馭，教其耕作；毋得一撫之後，棄置不管，仍無實效。至嘉義地段宜長，大埔添設一縣，恐尚不能周密。宜仿照內地七十里設立一縣，仰該縣令細心察看，除大埔添縣之外，何處再須添設？」詳議以憑酌奪具稟。圖冊存。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移飭所屬一體查照」等因。蒙此，除移飭各屬知照外，合就飭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一體知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批覆統領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稟報辦理卑南各社番糴髮並議加社副名目事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案奉傳撫憲劉札開：「據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張副將兆連稟稱：「竊沐恩疊奉憲札，飭將卑職防境內已撫未化各番，亟爲督令雜髮；並蒙恩准於水尾一帶未經設治之地，設局撫綏。仰見德被番黎至周且渥，沐恩無不隨時宣播，咸使聞知。祇以委員並賞番各物

遲遲其來，致延頓以至今日。上月內，始知委員到營有日；邊於二十八日挑選營勇之習知雍髮者百人，由卑職率帶啓行。本月初一日，馳抵水尾，鄭令廷槐亦到。此日各社通事、番目人等，亦即先後到營。沐恩宣布德威，無不同聲頂祝、一體歸心，環講雍髮之期已有爭先恐後之勢。沐恩見其誠心向化，若令其到營雍髮，恐老幼之跋涉多艱，且不免有遺漏；不若親赴該社辦理，較爲整速。遂於犒以牛、酒後，即分別示期。初三日，便以習知雍髮之勇，分派哨弁等帶赴各社，按照戶口清冊據實舉行；沐恩自帶親兵，辦理附近之化良一社。並諭各弁勇自帶伙食，不准煩擾番民。計化良社勇丁二百六十二名，即於是日一律剃完，日猶未晡。惟衆議社分支大小不一，其人數衆多者，僅一社長，則教約難周；議加社丁，又嫌卑下。現擬應立社丁者，亦請改名社長；應立社長者，請加以社副；俾得周其教約，名雖別而費仍不加。已於雍髮之後，暫予社長、社副名目，頒給憲書、條款、神位各一事，面爲講說；並飭各該通事之識字者不時講說，使之習聽習聞。乘此天機向善之時，或能領會數端，豚魚亦知感格；且令其朔、望到局自行敘述一遍，以期記誦不忘。此沐恩一得之愚，是否有當？謹逐件恭呈，祇候飭遵。計自初三日舉辦以來，據分辦各哨弁等逐日具報，其一體雍髮者已共十有餘社。理合先行繕摺呈報大數，俟北路七十餘社一併裁事後，再行築造清冊詳案備查。一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選派弁勇入社剃頭並分立社長、社副以資約束，辦理甚屬得宜。所送各教

示稿暨五禁章程，亦俱平易近情，使番社不難遵守，如此方得撫馭實益；具見熟悉番情，深堪嘉尚！應准照所議辦理，並候通飭各路仿照辦理。此繳，清摺等存」印發並飭各路撫墾局仿照辦理外，合並札行。札到該府立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毋違。此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咨調余德昌、萬國本來臺備用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飭知事。

案蒙本道憲陳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札開：「照得臺灣剿撫生番、辦理海防事宜繁重，需員差遣；亟應咨調，以資遣用。茲查有通州營遊擊余德昌、常州營遊擊萬國本，操防認真、打仗奮勇，堪以調臺遣用；並即由金陵一帶各招選精壯勇丁一百名，來臺備資調遣。除札飭該遊擊等即便遵照，尅日招集勇丁，由金陵機器局公借一千兩以爲川資，刻日束裝前至江陰守候輪船裝運，並將啓行日期先行電報毋延，暨札總糧臺將此項借款撥還金陵機器局歸墊並分別咨行外，合併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移飭所屬一體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知照外

，合就飭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此札。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八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覆臺北通商委員李彤恩稟送陸路電線合同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六月十五日，蒙臬道憲陳札開：「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臺北通商委員李彤恩稟送定購陸路電線合同，並請預購木料及酌給蘇汝灼勘路夫價請示辦理；又另稟擬購應需物件，俟電線到日即行寄購各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並再稟均悉。候札行省會善後局即撥庫平銀一萬兩發交該洋商李德收領，申平由該行算補。惟「得律風」可有可無，可從緩購買。餘照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繳。漢英合同二紙、清摺一扣存」印發並札閱省善後局司道速撥庫平銀一萬兩發交該洋商李德收領具報外，合併札行。札到該道，即使移行查照。此札」等因；計黏抄稟二件（共一紙）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飭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賞還沈應奎原銜花翎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六月二十日，蒙總糧臺憲沈札開：「本年六月十二日，奉爵撫憲劉案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附片具奏「四品頂戴前貴州沈藩司請賞還原銜花翎」一片，今於本年六月初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片內開：軍機大臣奉旨：「另有旨」。同日，奉上諭：「劉銘傳片奏「前藩司沈應奎贊助撫番，籌畫經費，異常出力；請逾格施恩」等語；沈應奎著賞還原銜花翎。欽此」。除片奏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糧臺即便欽遵查照毋違』等因。奉此，除分別申咨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行轉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已歸化各番社毋庸按社分設社丁社長月給口糧銀兩

特受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案蒙本道憲陳札開：「案准後山統領張移：「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准恒春縣武令擬就稟摺各件，移請會印前來；惟時敝統已定期於二十二日前赴花蓮港，當即蓋印簽發去後。茲准大移內開：『本年五月十七日，奉爵撫憲劉批：貴統領會同恒春縣武令稟「『遼查恒轄已經招撫歸化各社番頭人及通事口糧數目，並聲明應否變通按社分設社丁、社長月給口糧銀兩』」緣由，奉批：「據稟已悉。仰臺灣道就近察尋情形辦理。此批。清摺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未准併移到道，無從核辦。茲奉前因，合就移知。爲此備移請煩查照，希即抄稿移道核辦並轉行恒春縣遵照施行」等因。承准此，除移知恒春縣外，相應查案抄黏來稟清摺移覆備查、移請查明。計黏抄」等由到道。准此，查恒春縣番社早經歸化，各頭人月給口糧，相安已久；應即仍行照舊辦理，毋庸按社分設。所有各頭人衣褲並准照章按季發給，以示體恤。至牡丹、加芝來兩社生番兇頑成性，屢出滋擾；應由張統領會縣督飭頭人、通事嚴行約束，有犯必懲，俾知儆畏。除申報暨分移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計黏抄一併到府。蒙此，除黏抄稟摺係該令擬稿，毋庸抄錄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發巡撫劉銘傳諭生番降番不准殺人並不准民人聚衆報復告示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飭邊事。

……本年七月初一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照得本爵部院示諭生番、降番不准殺人並不准人民自行聚衆報復一案，除將告示札發臺南、北各廳縣並各撫墾局委員及辦理撫番各統領實貼曉諭外，合併札「一體移行遵辦」等因；計發告示一道。奉此，除將告示存檔備案並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各廳、縣一體遵辦毋違。此札」等因；計發告示一道。奉此，正在轉行間，又蒙總糧臺憲沈暨本道憲陳先後札同前因。除告示業奉逕發、毋庸重錄外，合就飭達。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會辦官腦總局丁達意開去兼辦商務局差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九月十九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本年九月初二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臺北軍械所兼辦商務委員丁守達意稟稱：『竊卑府於五月十三日奉委會辦商務總局，嗣於

七月復奉委以兼辦官腦總局，刻下又蒙委令會辦礦務事件。惟思卑府才識平庸，時恐難以勝任；且昨接到馬中書建常函稱現在上海集股爲難，有「擬俟明春舉辦」等語。第念該局至今既無頭緒，所議亦屬空言；兼之卑府已有軍械、官腦、礦務等局事件，力難兼顧。可否仰憲恩開去卑府會辦商務局差使，即軍械所關防自此亦可毋庸借用，以示區別。祈察尋俯准所請，賞示遵行」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一據票照准所請開去商務局差使並收回軍械所關防，以示區別；仰候行知馬中書建常遵照辦理。繳「印發並札馬中書建常遵辦外，合並札行。札到該道，即便移行知照。此札」等因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邊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戶部等衙門議准加重晉省裁種罂粟釐捐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五級紀錄七次程，爲轉飭事。

案蒙總糧臺憲沈札開：「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得撫憲案行：「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准北檔房傳付內稱：「本部會議晉撫剛

敷奏「晉省民生利弊大端據實直陳」一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傳付江南等司赴本檔房抄錄原奏，飛咨各該省督、撫欽邊辦理」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奏、恭錄諭旨飛咨臺灣巡撫邊照辦理可也。計單」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即便移行邊照。計黏單一紙」等因。奉此，除移行邊照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一體移行邊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又蒙本道憲陳札同前因。除移飭邊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邊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戶部等衙門謹奏：爲邊旨議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一，軍機處交出山西巡撫剛毅奏「晉省民生利弊大端據實直陳」一摺，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交抄到部。

查原奏內開：「山右地利，以煤、鐵爲大宗；其妨農病民之甚者，則莫如礦業。晉省產鐵之區，以潞、澤礦廠最多，平定、遼沁亦所產不少；煤則山地皆出，既多且良。以潞安府鐵稅考之，乾隆中蔭城一鎮歲徵銀十餘萬兩。稅款如此，民間之賴以爲利可知。軍興以來，各省製械，用鐵尤多；乃反不以爲利者，則以開採煤、鐵，衙門有規費、胥役有需索、地方有把持，縱令□家少有資本，用力多而沾利少，相率觀望，不肯經營。臣訪悉前情，已通飭各屬招募富商講求採辦

之法，而又嚴規費並杜絕胥役、土棍之索詐欺凌，務使自必樂於從事；以內地之所產、敵外洋之銷途，爲晉民開利源，而自強之道寓其中。至罌粟貽害不可勝言，正本清源，必禁食、禁賣、禁種三者並嚴，地方可永除阨患。然三者並禁勢既難行，則必以禁種爲先務之急。臣檢閱歷次禁種案卷，凡所以懲戒而勸導之者，旣詳且盡；無如愚民趨利若驚，利之所在，幾有以死生相爭之勢。且大祲之後，戶民凋殘，種此則獲利較農產銷售較易；是以頻年雖名嚴禁，實則偷種仍多。此種情形，印委各員不以上聞，疆臣亦不敢據以入告。臣抵任後，密派委員分途查察，大率除通衢大路州縣，山陬水澗幾乎十種其三。晉民惰性柔懦，從不敢功令顧遠；惟於偷種罌粟，則勸之不從、憲之不改。推原其故，無非以穀、麥利少，罌粟利多。況例定種烟罪名，不過枷杖；明知罰止於此，安能以畏法之心、退其貪利之見！臣再四思維，若徒循禁革之空文，必終鮮湔除之實效。查光緒七年聞大學士左宗棠奏請重加洋藥土稅，使烟貴而食者自少。前撫臣衛榮光覆奏：體察山西情形，請按畝核計烟數，酌加稅釐；旣寓「不禁自禁」之意。爲今之計，擬參酌前議，於向來栽種州、縣每年於揚花時，查照所種地畝計其成熟百斤者，抽稅銀二十二兩；仍於落地行銷處所，照外來土藥章程再抽釐銀二十二兩。將此項稅釐，以四成撥解軍餉、以三成積穀備荒，其餘三成津貼農民種稻並興辦桑、棉之用，以爲不種罌粟者一舉三得；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等語。臣等伏查私種罌粟之風，以晉省爲最甚；往年旱災，顆粒無收，受罌粟之害亦推該省最烈。伏謹同治四年二月間欽奉上諭：「沈桂芬奏請嚴禁種植罌粟等語，山西人多以種罌粟爲業，產米少，糧價增高；設遇收成歉薄之年，民間積蓄毫無，奚由得食！著沈桂芬即行刊刻告示，將種植罌粟嚴行禁止；並著各直省督、撫通飭所屬一律嚴禁」等因，欽此。光緒三年八月間，欽奉上

諭：「鮑源深奏『請嚴禁罌粟』一摺，栽種罌粟，例禁禁嚴；乃近來私種之風，各省所在多有，於民食大有妨礙。著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倘再仍前稍玩，即行查明參奏」等因，欽此。光緒四年八月，聞山西巡撫曾國荃奏稱：「兩江禁止罌粟，有將地畝充公章程，最為民間畏憚。以後晉省如有栽種罌粟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所種罌粟地畝全數充公，庶冀淨絕根株。他日再遇災荒，不至重妨民食」等因。欽奉諭旨：「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務當嚴飭地方官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欽此」。今該撫臣復請於揚花時履畝估計斤數，徵收稅銀；並稱於國計民生，有一舉三得之益。臣等再四熟商，若照所議辦理，不惟一無所得，且有三失焉；請為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查國家則壤成賦，但因其地之肥磽，定為則等。至於稻、梁、菽、麥任民栽種，賦稅不以為增減也，況易行而民不擾。竊謂罌粟一物，最耗地力，最費人工。耗地力，則必間年栽種；費人工，則必分段栽種。若不於每年揚花時履畝估辦，則間年栽種、分段栽種何從區別？苟無區別，則間年一種者，必年年納稅，分段栽種者，必按畝納稅。更易數年，必至令山西一省，處處皆為種罌粟之地、人人皆為栽罌粟之人。追呼遍野，蚩氓將何以為生！其失一。若必揚花時履畝估計，則一邑之地或數萬畝、或數十萬畝既准納稅，則畝畝可種罌粟；而揚花時不過數日，試問數日之間欲遍履一邑之地而估計其成熟斤兩、派稅抽銀，勢必隸役四出，任意勒索；富豪之民雖多種罌粟可以賄免稅銀，良懦之民雖不種罌粟甚或加派稅銀；百弊叢生，縱有良吏恐難禁絕！其失二。或以為小民畏擾，則相戒不種；此正「以罰為禁」之意也。不知朝廷禁令皆所以安民，無以擾民為禁令者；政體攸關，詎可不慎！其失三。一舉而有此三失，推而行之，流弊滋甚。是該省鄉民私種罌粟一節，仍應遵照舊章嚴行查禁；所謂「以罰為禁」之處，應毋庸置議。

惟查各省抽收土藥釐金等則不一：上年六月間，據陝甘總督譚鍾麟奏：甘省每土藥百斤抽釐銀五十兩，而熟膏抽銀六十兩。九月間，又據江西巡撫德馨奏：土藥一項，請照新章以洋藥百斤統收八十六兩之數，減半徵收。是該二省土藥抽釐，較之晉省每百斤抽銀二十二兩者，奚啻倍蓰。山右既禁種罂粟，何以藥釐反比他省爲輕！納課徵，則獲利更豐；農民食、種罂粟，未始不由於此。故同一「以罰爲禁」，與其創行政稅，不如加重釐捐。擬請飭下該撫除行，坐各粟仍遵部章程成商人輸捐外，所有土藥一項，或於行銷處所，從重加徵；或仿照甘省章程，藥釐之外加抽膏釐；必使種烟、販烟之人，無利可獲而止。一而仍申明禁令，嚴飭各該州、縣實力稽察；如有私種，即行按律糾辦，毋稍姑容。如此相輔而行，庶民間既畏國法之嚴，而又苦獲利之薄；數年以後，或可絕淨根株矣。至該省藥釐、膏釐如何加抽？應由該撫酌量情形奏咨立案，即行舉辦。所加之釐，每年收有成數，即由該省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不准擅行動支。再，查抽釐愈重，走私愈多；是尤在設法嚴查，方不致有名無實也。總理衙門查：現在奏准試辦洋藥加稅，沿海各省方冀一律推廣；若祇加外來洋藥之稅、不加內地土藥之釐，則洋藥以成本重而商人裹足，將議加徒有空名；土藥以成本輕而漫銷益廣，恐禁種口無把握。自應如戶部所議，飭下該撫參酌陝、甘分抽藥釐、膏釐辦法，庶洋藥、土藥稅釐不致畸重畸輕，而販烟利少，栽種或可漸稀，尙不失禁之本意。

至該撫所稱招商開採煤礦，以內地所產、敵外洋銷途門。戶部查：光緒五年十二月間，前山西巡撫張之洞有因鐵斤滯銷，請歸海運之奏，當經奉旨准在案。迄今數年，自應辦有起色。應請飭下該撫咨商直隸、河南、陝各督撫流通銷路，設法招商；並咨行南北大臣、兩廣、閩浙總督

如有員弁工匠能仿照西國鎔鍊精鐵及製造槍礮器用者，即在澤、潞、綏州一帶開廠精鍊，優予薪水、嚴核實効，勿用巧言詐偽者流徒致曠久無成，誤工糜費，庶中國精鐵不可勝用，可免出洋採買，動輒倚人，尤爲至要。並將辦理煤鐵情形、稅課章程及如何查禁衙門規費、書役諸案、地方把持諸弊，皆應專案咨部備核。該撫臣自應竭力經理，以重本計而裕國庫。

所有邀議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辦理中路營務處移會彰化縣剿辦石加祿兇番

(上缺)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遇缺儘先前選用道勁勇巴圖魯兼製騎都尉林，爲移會事。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督撫部院劉札開：「准欽差幫辦臺北撫墾事務內閣侍讀學士林咨呈：『案據咸菜甕分局委員葉家鈺稟稱：『據五指山通事蕭呵金稟報：「十一月初九夜，五指山民人突被石加祿兇番土目由研納乍皮等四、五十名圍攻，焚燬房屋，殺害兩命』；又據麻哇犁通事蕭東興稟報：「甲壠坪佃民許阿察、李灶妹在田耕作，被石加祿兇番土目打棍榮等三十餘名蜂擁兇殺，割去頭顱』等語。查該社兇番好殺，撫不受撫；聞該番巢至伏殺之處距數十餘里，防不勝防。茲飭軍功劉得龍等酌帶隘勇前往保護，並知會總巡劉嘉輝率帶隘勇巡緝。惟卑局所屬之扇仔排、芎樵胡、椹龍頂、尖橫龍頂

、尖碧頂、甲瀝口、老河頭、中心跟、里竹、菌凡尼共十處，必須派勇保衛駐紮；其如何調派？稟請察奪」等情。據此，正在核辦間，准貴爵撫部院咨開：「石加祿等社生番時常「出草」，至五指山一帶殺人；飭由中路管務處林道轉飭鄭都司有勤派撥勇丁百名，由合興莊以南在於扇仔排等處查勘形勢，扼要駐紮」等因；咨會前來。查扇仔排等處既經准咨飭調營勇駐紮，該分局委員葉家鈺所請派勇駐紮之處，應即勿庸再議。除將原稟批示並將來咨札行總局及該分局知照外，咨呈查明」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查石加祿社兇番男婦僅三百餘人，屢次「出草」殺人，亟應嚴加懲創，以儆頑兇。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速將埔裏社路徑閉通，拔隊扼紮五指山，督率所部相機剿辦，毋稍稽延。切速、切速。此札」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應備文移會。

爲此，移請貴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移即補清軍府署理彰化縣正堂李。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撥解安徽等省銀三十六萬兩應用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行事。

本年正月二十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案奉將軍吉照會開：『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

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戶部咨：『福建司案呈，淮北檔房傳付內稱：「本部具奏『遵旨速議臺灣撫奏請飭部籌撥有著的款』一摺，又『議駁臺灣撫借用洋款附片』一件，均於光緒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具奏；軍機處交出本日戶部奏摺一件，奉有諭旨一道。除原摺及另片留中外，相應將所奉諭旨封交戶部欽遵可也』。又奉旨：『所有提撥安徽等省銀三十六萬兩，即著該部咨各省趕解劉銘傳應用』等因，欽此。相應傳付福建司抄錄原奏飛咨各該省遵欽』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原奏、恭錄諭旨由五百里飛咨福州將軍遵照可也。計單』等因到本署將軍。准此，除咨行查照外，合就照行。爲此，照會臺灣道，希即移行查照。計黏單』等因。奉此，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知照。此札。計黏抄』等因。又於二十一日，復蒙札奉督憲楊轉行前因各到府。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知照。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臺灣府轉行上諭戶部籌撥臺灣常年用款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行事。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蒙臬道憲陳札開：『本年正月初七日，奉總督部堂楊抄案：「光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准北檔房付稱：「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一道，欽此；應付司趕緊由五百里飛咨該督、撫等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先行恭錄廷寄由五百里飛咨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也。計單一等因到本兼管巡撫事督部堂。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道官吏即便遵照毋違。須案』等因；計黏單一紙。同日，並准通省稅釐總局司道咨同前因各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併行知。札到該府，即便轉行查照。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知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四日。

軍機大臣字寄戶部、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楊、督辦臺灣事宜福建巡撫劉：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前據劉銘傳奏「覆陳臺灣出入款目、開草呈覽，並購礮雷款甚急、請借洋款』各摺片，當令戶部籌撥有著的款，速議具奏。旋據該部奏稱：『議撥安徽認解旗兵加餉、浙江鹽務加捐商捐醫捐及臺灣徵存加增洋藥稅釐、福建應解庫等邊軍餉四項，共合銀三十六萬兩；並閩省原定撥解之四十四萬兩，正符八十萬兩之數』等語。詳加批閱，除提撥安徽等省三十六萬兩，劉銘傳前奏係在常年用款一百五十萬兩之內。若歸繕償，則常年之款又需另錄；復諭令

戶部再行詳核覆。茲據奏稱：前項銀四十四萬兩原係移緩救急，暫供目前需要；其常年用款，另行籌劃，奏明辦理」等語。近年各省餉需同一支紺，戶部職司綜核，自當力求節省。但輕重緩急，必宜權衡至當；如果實係要需，即應籌撥有著的款，方不致貽誤事機。部臣、頭吏均係倚任大臣，當體念時艱、和衷共濟，豈可各存意見，特煩朝廷籌劃！劉銘傳因辦防急需，此次陳奏摺內語多不平；戶部於初次覆奏摺內聲敍撥款，措詞亦近負氣：均屬不合！著旨申飭。至劉銘傳辦理借洋款片內奏明與楊昌濬反覆函商，該部專責劉銘傳一人，未免存偏倚之見。惟劉銘傳並未先行請旨，何得遽與商人議借洋款！亦屬冒昧。著不准行。其閩海關及閩省各庫、局原撥之四十四萬兩既經移作臺、澎辦防之需，所有此項常年用款作何撥補之處！仍著戶部籌議有著的款，迅速具奏。將此諭知戶部，並由五百里諭令楊昌濬、劉銘傳知之。欽此」。邊旨寄信前來。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稟報移營開辦東勢角至埔裏社路工暨薛國
棻投效贖罪等情**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案蒙本道憲陳札開：「案准臺灣鎮章移開：「爲照本署鎮稟送開路地圖並陳薛國棻投效暨屯丁應派管帶各等情一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承准博部院劉批開：「來稟俱悉。所擬開路地圖，何以不載明里數？林道此時計已到防，希即會同妥速辦理。薛國棻案情重大，既願革面洗心、出力報效，貴鎮須切實督令修路。一俟完工驗明，再行飭

縣免予舉辦、發還家產，以觀後效。至另稟各節，屯兵能否選用？於調營後，妥立營規，俾有紀律而遂約束。如不能遵守營規，即行按名開革，令其另選精壯補額；如無頂額之人，即革除坐糧，以免糜費。至管帶屯丁必須土著，以便言語相通，自是實情；由貴鎮自行選派委用可也。此繳」等因。承准此，除俟屯丁調齊另行核辦外，合將原稟抄錄，移請查照。計黏抄單」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速移飭所屬一體遵照。此札」等因；計黏單一紙。蒙此，除分行外，合就札轉。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知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札（恒春縣）。

敬稟者：竊□□於上月二十日由署蘭浦稟，懇請鈞示飭遵在案。嗣於本月初一日接到幕府來函，以轉奉諭諭：『飭即帶隊會同林道先由東勢角開工以通埔裏社，再接辦集集街以達水尾』等因。遵於初二日督率礮隊暨鎮海中軍前營「春」字副營調抵東勢角，適林道先期請假回里，專函會商去後。昨據覆稱：『須俟初十外，帶隊前來』。□□一面飭傳各通事並熟悉路徑之人，親同各營官連日周歷；各□形勢如何，就近之處詳細察勘。初五日，通飭架水底察一帶，□□亦移駐工次。即於初六日督率一律開工，迤邐南進以通埔裏路經。謹繪圖貼說，呈請憲覽。

再，前奉批准薛國繁自出投效贖罪等因，當即轉行並派弁給諭遵照。茲據去弁專差遞到口信云：薛國繁已自出陸續招集民夫，竭誠報效；並候購製器具齊全，即速赴集集開工修路等語。復

經派弁催令從速興工。其所招民夫有無實數三百名，容再前節點續陳。
此次具報移營進黎水底寮開辦路工，因林道假旋，未與會銜；合併辭敍。

肅稟，虔叩福綏！伏乞垂鑒！

沐恩□□謹稟。九月初六日。

再，前奉飭調嘉、彰兩縣屯兵各半抽選，遴員管帶等因；遵即分行嘉彰兩縣、照會鹿港同知並派弁分赴該兩縣會同點驗去後，尙未據覆前來。伏查屯兵原有千、把、外委各弁以次分轄，應再選派管帶一員，以專責成。其管帶官似與尋常管官不同，卯索知土語而熟習屯兵情形者，難期得力。□□處查無相宜員弁，能勝管屯兵之任。一俟抽調前來，可否仰懇憲臺俯賜遴員管帶此項屯兵以資鈐束之處，祇候批示遵行！緣奉前因，理合肅陳。再叩福綏！□□又稟。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奉爵撫憲劄札開：「據署彰化知縣李嘉棠稟稱：『竊據卑邑紳士前廣東新興縣知縣蔡德芳、職員鄭茂松、吳朝陽、吳恩波、舉人黃玉書、黃炳奎、莊士勳、訓導劉鳳翔、鄭景奇、吳鴻賓、廩生吳德功等共二十二人僉稱：『竊臺灣建省，近復蒙欽憲下駐，帶率員紳就彰屬內周歷相度，擇建省垣；遠近聞風，爭相預祝，何事多生末議！顧念山川形勝，非耳目所能遠周；原隰詢謀，即芻蕘亦所不棄。爰敢僉據所知所聞，略舉謹陳

嶺末。臺灣一島孤懸，南北縣亘千餘里；東盡橫山，西臨瀚海。重以土浮民靡，動輒生變；無事則耕漁亦足相安，有事則請兵籌餉，在在仰需內地。伏思開臺之初，建設郡、廳、縣多從海口，意殆爲是。獨嘉義一縣城離海稍遠，每遇揭竿，四面受困；歷徵前事，可爲寒心！至如彰化城，西離鹿港，不過十餘里。其奈東延內山、平洋遼闊，伏莽滋擾；兼之溪多林雜，防禦難施。即如同治元年戴逆自內一發，城池立陷；城之西面只一橋被斷、一竹圍被踞，雖內地大兵數千接屯鹿港，經年莫能前進。洎乎南北大兵夾擊，收復後猶爭。爰乾隆年間貴西道趙翼議移彰城於鹿港之說，懇恩入告，事雖未行；要其大意，總以設城距海越近越是也。今當盛朝，威靈震疊，欣荷欽憲撫臨此邦，營建省會；從此添兵足餉，重權鎮攝，全臺託庇，萬萬不至慮此。第聖人有言：「處常固當思變，謹始乃以慎終」。如果臺灣得蒙建省，省會必歸彰界；當謂重衛居中，藉可控制乎南北內外，誠我臺陽千百年不易之宏規也。然恐前議縣城移近於海者，今或將省城轉而設於近山。萬一地方有警，一溪扼險，萬兵莫近；似乎咫尺先不能通，何論南北內外！此尤大勢之不可不籌者也。至於來龍之歸宿、海道之引通，或擇其新地而深謀遠慮，或仍其舊城而事半功倍；欽憲明見萬里，斟酌自有權衡，無庸芳等多贅也。且事關奏聞，是非下士所能置辯。唯既生長於斯，見聞頗熟；抱此區區，又不能坐受「知而不言」之咎。爰敢瀝據歷來大局情形，附繪彰化舊城來龍宿脈圖說一紙，想乞轉詳」等情。據此，

卑職查臺灣改設行省，建城地方，業蒙憲臺周歷度擇，原無待該紳等置議。第既據具稟，又未便壅於上聞；茲特將圖說據情稟請察核」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臺灣建立省城控制全臺，必得形勢可觀，方能建城。如臺灣府爲興創之始基；臺北府物產最富，滬尾、基隆兩口爲全臺之要隘。若該二府紳士於此兩處請建省城，尚非謬論。鹿港瀕海，地勢低下，水口沙淺，不能泊船；該紳士蔡德芳等忽請建立省城，非爲控制全臺起見，特爲本地貿易起色耳。統論全臺局勢，豈有棄中、南、北、前、後三千里地方，獨重鹿港一鎮之理！如以鹿港傍海易守，不致四面受敵；何以福建省城不立於長門、江蘇省城不立於吳淞？查該紳士等始議建省必就彰化縣城，繼又稟在大墩地方，現又稟請於鹿港建省；侈然自大，隨意指陳，直視臺灣地方只有鹿港一鎮最重、臺灣紳士亦只有鹿港最大，殊屬荒謬！省城形勢，有關全臺氣運，必須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如擇定處所或有凶砂惡水，來龍不眞；或山水陰陽不交，不成格局；均可由地方紳士知堪與者一一指駁。查大墩地方襟山帶海，控制南北，實天造省會之基；本經岑官保勘定建城，復經本爵部院上年親往察看，堪建省城。所有蔡德芳等稟請建省鹿港爲私忘公，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圖發還。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各廳縣一體查照。毋違。此札」。又蒙本道憲陳札同前因各到府。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緝捕水尾下撈八灣等地殺人兜番並嚴禁越境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遵辦事。

案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陳前道移交，准後山統領張移開：『照得後山各社，其番衆雖髮之後，尙能守法；即素行強悍之社，至此亦稍知斂跡，不敢嗜殺爲非。惟上年十一月內水尾屬下之撈八灣及連崗埔，同日被生番殺斃墾民陳簡等三命；敝統領遠在南路，聞報後即分飭高山通事、社長等嚴緝正兇，日久未獲。本月十四日，又據拔仔莊之烏漏四物社通事熊王慶、社長王手馬等稟稱：又被生番竊殺新田之番婦二人。敝統領當飭各通事等嚴追緝兇，期在必獲。旋據該通事等稟覆到營：現據高山之座主板、小納納兩社番衆僉稱先後竊殺之案，均係前山總通事張昌該管之內阿老、內本轄兩社之所爲；每起約四、五十，爲首者係哪骨律等語。敝統領復查內阿老社係嘉義所轄，當經移請該地方官嚴緝正兇，盡法處治；並飭高山各社協力守禦，以防患於未然。正辦理間，復於本月二十三日據分修溪底一路之敝營哨長章紀煌稟稱：是日派送器具之勇丁二名行至中途，突被生番殺斃張錦瑞一名；另一名已受重傷，經修路之隊途見救免等情。據此，除

飭通事等查兇具報外，似此仍前嗜殺，防不勝防；兵民之耕作難安，實於地方大有關係。若不請飭該管地方官嚴立越境之禁，並緝獲正兇首惡、明正典刑，則為害滋甚。除報明爵撫憲外，合亟移請，希為查明來移事理，移飭即緝兇示禁。望切、望速」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憲檄辦理毋違。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恒春縣嚴禁後山販賣耕牛出口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轉飭事。

案蒙臬道憲唐札開：「據卑南同知歐陽丞駿稟稱：「竊照庶民以農為本，農事以牛為先。後山自開闢以來，民莊、番社畜牧牛隻，孳息頗蕃。惟是遍地荒蕪，已墾者僅百份之一，正當設法拓墾，端資牛力拓地勤耕；仍有不肖之徒，以後山牛價略為便宜，結幫進山專販牛隻出口、希圖射利，接踵而來。而民番每見牛隻日盛，不思經久之謀，只顧目前之計；貪利賣去，處處皆然。查拔子莊之路尚未開通，販牛之徒均由三條崙一路而出；山勢險峻，鳥道羊腸。當日開山，係用木石土方砌築。惟日既久，附近防營尚須

不時修理；一遇牛販經過，道路爲之踏壞，往來更覺困難。則牛販出山一層，其於道路、開墾，兩皆窒礙。卑職現已一面禁遏，不許牛隻出口；惟地方遼闊，恐難盡絕。合將情形稟懇察核，俯賜檄飭各路防營及毗連三條省之鳳山、恒春等縣一體嚴行禁止任其販買，而於地方有裨。是否之處」等情。據此，除批「禁販耕牛，洵於墾務有益。仰候移飭營、縣遵照，仍候撫憲覽批臺批示。繳」印發並分別移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札鳳山縣遵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一體出示禁止販賣，以重墾務。毋違。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防營界內如有生番殺人先將夫事之防營員弁議處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案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陳前道移交，奉爵撫憲劉札開：「據署埔裏通判吳本杰稟稱：『竊查臺灣生番性如野獸，見人則噬；必須漸摩日久，方有人性。近來仰蒙爵帥分委招撫，賞給衣物、牛、酒、飯食，該生番飲和食德；而蘇魯馬那邦夜郎自大、負隅不服，經帥節親征，搗穴犁庭，勢如破竹，該社番畏罪投誠，致各社聞風悅服，雍髮者紛至沓來：此恩威並用、寬猛相濟之明效也。卑轉化番爲民、生番爲鄰，外來農商不可

多得；自上年奉諭招撫以來，地闢民聚，漸臻庶富。其新開之歸仔頭、水底寮、拔社埔三路分設防營撫局，各有界址；如營、局各員皆肯認真辦事，自可久安長治。但恐撫局徒事鋪張，不求實際；防營未能整飭，巡防鬆懈；致頑梗未化之生番偶爾乘人之危，戕害其命。該管帶與局員恐有處分，推係別營、別局管轄內之生番；而別營、別局遂亦藉詞推諉，彼此互揭，乃置兇番於不問。不特於事無濟，且亦不成事體。應請嚴定章程；如該防營界內一有生番殺人，勿論是何社番、歸何處管轄，先將失事之防營員弁議處；再查明番社是何局招撫，即將該局員一併議處；庶防營不敢怠忽、撫局不敢粉飾，各有責成，於撫墾不無裨益。卑職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稟乞察核批示」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所稱「生番「出草」，各就轄地議處以專責成」各節，不爲無見。仰候飭行各撫墾營、局委員知照辦理。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辦理毋違。此繳」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一體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遵照。此札。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飭知事。

案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案行：『照得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
三日在臺北府城恭摺由驛具奏『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以興地利而固海防，請旨遵行』
一摺，又附奏『臺灣修造車路，懇恩飭令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督辦鐵路、商務』一片，
於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四月初十日軍械大臣字寄：『本日貴撫具奏摺
片單各一件，奉旨：「留中。欽此」；爲此知會』等因。承准此，又於光緒十三年閏四
月二十日准欽差北洋大臣直隸閣爵部堂李咨：『據海軍衙門文案抄呈，海軍衙門於四月
二十八日議覆『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事宜』一摺，欽奉懿旨：「依議。欽此」。除
分行外，相應抄黏咨會查照』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合就恭錄並抄黏行知。爲此，仰
該道即便移行欽遵查照。毋違。須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
即便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又蒙總糧臺憲札同前因。
查此案先蒙憲檄抄錄摺稿轉行到府，業經照抄移行在案。茲蒙前因，除移行外，合就
飭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知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請開去林維源鐵路商務差使改派楊宗瀚督辦片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蒙總糧臺憲札開：「本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爵撫憲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府城附片由驛具奏「臺北墾務亟須清丈分界，請旨開去林維源鐵路商務差使俾其一意幫辦撫壓，並派遣員楊宗瀚總辦鐵路商務」一片，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行「即便移行查照。計黏抄片奏稿一件」等因。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查照。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禁止西班牙天主教教士何鐸德在大稻埕、和尚洲設堂傳教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五月十九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淡水知縣汪興偉稟稱：「竊照本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據大稻埕紳士杜逢春、周侍廉、陳德銓、林夢巖、林右藻、林仰榮暨郊商舖戶

人等僉稱：「竊照大稻埕土地廟邊有新蓋厝屋一座，初不知何人建造；突於十餘日前，豎立「天主堂」匾額，鄉民聚觀，莫不駭詫！查天主一教，素為法國所尊崇；教士向在中國，均由法人保護。自前歲中、法艦擣之時，蹂躪人民、焚燬廬舍、擄掠商旅、殘殺無辜，臺民至今切齒。若聽其設堂傳教，商人不忘法人之恨，必致釀成事端。從前天津、江西及去歲四川之案，皆以民教不和，驟與大獄；然彼尙出於意外，此則竟在意中。紳等有董率之責，目覩民情如此、教情如此，若不預為杜絕，將來一動公憤，實非官紳所能勸禁，即該教士亦噬臍無及。為此，除稟請撫憲暨本府外，理合瀝情環稟，伏乞俯鑒輿情，恩迅飭差速行驅逐出境，永遠禁止；庶商民相安，不致妄生疑慮，感戴恩德，實無涯矣。切稟」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先准西班牙國教士何鐸德移稱：「有教士周炳達自彰化縣起程，現到臺北府傳教。蘆洲界內設有一天主堂，並設大稻埕一所，經成；移請查照。如有奸民生端滋事，幸勿無聞」等由前來。卑職以該教士開設天主教堂，其屋是租是買？並未將租約送由領事官移縣查明蓋印，輒行自用文移，語多含混，實屬無此辦法；當經飭傳大稻埕地保鄭如林、蘆洲——即和尚洲地保李正安到案查訊。據鄭如林供：「教士何鐸德派傳道張歷山向六館口街李錦江租屋開設天主教堂，每年租銀一百元」。李正安供：「何鐸德來蘆洲向李頭租屋一所設立天主教堂，每月租銀八元；周炳達已往廈門」等語。正在稟請示遵間，據紳民僉稟前情，經卑職回奉憲臺面諭「迅往

諭止」等因。卑職遂即馳往大稻埕街，接見紳士林右藻等，面稱情形與稟詞相同。查勘教堂已經開設，教士何鐸德不在堂內。隨傳傳道張歷山面詢，據稱「何鐸德帶有執照來此傳教」；令其繳驗，僅據繳到游歷執照一紙。卑職詰其既係游歷並無「傳教」字樣，現在民心不服，不若趕緊停止，兩有裨益；曉以利害，喻以情理。張歷山亦無詞可對，自將門上「天主堂」匾額卸下，據稱暫停開講；至和尚洲一處，亦稱通知暫停。乃日昨何鐸德親來縣接晤，反覆勸導，何鐸德稱設教係條約准行，伊當稟由領事官照會辦理；悻悻而去。卑職伏查天主教係法人尊崇，前次法人侵擾臺北，民間受禍甚慘；是以疾首痛心、恨之不已，係屬實在情形。今教士何鐸德在卑轄大稻埕、和尚洲開設天主教堂，誠恐釀成事端，非官紳所能勸禁；惟案關中外交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馳稟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紳士杜逢春等暨郊商舖戶人等以前情彙稟到院，即經飭縣速查諭止稟覆。據稟前情，除批示外，查臺北向無天主教堂，內地天主教，查向歸法人保護，教師法人亦多；臺北自經法人滋擾之後，民情切齒，若聽其開設，誠如該紳等所稟，必致釀成事端。除飭令淡水縣即行禁止並勸令該教徒走避以免取禍，並將英領事往復函件抄錄，一併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辦理暨分別咨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查照。此札。計黏抄函件」等因。又於二十三日，並蒙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奉此，除移飭邊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巡撫劉銘傳奏准獎勵開山招撫出力將領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飭知事。

案蒙本道憲唐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憲案：「光緒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請將出力將領獎勵』一摺，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劉銘傳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請將出力將領獎勵』一摺，覽奏均係前、後山各路生番自上年十月間經劉銘傳檄委將領開通道路，設法招撫；數月之間後山南北兩路生番二百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前山各路生番二百六十餘社、番丁三萬八千餘人，均次第歸化，可墾田園數十萬畝；辦理尙爲妥速。劉銘傳督率有方，深堪嘉尚！其尤爲出力之副將張兆連、陶茂森，均著以總兵記名簡放。守備鄭有勤，著以都司儘先補用，並賞加遊擊銜。其餘在事出力員弁，准其彙案請獎，毋許冒濫。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准雲南司付送前來。相應恭錄諭旨，移咨臺灣巡撫遵照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

合就飭行。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邊照。須案」等因。奉此，除移張、陶統領邊照暨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一體邊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又蒙臺南營務處憲唐札同前因。查此案先蒙道憲抄錄奏稿轉行到府，業經照抄行知在案。茲蒙前因，除分行外，合就飭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欽遵知照。此札。

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變署臺灣總兵章高元因病內渡就醫憲恩准赴登萊青
親本任片第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案蒙本道憲唐札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閩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會同閩浙督部堂楊附片具奏「署福建臺灣總鎮本任山東登萊青章鎮因病請交卸內渡就醫，憲恩准其先赴本任，俟調理就痊再行陞見」一片，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札知。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計黏抄片稿一件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札到該府即便轉行知照，此札。計黏抄奏稿一件」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知照。此札。

計黏抄片稿一件。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札（恒春縣）。

再，據紀名提督山東登萊青鎮總兵章高元稟稱：「自光緒九年奉調隨帶武毅各軍來臺，二十年五月移駐基、滬；十一年秋，奉飭赴臺灣總兵署任，隨赴嘉義等處辦理清莊緝匪。歷年隨剿叛番及開山修路工程，輾轉內山，深受瘴濕；舉動風恙，手足麻木。現已交卸簽務，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稟請給假內渡就醫」前來。臣查章高元自幼撥臣部下，轉戰各省，未嘗休息。上年調赴臺灣，於總兵署任內開山撫番，歷受瘴氣；現因積病甚重，請假內渡就醫，經臣批准交卸內渡。該鎮係登萊青鎮實缺總兵，可否仰懇天恩，俯念累年戰事勞苦異常，准其先赴本任。俟調理就痊再行陞見俾資休息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會同閩浙督臣楊昌濬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請頒發福建臺灣巡撫關防暨布政使等印信片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八月十七日，蒙全臺清賦總局憲札開：「本年八月初十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請飭部將新鑄臺灣巡撫各官關防、印信迅速頒發以資鈐用』一片，除候奉到諭旨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行知。爲此，仰該局即便移行查照』等因；計連抄片稿一件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就

行知。爲此，仰該府即便移行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片稿一紙」等因。又蒙臺灣藩憲
邵暨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札（恒春縣）。

再，前准部咨「會議臺灣分省案內所有福建臺灣巡撫關防並臺灣布政使印、布庫大使按司獄
印各一顆，應由禮部鑄造頒發」等因，業經奉旨允准在案。現全臺灣清賦事務將次告竣，藩司邵
友謙業已到任；所有發給文單並一切田畝圖冊均須鉛用司印，方始信守。可否請旨飭部將新鑄臺
灣名官關防儘速頒發，以資鉛用？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淡水縣紳民立約三條約東教士何鐸德傳教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蒙臬道憲唐札開：「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奉爵撫憲劉札開
：「案查教士何鐸德在淡水縣大稻埕和尙洲開設天主教堂、民情不服一案，於本年六月
十四日准日斯巴尼亞國駐厦胡領事一再申陳，指稱實係該教士過失；並稱該教士並非法
人，所傳之教亦與法人不同、亦不歸法人保護，請從寬恕等因。當經本爵部院體兩國教

睦之誼、急胡領事再三商託之情，飭縣勸諭紳民，告以何鐸德確非法國教士，所有前次不邀約輩之咎既經胡領事申請免究，該紳民等須按照各國條約，不得妄啓猜疑、一唱百和、堅執阻禁，遍行勸諭；並先照復胡領事查照，聲明俟淡水縣稟復紳商舖戶人等有無異議，再行照會在案。茲據淡水縣稟令稟稱：『卑職奉札後，遵即傳集紳耆反覆勸諭，並飭遍行開導商民即行稟覆去後。現據城鄉紳士稟稱，以「教士何鐸德前在大稻埕、和尚洲兩處各設天主教堂，商民人等以天主一教素爲法國所尊崇、教士均由法國保護，因前歲法人侵擾臺北，民間受禍甚慘，恨恨不已；是以此次開堂設教未准，致領事照會以爲何鐸德係法國教士，衆心不願，情勢洶洶。現在既經胡領事一再函稱何鐸德並非法國教士，所傳之教亦與法人不同、且非法人所保護，該紳等再三開導，羣疑稍釋。惟據商民人等僉稱：尚有數端必須約明，日後方能民教相安：一、何鐸德開堂設教，必須照約擇僻靜之所，不得在大街通衢有礙民居地方。一、所傳之教務須同耶蘇一樣勸人爲善，教士須立品待人，堂內不得收養婦女及包庇匪類恃教不受尊長約束。一、凡遇教民家中婚喪之事，教士不得前往干預以避嫌疑，俾彼此輯睦而免滋事。僉請據情稟覆』前來。伏查此案現經卑職遵照憲札遍行勸諭，紳民稍釋疑怨。該教士若照紳商等所議三條辦理，不違衆情，將來或無異議。惟據稟商民人等所慮各節，僉請先事約明，亦爲敦睦杜奸起見；應懇俯如所請，以順輿情而免將來滋生事端。至何鐸德前在大稻埕、和尚洲向李

錦江、李頭所租房屋，係在人烟稠密之處，有礙民居；嗣後開設教堂，務須另租房屋。且不論是否暫租及永遠租賃，均須照章將租約送由領事移縣查明蓋印，以免地方藉口滋事。理合稟復察核，據情照會辦理」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所有紳民等所請約三條，均係預防滋事起見；自應准如所請，以順輿情。仰候照復胡領事查照轉飭該教士照約遵行；以後如有違背紳民原約滋生事端，官不任咎。切切。此繳」印發並照復胡領事暨分別咨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轉飭臺南、北二府查照。此札一等因；計黏抄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邊照。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查此案前奉爵撫憲劄、臬道憲塘札飭，當經移行邊照在案。茲蒙前因，除分別移飭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知碣石鋪總兵篆務以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署理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飭知事。

案蒙臺撫憲劄札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爵撫憲劄札開：「光緒十三年七月二

十一日，准兩廣督部堂張咨：「爲照署碣石鎮總兵賴鎮鎮邊，應即飭赴瓊州總兵本任；其所遺原署碣石鎮總兵篆務，查有補授南澳鎮總兵劉鎮永福堪以署理。除另行附片具奏及照會署碣石鎮賴鎮鎮邊、補授南澳鎮劉鎮永福分別赴任赴署並照會署瓊州鎮楊鎮瑞山邊照俟賴鎮到任即行交卸、將卸事日期具報查考暨照行南澳鎮標下中軍東藩司邊照外」
相應咨會「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司即便移行查照」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
札行。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此札「等因。蒙此，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除
移行外，合就飭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一體知照。此札。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III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二)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派委沈錫榮赴禮部承領福建臺灣巡撫關防暨布政使等印信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蒙臺藩憲邵札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照得臺灣改設行省，奉部准改鑄福建臺灣巡撫關防並添鑄臺灣布政使印、布庫大使按司獄印各一顆，應即派員賚文前赴禮部聽候頒發領回，以資鈐用。查有臺灣布庫大使沈錫榮，堪以派委前往請領，恭謹賚回啓用。除給咨飭交該員沈錫榮承領，賚赴禮部、科衙門投遞、聽候給領，並分別咨行暨札委布庫大使沈錫榮即便遵照尅日賚文附搭輪船赴禮部衙門聽候給發承領贊回，沿途務須小心、毋得疏忽。切切。合併行司，即便查照一體飭邊」等因。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查照。此札」等因。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恒春縣請添設典史仍候上憲批示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錄批行知事。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蒙本道憲唐批——據該縣詳請添設該縣典史緣由，蒙批：「據詳已悉。仰臺灣府飭候兩院憲暨藩司、善後局批示。繳」等因。蒙此，查此案並據該縣具詳到府，業經批示在案。茲蒙前因，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知戶部咨移海軍衙門議准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蒙本道憲唐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憲案：「光緒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准北檔房付送海軍衙門咨稱：「本衙門於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具奏「議覆臺灣擬修鐵路、創辦商務事宜」一摺，本日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並抄錄原奏咨部欽遵查照」等因前來。相應移咨臺灣巡撫，即行邊照海軍衙門奏案辦理，並將該撫原奏章程補行錄抄送部備核。至此項鐵路工料所

借本銀一百萬兩，即於鐵路取償於公款無關出入外，其餘地價、薪水等項動支官款若干？所動係屬何項？應令該撫專案咨報，以憑核定。其所借商人工木既能於鐵路取償，其地價、薪水等項動支官款，亦可於鐵路歸還取償，更為節省。應由該撫詳細妥議，一併咨報；並令嗣後該處辦理鐵路情形除咨報海軍衙門外，一併咨報本部備查，毋稍遺漏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為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毋違。須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飭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為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一體遵照。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具奏「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大略情形」摺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行知事。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蒙臺藩憲邵札開：「本年八月二十日，奉閩撫憲札開：「照得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會同閩浙督部堂楊恭摺具奏「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大略情形」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行司，即便移行查照」等因；

計黏抄摺稿一件。奉此，除移行查照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此札；計黏單一紙。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札（恒春縣）。

奏爲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而固地方；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會奏「臺灣改設事宜」摺內，聲明彰化等縣地輿太廣，亟須添官分治；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旋准部咨：議令酌度情形，奏明辦理等因。

伏查臺灣疆域，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或三四百里；崇山大溪，鈎聯高下。從前所治，不過山前迎南一線，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擗莽日開，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將同知移治埤南以顧後山；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然彼時局勢未開，擇要修舉，非一勞永逸之計也。臣等共同商酌：竊謂建治之法，恃險與勢；分治之道，貴均而平。臺省治理，視內地爲難；而各縣幅員，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兩百餘里、三百餘里不等；倉卒有事，梗長莫及。且防務爲治臺要領，轄境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分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實後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俱興；若非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垂久遠！臣銘傳於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剿叛番，沿途察勘地勢，並據各地方官將

境內阨塞、道里、田園、山溪繪貼圖說呈送前來，又據撫番、清賦各員弁將撫墾地段陸續稟報。謹就山前、後通局籌畫，有應添設者、應改設者、應裁撤者。查彰化橋孜闢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議，就該處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灣府」、「安平縣」。嘉義縣之東、彰化縣之南，自濁水溪始、石走溪止，裁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新竹苗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達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爲「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裁撤。淡水之北，東抵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賜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保之地，撥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設之大略也。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坪南爲要區；控扼中橫，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直，現明山路一百八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逕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爲臺東鉛鑄。擬設直隸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恒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坪南廳舊治，擬改直隸州同知一員。水尾迤北爲花蓮港，所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屬。此後路添改之大略也。

謹案臺灣墾土賦役日增月廣，與舊時蠻廢僥倖情形迥然不同；因地制宜，似難再緩。況年來生番歸化，逐條之性別就範圍，尤須分道拊循，藉收實效；輯遐屬地，在在需員。臣等身在局中

，既不敢遇事紛更，以紊典章之舊；亦不敢因陋就簡，以失富庶之基。損益酌中，期歸妥協。如蒙俞允，臣等擬先委員前往作爲署任，主辦疆界分治事務；並請飭部分別換錄關防，儘先頒發，俾昭信守。俟全局勘定，再將四至圖冊及作爲何項缺分，詳細奏咨，請旨定奪。至教職暨沿山隘佐雜、武弁並屯地等官應添應改，亦擬於郡縣設定後，分飭各員就近體察詳請奏咨。其餘未盡事宜，統俟陸續會商，隨時具奏辦理。

所有籌議添改臺灣郡縣大略情形，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者，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會銜具奏「萬年青」船案復行翻控請旨照會轉飭英
公司違斷賠償」摺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初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會列閩浙督部堂楊、署福州將軍古、署船政大臣裴後銜恭摺由驛具奏」「萬年青」船案已經英刑司斷賠復行翻控，請旨勅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京英使速飭英公司違斷賠償以免延累」一摺，除俟奉到諭旨另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行知。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摺稿一紙。同日，又准行營營務處暨總糧臺移同前由各到道。奉此，查此案前奉札知，當經分別飭

知在案。茲奉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西班牙胡領事允照依淡水縣紳民立約三條轉飭教士何鐸德遵行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蒙臬道憲唐札開：「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奉爵撫憲劉札開：「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准日斯巴尼亞國胡領事申陳：本年七月十一日，承准本爵部院復以教士何鐸德在大稻埕設堂傳教被該處紳民誤指爲法國教士一案，接准敝總領事申指各情，飭縣遍行開導，羣疑稍釋；並據紳商人等僉稟尚有數端必須約明，日後方能民教相安：一、何鐸德開堂設教，須擇僻靜之所，不得在大街通衢有礙民居地方。一、所傳之教務須同耶穌一樣勸人爲善，教士須立品待人，堂內不得收養婦女及包庇匪類不受尊長約束。一、凡遇教民家中婚喪之事，教士不得前往干預以避嫌疑，彼此輯睦而免滋事。僉據情稟復前來，照覆查明轉飭該教士遵辦等因到敝總領事。准此，查所約三

條，總即准行轉飭何教士一體遵照；還請貴爵部院通飭文武各屬一體遵照；嗣後凡事務須按秉公辦事，俾睦夙好。除飭該教士遵照外，申覆察照等由到本爵部院。准此，除照覆湖領事查照並札臺北府、淡水縣遵照出示曉諭「務使民教相安，是爲至要；切切」外，合並札行。札到該道，即使一體移行遵辦，並飭所屬各縣知照。毋違。此札」等因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並通商委員一體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分巡臺灣兵備道轉行巡撫劉銘傳邊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其光稟報內山番社羣
髮情形並請番目一年以內不滋事者准給六、七品功牌批示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按察使銜霍伽春巴圖魯唐，爲札飭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張鎮稟稱：「竊奉鉤諭：『查臺南番社現雖有八、九，而內山各社多未雜髮；務須即傳各社通事詳明開導，令其一律歸化，按期剃頭。總期切實辦理，以收實效爲要』。奉讀之下，感悚交繫。伏思沐恩自春間遵調各防開修中路，比由埠南移駐水尾，就近督工；並會同撫墾局委員輪

派員弁梭查各社，按月取具結報，均屬按期薙髮，毋敢或違。即花蓮港三條崙各防，皆係如此辦理。惟時坪南各社已有地方並招撫局印委各官，沐恩未便遙制。及奉憲臺「查得多未薙髮」之諭，邊復派弁前往察看。嗣據卡弁覆稱：『查有內山之兩沐大藪、阿臘打蘭等社春間因發痘疹畏風逾限，並非有意抗違；病愈即剃。經該弁等督飭之後，各社亦即剃清。惟其先駐防之坪南屯兵管帶黃都司定國並未隨時稟明，其疏於查察，已可概見；當經撤委，以示懲儆。第思番民甫經薙髮，尚非習慣自然；譬猶內地小兒，如無父兄督率，亦復偷安畏剃；此等固屬恒情。故沐恩前恐管理難周，條請飭令各局委員逐月清查具報，庶不至有遺漏。至各番嗜殺之習，如水尾花蓮港等社，已漸底於純良。即坪南呂家望之社强悍著名，倘地方官坐鎮其間，亦即不敢仇殺滋事。至偷出殺人之事，沐恩時常察訪，實無所聞。至擬會商擇其社長之教管得力者，保請功牌；復奉憲批：『後山生番，雖據稟報一律歸化，訪聞各社並未一律剃頭，不免偷出殺人，撫局尚未就緒。該鎮熟悉後山番情，未便遽更生手；應俟生番悉就範圍，辦有實效，再行給假』等因。沐恩質雖謙陋，總期無負寸心。既不敢以欺朦者辜厚遇之恩，更不敢以粉飾者要目前之譽。求全致毀，共信爲難；曾母因三告而轉疑，廉頗以一言而見棄。故不得不瀝陳事實，上溷憲聰；如蒙俯賜確查，則下懷幸甚！再，前此條陳應辦事件，原爲培植地方；應否舉行？未蒙批示。又，各社歸化之後，一年以內不滋事者，原詳保請六、七、八各品

功牌以分優劣而示信賞；如蒙恩准，再行會同地方官暨各局委員擇尤獎保。是否有當？伏乞裁示祗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各節均悉。所稱前上條陳，是否係該鎮六月內所送清摺一扣？查前件當即批交臺灣道督同臺灣府速議具覆；何以批回至今該鎮尚未接到，亦未見道、府稟復，殊堪詫異！仰候再行按站嚴查並先將原批抄發；該鎮嗣後務嚴察各員弁疏玩之弊，並飭各番社按時雍髮以收實效。所有歸化番目，查明一年以內不滋一事，准即照給六、七品功牌，以資鼓勵；並擇尤獎保，聽候填發。此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使移行邊照。至張鎮前件批回係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何以至今尚未接到？並即由道轉飭臺南、北各縣逐站挨查：此件公文何站於何時接到轉遞？有無遲滯？據實稟復察尋。毋違。此札」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本年七月初七日奉爵撫憲劉札黏抄摺，飭即督府核議等因；當於七月十一日轉行邊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移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邊照，尅日提訊書夫、吊驗號簿，逐站挨查究報，毋稍刻延。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札。

臺灣府札知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准電報商局應收京外各衙門頭等官報費酌給現
資半數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蒙臺灣善後總局憲札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爵撫憲劄札開：『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准欽差北洋大臣直隸閣爵督部堂李咨：『爲照本閣爵大臣於光緒十三年七月初十日在天津府專差具奏「電報商局應收京外衙門頭等官報費擬請酌給現資一半」一摺，茲於光緒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賡回原摺後開：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批旨、抄錄摺稿咨會查照，咨行欽遵』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飭局移行邊照，並飭臺灣電報總局查照等因；計黏抄摺。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摺一紙』等因。又於九月十一日，並蒙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飭邊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該縣立即邊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奏爲電報商局應收京外衙門頭等官報費部議不再以領存官款割抵，擬請酌給現資一半，以期官商兼顧，持久不廢；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准戶部咨開：『各省設立電線案內北洋墊用淮軍餉及兩洋、山東撥存商局官款共合湘平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兩，除以光緒八年三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頭等官報費割抵外，尙餘官款未

抵報費湘平銀四萬一百餘兩。其廣東前撥官項湘平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兩，另由兩廣官報費割抵。嗣後頭等官報，不得再行計「割抵」等因。當經轉飭在案。

茲據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詳稱：「前割辦津、滬電線所用官款，除由商繳還六萬兩，又議定五年後分年續繳二萬兩；其餘湘平銀九萬八千七百餘兩，奏明自光緒八年三月改歸官督商辦起，以商局應收軍機處、總理衙門、各省督撫、出使各國大臣洋務軍務頭等官報費割抵。俟此項抵繳完畢、別無應還官款，則前項官報亦不領資，以盡商人報効之忱」等因；此僅就自津至滬官報抵支官款而言。今則南北十餘省皆設電線，官報已四通八達；所領各省官款，自應悉照津、滬之例，一律割抵報費。現除抵繳南北洋、山東官款並將餘銀四萬一百餘兩抵支十一年六月以後報費外，尚有原領江、鄂、川、廣各省官款應抵銀三十餘萬兩，部議嗣後不得再行割抵，敢不遵照。惟官督商辦之舉，其要在上下相濟；官款商情，似宜兼顧。電線創始之時，官報僅居商報十分之一，衆商以爲官報不復加增、又冀常有官貼巨費，因有官款抵繳完竣，官報亦不領資之議。旋蒙核定官貼運費，只以五年爲限。且各省官報日繁，動輒數百言，均列頭等；往往停擱商報，夜以繼日，就僅傳發及半；實與初議時情形不同。是以局董謝家福等僉謂「官報冗雜，恐誤軍國要務；商報停減，尤虞局費不支。必使惜量如金，斯可官、商兩益」。又據江、浙、閩、粵衆商以官報太多，商情竭蹶；屢請採官報一律核發現資，庶各惜費，不致冗雜；均經轉詳有案。電報必字簡短，乃可速達。西文可逐字傳遞，華文一字須用號碼四字代之，功夫已費四倍。況華文以曉暢爲工，報費又有抵支官款，未免盈篇累牘，遲誤事機。商局常年經費，唯賴商報現資。官

報日多，則商報日少。蓋發報定例次序官先、商後，故商報必遲；惟其愈遲，故生意愈少。即如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口往來電報，本較各口爲多。茲就光緒十二年分核計，該局僅有商報費洋銀二萬三千餘圓，其流入英、丹海線傳遞者，則有洋銀十二萬五千餘圓；此本華局可沾之利，乃爲洋商所得。加以電桿露立，枯朽隨之；逐年修換，必數萬金。官中津貼運費相繼期滿，每歲又需商出萬金。就此三項少入、加支之款計之，每歲已需洋銀二十萬圓，他項經費在外。所收商報費有限，實屬賠累不堪。查東西洋各國商設電線，其初設之時，必由公家認付股商利息；至沿途護桿線之補（？），均由公家發給口糧。凡有官報，悉照商民一體給費；恤商如是，而不嫌其優。蓋商厚則電務益興，深有裨於軍國大計也。今電局尚有應抵官款，即照初議亦未屆報效之期；況現值局勢岌岌，而部議不准再抵，則原領官款須以現銀分年歸繳，衆商力更難支。若不將官報核給現資，電局斷難立脚。然竟照各國通例，無論何項官報一律照商報付資，爲數較鉅，亦非上下相濟之道。該道傳諭衆商，勉以大義，悉心酌核。所有軍機處、海軍衙門、總理衙門、戶部等衙門、南北洋大臣、出使各國大臣頭等官報皆關軍國要務，請自光緒十三年八月起，按月核算報資，以一半由衆商報效；一半按照遞寄外洋電報章程，歸出使經費項下按月核給。各省將軍、督、撫頭等官報不屬緊要事件，並由衆商報效一半；其餘一半，各就情形籌發現資；以期衆擎易舉——均蓋用印信爲憑。此外，提、鎮、司、道、防務、局所、礮臺、兵船、印委官報，均照三、四等章程令其自行出費。如遇海防要件，亦照商報出費，仍槩在商報之先，以示區別」等情具詳前來。

臣查電局經費，本指商報現資；乃各省官報冗雜太甚，應接不暇，以致商報日稀，經費無。迭據衆商呈稟，曾於光緒十一年咨行各省有案。惟號令不齊，迄今仍紛紛列作頭等官報；雷接收之後，不敢不遞；而統計抵支官款，遂成巨數，是公家與電局兩有所損。現既商力艱容，勢岌岌，即不得不變通辦理，妥為維持，以免要舉中輒。該道擬京外衙門頭等官報酌維現資一，以一半由商報效；其提、鎮、司、道以下皆自行出費，不列頭等：非此無以示限制。蓋旣省費，則官報自少；較從前抵支官款之數，約可節減過半，於公家不無裨益。在電局藉得官報傳直，並冀商報漸增，稍增商力。至京外各衙門及南洋大臣、出使各國大臣官報非緊要者不發，屬無多；又僅止半價，每歲報資有限，出使經費尚易籌維。其各省有由官設電線之處，仍照辦理：此為節費、恤商起見。以後官報減少，遇有緊急電信，更可迅速傳遞，有裨機宜。仰懇此俯准照辦，以期官商兼顧，持久不廢。

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林振祺等包辦全臺樟腦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轉飭事。

本年九月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九月初二日，准全臺樟腦疏礦總局次：「本月十九日，蒙爵撫憲批——據敝局詳「職員林振祺等稟請包辦全臺樟腦」各摺，蒙批：「如詳辦理。仰即分別呈報移行查照。此繳。摺存」等因到局。奉此，除分

呈報移行外，相應札抄詳稿、章程，備文咨明。爲此咨呈，請煩查照備案施行」等由到道。准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轉飭所屬廳、縣一體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飭遵照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飭禁止婦女無子不准買女爲娼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行事。

本年十一月初九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安徽試用從九品張清藻具稟：請禁止臺灣無子婦女，不准買女爲媳，以正倫常而維風化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請無子婦女，不准買媳爲媳，事關風化，應候飭縣嚴行示禁。此批」牌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並出示嚴行禁止。風化攸關，該地方官務須認真示禁，總期力挽頽風；仍將如何禁止情形先行報查，毋稍違延。切切。此札。計黏抄條陳一紙」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出示嚴行禁止，仍將如何辦理情形先行具報爵撫憲暨本

府察查，毋得違延。切速、切速。此札。

計黏抄條陳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等具奏「整頓屯務」摺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奉爵撫憲劉札開：「照得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楊恭摺由驛具奏「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知。札到該府，即便轉行查照。此札」等因；計黏抄摺稿一紙。奉此，又奉本道憲唐札同前因。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知照。此札。

計黏抄摺稿一件。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札（恒春縣）。

（雙銜）奏爲整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等查乾隆五十三年前大學士臣福康安以臺地林爽文之亂，番目潘明慈等率部隨軍進剿有功，事平議選番丁四千名設屯十二所，就其社長授以千、把、外委土職十八員，按丁授地，蠲免

供賦；每丁自一甲至一甲三、四分不等，屯弁逆加有差，共授番地五千六百九十餘甲。此外，復撥民間溢額田園三千七百三十餘甲，每年徵收租穀四萬一千二百六十餘石——每石折徵番銀一元，又九芎林租穀折銀八十元，共折徵番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有奇；此項租折番銀，專支屯兵弁丁俸餉，是爲屯租。每丁年支洋銀八元、外委支洋銀六十元、把總支洋銀八十元、千總支洋銀一百元，每年額支番餉洋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其租地散隸臺南、北各縣，由縣徵收，分解中、南兩路理番同知；歲於二、八月間，由臺灣道委員會廳放領。又，年支隘丁口糧、佃首辛工銀二千一百餘元。其餘留爲屯費，以備旱潦之需；此昔年設屯授地、徵租、支餉章程。至今百餘年，屯租則徵不足額，屯餉則減半放支。歷年已久，屯丁不獨疲癃殘弱，且有名無實，半由書吏、屯弁冒領瓜分。若一旦裁革，此輩視爲世業，萬不甘心。臣等熟思審計，非設法整理、改絃更張，不足以收實效。

查番屯授地之初，名爲「獎功」，實資捍禦內山生番。故選其壯丁屯諸沿山，蠲其供賦，導令墾荒，其慮至爲周密。今則時異事殊，後山生番且多歸化，拓地日深；所設屯營已居腹內，所授埔地久爲瘠腴。且番地雖免完供，而向有番餉、番租各名目，私派之數，視民田下沙則例殆有過之。而其典賣漢民，則雖業更數主，猶名番地，倅逃正供；甚至狼狽爲奸，竟以種田納番租而冒番業者，比比皆然。現當查辦全臺田賦，無間民番，寸土皆開賦役；必須一律丈量，方免影射。該屯丁既經撫養百年，則應視同赤子；所有名屬番地，似宜悉行丈量，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將各屯編籍爲民，各執各業。俾民番聯絡一體，畛域悉除；既作其安分力農之心，並示以職土

食毛之義。再查屯田原撥之數，因屢遭兵燹，檔案無存；分隸各縣，由縣催徵。第知歲徵租額，責成佃首完納，並不知田在何處、租數多少。由是佃棍以多稼而納薄租、以磽確而易沃產以及竊佔、盜賣，不一而足。上下相蒙，率以水沖、沙壓例報而例調之。以故積欠歲增，餉額日細。欲清其源，非改租爲賦不可。况租者一時之權宜，賦者百年之經制。現已一律清丈、另立圖冊，以憑照例升科。所有屯餉，仍於此款改徵項下，提存支放；於租例不無減增，於餉額仍無出入。

查番丁編屯以來，世食額餉，田無供賦，所以拊循之者備至，宜若家給人足；乃富庶未觀，貧墮滋甚。蓋番性不善居積、不事貿遷，惟以屯墾、牧獵爲生；而其田圃向招漢民承佃，輒轉移，因而覬覦，始抗其租、繼踞其產，以致番丁失業甚多。至其屯餉，歲本無多；復以屯租闕額，減半放支；屯弁吏胥人等又復從中尅扣，爲數更屬寥寥。地日削而聚族日繁，餉愈微而治生愈拙；疾苦之情，莫由控訴。臣等查該屯丁世沐皇仁，佐平臺亂，服習烟瘴，好勇耐勞；誠能訓練有方，較勝綠營兵勇。擬將全臺番勇仍留四千原額，逐加淘汰，酌裁土勇；就其原額數目，每年按屯抽調，分班出防內山生番，以六個月換班一次。每名行糧按月加給番銀四元，其屯弁等按照營哨酌加，輪流接替，均以到防之日起支。其管帶哨弁，即飭各該屯弁分轄所屬，以免他省弁目語言不通；遴選熟習番情將官統帶，以便教習營規、操練。其未經調派出防者，均歸臺灣鎮統屬，各歸該縣營汛管帶，以補綠營兵丁之不足。以後屯營坐餉每年仍給八元，統歸臺灣鎮支發；行糧，歸統將就近發給；以期兵歸實用、餉不虛糜，即於撫馭屯番之中，並仿寓兵於農之制。似於屯務、供賦，兩有裨益。

至此項番屯地畝舊額，是否相符？改收正供若干？除俟歸入全臺清賦案內分別查核辦理外，所有整頓屯務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此摺係臣銘傳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臺灣府札飭議覆所屬番租隘租抽收數目章程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遵札特飭議覆會詳事。

案蒙臺藩憲邵札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清賦總局詳稱：一編照案蒙憲諭：凡臺灣各縣番租、隘租每甲田畝收穀若干？須逐一查明開摺送由本局查核轉稟等因；當經函飭各縣遵照查開去後。茲據各縣先後查明覆到，現已到齊；理合將據報情形並大概收租數目彙開清摺，具文詳送察核批示祇達」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詳已悉。所有各屬隘租、番租抽收數目，仰候飭藩司督同南、北二府分別妥議章程，彙入清賦案內一併辦理。此繳。摺存」印發外，行司即便遵照督同臺南、北兩府分別妥議章程彙案詳辦」等因；計黏抄清摺一扣。奉此，除行臺北府查照外，合就轉行。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分別妥議章程詳司核明詳辦。毋違。此札」等因；計黏抄一紙。蒙此，查此項番租、隘租各縣情形既有不同，而抽收數目亦屬互異；能否盡行改徵供賦以歸劃一，抑應就各縣情形分別辦理？必須議定章程，方昭妥協。除分檄飭議外

，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速就該縣情形應如何辦理？限五日內妥議章程開摺詳覆
廳府，立等核議會詳，毋稍遲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灣鎮札知戶部咨行清丈田賦完竣即將墾頓屯務各情專案報核

欽命記名總鎮署福建臺灣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統領鎮海中軍等營壯勇巴圖魯萬，
爲札知事。

案准臺灣善後總局咨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爵撫憲案行；「光緒十三年十一
月十五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楊昌壽等奏「臺灣整
頓屯務以除積弊而裕供賦一摺，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於二十三日准廣東司抄送前來。相應恭錄諭旨，移咨閩浙總督兼福建巡
撫並臺灣巡撫邊照，並令俟清丈田賦完竣時即將丈量番屯田畝如何改徵？每年賦額若干
？除支給屯弁屯丁口糧加餉之外，有無餘剩？以及如何酌裁士勇、訓練屯丁？歸何人統
帶管帶？迅即專案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局遵照部行辦理，一面移
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就咨知。爲此備咨請煩查照」等由。准此，除摺稿

先經抄發、毋庸重錄並移臺灣道暨照會各廳查照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欽遵知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飭知詳准全臺兵米營餉自光緒十四年起由臺藩司支給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飭知事。

本年十一月初七日，蒙臺藩憲邵札——本府「詳請全臺兵米營餉應於何年月季起歸憲轅支給，俯賜批示，俾得截數造報，並將餉案呈送聽候核辦」緣由，蒙批：「查各營俸餉現經由司截清界限，自光緒十四年起由司支給，詳明移飭邊照在案。仰即查照辦理。此繳」等因。蒙此，除咨明臺灣、澎湖（兩）鎮並移知各協營查照外，合就抄詳錄批飭知。

爲此，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詳一紙。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札。

臺灣府，爲請示事。

竊查臺、澎額設水陸一十八營，內鎮中、道標、城府左右軍、臺協中左右等七營爲內營，澎

湖左右、南路、下淡水、恒春、嘉義、北中右、艋舺、鹿尾、噶瑪蘭等十一營爲外營。應領兵米糧餉內兵米一項，奉編在臺南、北各廳縣額徵正供穀石內照數坐支。其俸廉、馬乾、兵餉銀兩，除噶瑪蘭一營向由噶瑪蘭廳——即續改之宜蘭縣額徵餘租項下逕給，不由府轉；此外內七營及尚有外十營內除澎湖左、右兩營正餉由該營逕赴省城藩憲庫請給外，尚有外八營並內七營正餉、俸廉等項常年額支銀二十一萬餘兩——閏年額支銀二十三萬餘兩，本應亦由各該營赴省城藩轄請給。緣臺灣遠在海外，領運維艱；奉飭將臺北各廳縣應解奏銷內徵存應運內地各廳縣□兵穀折價並文職官莊、稅契、當稅及各營武職官莊租息暨正、加餉截曠分年按數劃撥，統希由卑府衙門按月、按季核發。內除臺協三營餉項向來由府逕發現銀外，其餘各營均係由府指明款項、發給餉照，分飭各廳縣將應解奉飭銀內就近撥交營弁領回至營散給，即由各廳縣向各該營弁取回餉照送府繳銷支收。至餉項尾銀，由卑府庫挪款找墊。尚有澎湖左右兩營及內、外一十五營應領加餉一款，均奉飭在卑府衙門經徵臺南、北各案板租內動支。嗣南、北分治，內有北路林爽文叛產租稅銀一萬餘兩，光緒十二年起奉文改由臺北府督徵；而應給北路各營兵餉，仍奉飭由卑府衙門向臺北府並淡、新等縣劃給。其間內七營餉項向係按月撥發，外八營正、加餉及澎湖一營加餉向係按季撥核；此卑府衙門撥給臺南、北各營兵餉之大概原委也。本年分餉項，內七營業經卑府劃給至六月分止；外八營並澎湖左、右兩營，已給至秋季分止。現恭值憲臺蒞任，全臺營餉應由憲庫核發。惟應於何年月季起歸憲轄支給？理合具文詳請憲臺察核、俯賜批示，俾得截數造報，並將餉案並送聽候核辦，實爲公便。

再，管飭內奉割各廳州縣款項及核扣各等截喰款目繁多，容俟續後詳送飭案時逐細開送；合併聲明。

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正（副）詳者。

一、詳臺灣憲部。

臺灣府行知臺灣所產硫磺運滬設局銷售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蒙臺藩憲邵札開：「案據駐滬臺礦局委員候選布理問尤中履呈稱：「竊照臺灣所產硫磺，業奉爵撫部院劉於光緒十二年九月間附片奏明歸官收買出售，發給執照，並請准商運出口以暢銷路，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分咨各省欽遵在案。茲經卑局酌擬章程，在於上海設立，承銷兩江、山東、奉天、直隸等省；臺灣官礦分局所有分銷各處礦石，均由上海轉運出口，照章完納稅釐。稟蒙臺礦局總辦據情詳請爵撫憲劉批准照辦，咨明各省大憲查核。旋奉總局分咨各關督轉飭所屬一體邊照，並承頒發鈐記，祇領啓用等因；當即運礦到滬，存儲分銷。現於十二月十一日在英租界後馬路地方設局開辦，啓用鈐記。凡有各處商販人等前來承買官礦，問明籍貫、姓名、運往何地、作何用處，蓋具保結，俾免弊混而昭慎重；隨由卑局分別填發文憑運單，以便呈請該管

地方衙門及經過各局卡驗明放行。如果查有私礦影射，照章充公究辦。倘或卑局派令司事自行運礦分銷各口，另行加給諭單；其餘一律照辦。除呈報各憲暨分移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情到司。據此，除分別移飭邊辦外，合函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使轉飭所屬邊照毋違。此札」。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臺灣善後總局核議統領鎮海後軍總兵張其光條陳後山應辦事

宜四條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行事。

案蒙本道憲唐批——本府「議覆張統領摺開後山應辦事宜四條，請察核詳辦由」，蒙批：「已據情轉詳矣。仰即知照。繳」。又蒙本道憲唐札：「奉爵撫憲劉批——本道督同該府「議覆張統領摺開後山應辦事宜四條，邊札復加妥議請示」緣由，奉批：「據詳已悉。仰候行善後局核復辦理。此繳」等因。奉此，除移張統領查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使遵照。此札」。並蒙臺灣善後總局憲札開：「本年正月初二日，奉爵撫

憲批——本總局詳「奉札據臺灣道議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張鎮條陳四則，遵札核議詳覆請示」緣由，奉批：「如詳移飭邊辦並移張鎮知照。繳」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就錄批飭邊。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移飭所屬邊照辦理。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各等因。蒙此，查此案先奉飭府核議，即經本府分晰議覆在案。茲蒙前因，除移行邊照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邊照辦理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札（恒春縣）。

（銜）爲邊札核議申覆事。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憲札：「據臺灣道詳稱：「案奉札開：「據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張鎮條陳四則，另候臺灣道督同臺灣府飭速議覆奪」等因；計黏抄摺一扣，轉飭邊照去後。茲據臺灣府程守詳稱：「查張鎮摺內第一條「各番受撫未久，每月剃頭三次，恐未盡遵行；擬請分飭各局員按月督率各社通事巡查一次，如有逾限未雍者，即督令薙清，並按逾限之多寡將該管事社長分別記過一章語，查墾撫各局及各防營近在咫尺，按月巡查一次，並各社附近荒地亦當隨時督導。令一年之內，認真墾種；倘有逾限，或歸營墾、或另招墾。似此則民有餘、地利無曠，均可照准。第二條「後山向乏磚瓦，擬於埤南、水尾、花蓮港三處各設窯、木二廠，由官招工開辦。其樹木准各番砍伐出賣，以材料之大小，維價值之多寡；番可得錢，料可適用」。第三條「埤南錢色太

雜，擬請設窯、木二廠，飭撥官本制錢二千串文，由地方官或局員承領；再兼用官票，與制錢相輔而行」。以上二條，均切中後山利弊，統應查照辦理。惟臺地制錢無多，應否由福建省代鑄？應請咨商。至制錢二千串，須責成地方官承領；應否兼用官票？亦應由地方官酌奪。又第四條「設官分治，請設廳、鎮並汛防佐雜」等語。查現奉爵撫憲奏請添設各缺，已奉旨飭部核議；應俟議定，再行妥議詳請具奏。是否有當？詳覆核轉」等語。據此，職道覆加查核，所議亦屬妥協。理合詳覆察核示遵」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詳已悉。仰候行署後局核覆辦理。此繳」。印發外，札局核覆辦理」等因。奉此，本司道等遵查：第一條受撫各番每月產頭三次，前日明定章程，自應切實遵行；至各社荒地，亦宜隨時開墾。應如所議，通飭各撫局及附近防營妥議功過章程、稟覆立案。第二條開設窯、木二廠及第三條飭撥官本制錢，曾經該府核議，切中後山利弊；然其中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擬請通飭各地方官悉心妥議，是否可行，俟稟覆到日，再行核辦。第四條設官分治，已經憲臺稟請，尚未奉部覆准；應俟田賦大定，究應添設幾員、如何分治之處，再行妥議詳請具稟。緣奉前因，合將核議緣由是否有當？詳請憲臺批示祇遵！為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臺灣府轉飭嚴禁民娼雜處及無子娶媳為娼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行知事。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蒙本道憲唐札開：「本年四月十八日，奉爵撫憲劉札開：「據

新竹縣童生鄧錫雲稟送造橋事宜，並條陳三事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稟造橋事宜，仰即隨時商同林道汝梅辦理。至條陳三事，均能切中時弊。娼戶與良家雜處暨無子娶娘爲娼，亟應嚴禁；候飭地方官遵照，切實示諭。辦理洋槧一節，業已於上年加稅，不能新加。中路通達後山道路，應俟車路完工後，斟酌情形再行辦理。並即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批指轉飭所屬地方官切實示禁，以挽頽風。毋遲。此札「等因；計黏單一紙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移行所屬地方官一體切實示禁。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憲批指飭辦理，切實示禁。毋稍違延。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二日札（恒春縣）。

具稟新竹縣竹南一深粵童生鄧錫雲：爲復遵經會同指勘興梁真實情形，以昭慎重、以便興工事。

繢以前日遼查頭份興梁情形，十七日已稟復繪圖在案。十九日，蒙交文書兩角並惠銀洋二十枚，復諭馳往頭份帶同勘路洋人將該處指明應如何修造，由洋人繪圖；該童再來臺北議買石料、包工等事，並會同林道汝梅就近商酌遵辦。比童二十早起程，到新竹縣將文投交林汝梅商酌情形

：云洋人已下大甲，二十二即回頭份。二十三馳下貓裏守候間，已由大甲外路透吞霄，將至後壠。二十五馳往後壠，二十六將文投交委員李國棟，說明爵帥主見；適林汝梅、朝棟亦到後壠，相商形勢。二十八，即隨林汝梅到頭份候洋人到來，指明地勢；而洋人已由後壠東門斜入中港街東門，直上坪頂。據所插小紅旗，頭份所出河應造橋之處，離中港官渡有一里，離頭份則八里矣。河面闊，從河底至岸深五尺、六尺不等。朝夕潮水出入，水勢頗緩，係南港河、頭份河兩水交匯處，河皆沙底。兩岸係用石落實土幾尺砌起橋堆，河心用番木爲柱；所造法式，必能永固。前稟隨電線造橋深五尺者，亦從河底至岸，蓋水無定而岸石定也；稟未說明。今頭份河應造橋之處，深淺闊狹，洋人有圖呈明，童無容復贅。今所定鐵路，由大甲至吞霄、至後壠斜入中港達香山，皆從外路。時思全臺地勢，惟新竹山多，中又以竹南爲最；城東至香山，穿十六里山道，始有坪陽；穿頭份，有人字山里餘；穿貓裏，有乳姑山四里餘。由貓裏到大甲，內路三十餘里，皆山多坪少。今洋人從大甲外路直走香山，觀其意見，穿山則工多難成，故竹南數十里皆由外道。據林道，外路則沙土難行；觀洋人，內路則山多坪少；憑爵帥卓識主裁爲要。然香山十六里山道，無可□者；興工時，似宜多派人或兵勇分三、四處開之，方不遷延歲月。童今到臺北稟明後，即遵議稟買石料、石灰等項並木工數人，由海道倣下；即馳回議搭工匠茅廬及館舍、料理停當，以便擇日興工，方不遲延。若有不敷，容後稟明再辦。並議幫手一人，係藍翎補用千總古能芳，爲人樸質耐勞，無官場習氣，殊堪幫用。童承此與梁差遣，務要集思廣益，商至盡善，以圖報效爵帥爲臺人一片苦心。今已遵經會同指勘，敬將其眞實情形呈明並議買石料，是否有當？仰祈爵撫憲大人訓示遵行。

時今不棄葑菲，再有時務三條呈明，以備可行之日採擇：

一則，民俗之淫蕩也。蔓草采蘭之習，他處固多，而臺地爲甚。無論鄉村城市，隨地皆民家，即隨地皆娼家。娼家與民家往來而不恥，民家與娼家婚媾亦無嫌；羣居自處，習慣自然：遂至淫蕩而不可救藥。且無男亦能娶媳，俗名爲「摘花」；推原其故，無非爲後日「樹子計」。爲女父母當爲婚而不賤，即親戚宗族亦無諫阻。實由良莠不分，自少至長習以爲常。淫蕩之根，皆由於此；將欲禁絕，勢所不能。昔管仲設女閭三百，越王設縫衣女八十，皆有苦心作用；是有妓女而良賤分，猶之有洗濯而庖厨潔；此我乾河泊所之所由議也。爲今之計，似宜逐一查明註冊。願爲娼者共聚一處，不得與良家混淆，使就地總保公正人糾繩之；則良家耳目一清，而心思自爽。無男娶媳者，嚴禁絕之。嗣後仍有此等婚娶，查實定爲究治；仍有爲娼而不安分、雜良家同居者，查出亦必究治。此事前時上諭及之，正是拔其根源善策；切實行之，優游涵濡，淫蕩之風數年後或可暫止也。

一則，烟癖之盛行也。洋烟之流毒固多，而臺民殊甚，臺民殊又於腳夫、兵役爲尤甚。或開喜筵也，設酒餚，謂之「坐席」；設烟榻，謂之「眠席」。有坐席、無眠席，雖盛饌亦不豐。或接賓朋也，無洋膏以暢敍幽情，雖傾杯亦不敬。而脚夫、差役等，皆以此爲助申之具、補腳之方。所以不拘貧富，吸烟者十有五、六。吸之已甚，怠惰自甘，遂至無所不爲。本佳子弟也，耽烟癮，則棄正歸邪；本勤樸人也，入烟症，或賣妻鬻子。嗚呼！其毒不勝言哉！將欲勸戒，癖已深矣；雖嚴父慈母，亦難禁止。將欲絕其根源，我朝已與洋人和約，誠有未便；且今需費孔亟，餉

務官烟餉爲多。再四思維，惟有加重烟餉，似可行之；或加五倍、或加十倍，愈高愈妙。蓋餉高則價重，富厚者不戒無妨，貧賤者則不戒自戒矣；實與關餉各項，兩不相妨。若如偷漏必多，然臺灣屬通輪船者惟基隆、滬尾、安平三港，烟餉此三處收稅；其餘塹港、口水港、後壠、鹿子、打鼓等十二港惟通唐船，可交各港關卡查明：倘有私烟，將此以賞嚴查之人，仍議罰款。然如此弊竊必多，徒爲胥吏生財；宜除私烟嚴禁議罰外，敢需索他費妄指私烟，許民控告以重懲之。如此，烟癮或可暫減其半也。

一則，中路透後山道路宜加修整也。今已中路設省，控制南北。所有修城各官員及兵丁、士庶皆會聚於此，講求修造省垣道里，人文必衆；則今設立規模，即傳爲後日山後風氣，則中路透後山之路宜順使加修。或鐵路成後、或修省垣時，即議多設兵卡客館，崎嶇難行之道宜填平，以便馬輜；或二、三十里委哨官專司此事，統卡兵或修路、或巡查；務使此路平穩可行，自然往來人衆，山前後氣脈相通也。

今已設法福此臺民，故敢再贅數言，爲爵撫憲大人數陳，以見福星高照，無美不備也。謹稟。

分巡臺灣兵備道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縣營汛管帶並歸臺灣 鎮統屬

欽命二品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按察使銜翟伽春巴圖魯唐，爲通飭事。
照得臺灣南、北各屯弁丁，向隸卑南、中路兩廳專管。各弁中遇有升拔事故，由廳

遴選，取造冊結，照例送道會鎮考驗拔補。其番民戶婚、田土訟事，皆由該廳審理。現在臺灣改建行省、添設郡縣，所有舊設之中路同知已奉裁撤，卑南同知改爲臺東直隸州。其全臺屯丁，並奉每年按屯抽調，分班出防；未調屯丁，各歸該縣營汛管帶：均歸臺灣鎮統屬在案。嗣後各屯遇有補革弁缺即由該縣營汛照章遴選詳辦，其番民交涉訟案並由該管之廳、縣就近審理，以專責成；業經本道詳明兩院憲並咨臺藩司在案。茲奉爵撫憲批：「如詳辦理，仰即移飭遵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奉此，除分別移飭外，合就札飭。札到該縣，即便移行遵照。嗣後各屯遇有革補弁缺，即由該廳、縣會同營汛遴選，照章詳送本轄會同臺灣鎮考驗辦理。其番民交涉訟案，並由該管之廳、縣就近審理，以專責成。毋違。此札。

光緒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飭請領墾照者務於六年內墾成田園報陞管業並抄發
清賦總局示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轉行事。

案蒙臺藩憲邵札：「奉爵撫憲劉札：「據署新竹縣令方稟稱：「竊臺灣地廣戶稀，本多未闢之田園；即有墾戶請領墾照，或番業戶出字給墾，開明四至，管業領照。立字

後，開闢少，餘埔多；或全無開闢、任聽荒廢，或年久失管、置之不問，或時移事遷、人已內渡，以至鄰近農民見有此等埔地，自出工本爲之開闢，日闢日廣，成爲手創之業。一經涉訟，在墾戶，則有墾照爲憑，即欲收回管業。在佃戶，則所費工本實屬不少，與憑空強佔者不同；一旦失業，無以爲家；勢必滋生事端，結衅鬭爭，釀成巨案。似此情理兩難之事，不一而足。現在清賦之後，各家界址均需清釐，是以爭界構訟之案，竟有十百起之多。若照墾照斷與業戶，則開者工本無歸；如竟斷與開闢之人，而有照管業者轉令有所藉口：均非持平之道。卑職愚陋之見，擬定以十年爲期：凡開闢已在十年以外，業主久不過問，無從辨白；且本係荒埔，自己無力，因許他人用本開成田園，忽然出而控爭、冀圖坐享現成者，均不得准其混爭。管業其不及十年之期，不過偶爾失於管顧，或一時籌措工本未即開田，並未許人接開，爲時未久被人強佔私霸者，即應斷歸墾戶；不然，年久月深，耕者已成世業，自屬不甘拋棄，即縣中亦無從辨其爲佔闢之業。其有荒廢百十餘年之地，更不得漫無限制，執舊照即可坐管新田也。限以十年，適在不即不離之間；此等控案亦可定斷了結，以免鄉愚纏訟。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察核訓示遵行」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請領墾照本無捐費，既經領照又不開墾；經旁人開闢田園，僅持空照欲坐享現成厚利，斷無是理。該縣所議十年爲期太遠，著以六年爲限；如在限外而無確據者，即行駁斥。仰清賦局給示曉諭並飭該縣遵照。繳」印發外，合

行札司即便一
各到司。奉補
速。此札一等
轉飭。

爲此，札

計抄黏一

光緒十四

出示曉

照得今

任聽荒廢，

佃戶，則所

百起之多。

均非持平之

照又不開銀

著以六年保

此，除飭遣

爲此，

劉鉉

年之內，即當將照內界址埔地一律墾成田園，照例報明升科管業；若領照不墾，將有地荒廢至限外，一經旁人用木開闢成田，不得僅持空照坐享現成厚利，涉訟混爭。倘敢故違，定即重究不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臺灣鎮札飭臺灣改省後全臺屯丁各歸該管縣營汛管帶並歸臺灣鎮統屬

欽命記名總鎮署福建臺灣澎水陸等處地方掛印總鎮統領鎮海中軍等營壯勇巴圖魯萬，爲札飭事。

本年五月二十日，准臺灣道唐移開：「案照臺灣南、北各屯弁丁，向隸卑南、中路兩廳專管；各弁中遇有升拔事故，由廳遴選，取造冊結，照例送道會鎮考驗拔補。其番民戶婚、田土訟事，皆由該廳審理。現在臺灣改建行省、添設郡縣，所有舊設之中路同知已奉裁撤，卑南同知改爲臺東直隸州。其全臺屯丁，並奉每年按屯抽調，分班出防；未調屯丁，各歸該縣營汛管帶；均歸臺灣鎮統屬在案。嗣後各屯遇有補革弁缺即由該縣營汛照章遴選詳辦，其番民交涉訟案並由該管之廳、縣就近審理，以專責成；業經敝道詳明兩院憲並咨臺藩司在案。茲奉爵撫憲批：「如詳辦理，仰即移飭邊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奉此，除分飭邊照外，合就移請。爲此備移，請煩查照施行」等由。准此，除照會埔裏社廳查照外，合行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調委署代理州縣各員缺」摺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五月十五日，蒙本道憲唐札開：「本年五月初九日，准臺藩司移：「奉爵撫部院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在臺北府城會同兼管福建巡撫事聞浙督部堂楊恭摺具奏「臺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調署委署代理州縣各員缺」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行司即便移會臺灣道轉行查照。毋違』等因。奉此，合就移請轉飭遵照施行」等由；計黏抄摺稿一紙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照毋違。此札。計黏抄摺稿一紙」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即便遵照。此札。

計黏抄摺稿一紙。

光緒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札（恒春縣）。

(雙銜) 奏爲彙報臺灣光緒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委署知縣員缺，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准部咨：「奉上諭：「各省州、縣，無論奉調、委署、代理，著每屆三個月彙奏一次。欽此」。查臺灣分省已定，所有光緒十三年八月起，以前奉調、委署、代理各缺應歸閩省彙辦；其自十三年八月以後，就臺辦理。茲查光緒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臺灣縣知縣沈受謙俸滿、調取引見，遺缺以試用通判沈光綬署理；又署理恒春縣知縣程邦基撤任，遺缺以候補知縣高晉翰署理；均經批准飭還在案。」

茲據藩司邵友濂具詳前來；除咨部查照外，臣等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臺灣布政使司通飭備價領用經徵各款連單號批

欽命臺灣布政使司邵，爲通飭知照事。

案照臺灣改設行省，自光緒十四年起各屬經徵各款統行解司。所有應用布庫連單號批，先經札飭先期備價赴司請領，以資按款填解；並移准福藩司照抄各批式樣移送來臺，即經刊刷備領在案。合亟通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尅日備價具領，派差來轄請領，以資填用。毋違。此札。

光緒十四六年月初九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臺藩司詳准巡撫養廉由臺支送津貼仍由內地照舊支送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本年五月十八日，蒙本道憲唐札開：「本年五月初十日，准臺藩司移開：「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爵撫憲劉批——本司詳「撫憲養廉由臺支送，其津貼仍由內地支送請示」緣由，奉批：「據詳已悉。臺地稅釐無款可提，係屬實在情形；本衙門津貼一項，應仍由內地照舊支送。仰候行福藩司暨福稅釐局查照。繳」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先奉爵撫憲札飭並准福藩司備咨到司，即經議詳覆在案。茲奉前因，合就抄詳錄批移知，請煩轉飭所屬遵照施行」等由；計抄詳一紙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飭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使轉飭所屬遵照毋延。此札。計黏抄詳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全旣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詳一紙。

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札（恒春縣）

爲議詳事。

支不送分部。四局送臺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為行知事。

本年六月初八日，蒙臺藩憲邵札開：「奉總督部堂楊憲牌：「照得本部堂於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四日恭疏題報接受「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關防」啓用日期並移揭部、科查照；所有出題日期，合就行司，即便會同臺灣道通行遵照。毋違」等因；計抄黏疏稿到司。奉此，合就行知。為此，札仰該府官吏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又蒙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為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札（恒春縣）。

謹題：為恭報接受「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關防」開用日期事。

竊照「閩浙總督」銀關防一顆，原係道光十九年間奉部頒發道字五十四號。因臺灣改設行省，咨奉懿旨：「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等因，欽此。嗣准禮部咨，議准改鑄「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關防」；當經臣派委候補同知李鍾鯉赴部請領。茲於光緒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委員恭賈部頒光字三十二號「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銀關防一顆到閩，臣隨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領；即於是日將鑄給「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銀關防磨平四角印柱，開用訖。

除將舊關防照例鐫字繳部盤銷外，所有接受「閩浙總督兼管福建巡撫關防」並開用日期，理合恭疏題報，伏乞皇上聖鑒，勅部查照施行。爲此具本，謹具題聞。

臺灣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府城不能統作通商口岸」片稿

特授臺灣府正堂加六級紀錄九次程，爲行知事。

案蒙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臺灣府城不能統作通商口岸」一件，今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件，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硃批：「覽。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府即便欽遵移行查照。毋違。須案」。又奉臬道憲唐札開：「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准全臺稅釐總局咨開：「本年三月十四日，奉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臺灣府城不能統作通商口岸」一件，除俟奉到諭旨另行恭錄行知外，合行札局，即便移行查照並移閩省稅釐局知照」等因；計黏抄片稿一紙到本總局。奉此，除分別咨行查照外，合亟抄片咨請查照」等由；計黏抄片稿一紙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並通商委員一體知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片稿一紙」各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並轉移通商委員一體知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片一紙。

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再，正在繕摺抄發間，准北洋大臣李鴻章轉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通商之處，不論是城、是鎮，皆爲口岸；抽華商釐金，原與洋商無涉。至領聯單、納半稅，係指往內地販運土貨而論。所謂「內地」者，除約內指明「口岸」外皆是」等因。伏查英約內載臺灣府城口係指府城所屬出港口，即洋商貿易之安平口。府城與安平口陸路相距八里，其停船運貨之處且遠至十餘里。即如潮州之汕頭口、登州之芝罘口雖均隸府城，約內與臺灣同款列作府城口，未聞潮州、登州府城皆作爲口岸。若謂通商之處無論是城、是鎮皆作口岸，考之約章，「英約」內載廣州等處領事等官准居城邑，而通商則指明港口；又「美約」內載「各港口市鎮貿易居住」一語，是即他約內所指市埠，與城不同。此外，未見有「城、鎮作口岸」明文。不識總理衙門是否別有所本？臣所以亟應辨明者，臺南以糖爲大宗，糖廈多半迫近府城；若非就府城堵截，此外無要可扼。且洋商買糖，率係上年預發資本，交華商代辦；一旦將府城籠統作爲通商口岸、則土貨出處，洋商必皆指爲已經入手，華釐從何徵起？臣初非欲於市城抽收洋商之半稅，實爲顧全土貨出處之華釐。況「英約」內明明載定府城口據定「口」字立論，洋商亦不能違約置辯。爲此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臺南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飭雲林縣催徵新糧並將丈單給清田園繪造圖冊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五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十一月初九日，蒙清賦總局憲札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藩司衙門移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官保爵撫憲劉札開：『據雲林縣知縣陳世烈稟稱：「竊照彰化縣割歸卑邑清賦給單各堡田園，業經卑職於四月接管後，五、六兩月先後分派委員前往各處分莊設局分辨；一面勒比差保嚴催各業戶赴領完糧，添派紳董、甲頭換戶給單，並稟請裁撤一、二不力之委員以示懲勸，卑職仍不時督率催促，俱皆認真趕辦，領單尙稱踴躍。截至九月底止，剔除原文舛錯及被水冲塌田園稟報藩司、本府有案者不計外，所有沙連、西螺、海豐、布嶼、溪洲五堡堪以入則及應減則各田園，均已一律給清。除將原文舛錯及拋荒無著、被水冲塌各田園挨戶清查實在共計若干甲數另行分別稟辦，並多僱算手將給清田園核定則數、甲數、糧額趕緊算準造報外，理合將卑邑田園丈單給竣緣由馳稟察核』等情到本爵部堂。據此，除批「該縣丈單一律給清緣由已悉。仰即火速催徵新糧報解，一面將給清田園甲數、糧額立邊節札指飭趕緊核算準確，分別繪造各項圖冊通送察尋；並將現今剔出原文錯誤、拋荒、水冲各田園挨查確數，另行稟辦，均毋稍延，並勿得含糊。繳」印發外，合行札司即便會同清賦局查照批指，一體飭達；並即查明丈單未經給竣各處，嚴催趕辦。餘遵奏准展限、現到部文所指各節辦理，均毋再任延誤」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據該縣具稟到司，業經批飭臺灣府轉飭在案。茲奉前因，除

分行府、縣邊照外，合就移請查照飭達」等因到局。准此，並據該縣稟同前情，當經批示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飭避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邊照札指辦理，毋得任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邊照札指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臺灣承緝外省逃犯案件自十四年十月以後由道按季彙報

署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羅，爲轉飭事。

本年二月初三日，蒙臬道憲唐札開：『照得閩省自嘉慶八年間奉准各省院憲咨緝命、盜等案逃犯未獲，業經由司飭緝，按季造冊詳咨在案。茲臺灣設立行省，所有承緝外省案件，應自光緒十四年十月以後由道查造彙報；嗣後各屬承緝外省逃犯之案，務令認真訪拏，並將上季之案下季初旬有無弋獲？迅速具報。除通飭各屬邊辦外，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飭所屬廳、縣一體邊照會營認真訪拏，務獲報解。仍將按季有無弋獲迅即專文具報，以憑彙核詳咨。毋稍泄延。切速。特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邊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林維源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

署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羅，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十七日，蒙臺灣憲邵札開：「本年二月初四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爲照本爵部院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太常寺少卿林維源懇恩飭派幫辦全臺撫墾事務」一案，今於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准到兵部火票遞回前片，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仰司即便轉行所屬一體欽遵查照並移福建藩司查照毋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福建藩司暨臺灣道查照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所屬一體欽遵照毋違。此札」。同日，又蒙札開：「本年二月初四日，奉宮保爵憲劉案行：「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吏部咨：「文選司案呈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抄出，二十一日奉上諭：「太常寺少卿林維源，著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欽此」。相應知照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查林幫辦既經奉旨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自應改刊關防咨送，以昭信守。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太常寺少卿之關防」；除咨送林幫辦查收啓用外，合就飭行，仰司即便轉行所屬一體查照並移

福藩司、臺灣道知照毋延」等因到司。奉此，除分別移行查照外，合就飭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又准欽差幫辦全臺撫壓事務林照會：於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啓用關防各等因。蒙此，查此案前蒙抄片行知到府，業經移行在案。茲蒙前因，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此札。

光緒十五年四月初六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發紳士施士洁等呈請建立沈葆楨、吳贊誠專祠呈文

代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朱，爲行知事。

本年四月初九日，蒙臺藩憲劉札開：「奉宮保爵撫憲劉札開：「據紳士施士洁等具呈「原任兩江督部堂沈葆楨暨前署福建撫部院吳贊誠均有功德在民，僉懇據情奏請在臺建立專祠，以崇報饗」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沈前大臣創辦「開撫」，吳前署部院躬親督勦、周歷後山，同係爲國宣勞、爲民靖忠；該紳士等不忘功德，愛慕出於至誠。仰候據情奏請建立專祠，以順輿情而彰蓋績。此批一牌示外，合行札司，即便移行知照」等因。奉此，除移臺灣道查照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呈一紙」等因。並蒙臬道憲札轉前因各到府。蒙此，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呈一紙。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呈爲前辦撫番大員功德在民，僉想據情奏請在臺建立專祠，以崇報鑿而順輿情事。

竊維臺灣生番梗頑，戕害生靈，久爲地方大患。現經我宮保碩畫精詳，撫剿兼施，內山各番社業已一律就撫；狉獉悉化，穢莽盡開，拓闢田疇，民番樂業。今日之蒙庥，固皆感頤；從前之被德，亦所難忘。伏思同治十三年原任兩江督部堂沈葆楨兩次渡臺辦理海防，籌議「開撫」；創始入山，斬棘披荊，拓出坪南一廳、恒春一縣及設臺北一府，臺事始有規模。厥後前署福建巡撫部院吳贊誠亦兩次渡臺，於光緒三年接辦防務，布置周詳，辦事勤懇；不避瘴癘，歷南北番境自坪南、花蓮港以達宜蘭，不下千里；觸受瘴癘，興疾出山，受病已重。復於光緒四年渡臺，親督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剿辦後山番社，由岐來沿海番地繞回臺北，舊疾舉發；請假回江南就醫，旋即病故。其勤事忘身，與原任兩江總督沈葆楨後先輝映；此皆紳等所目覩而不能忘者也。沈督部堂爲國宣勞，鞠躬盡瘁，已荷朝廷特恩准予立功省分建立專祠，聞各省均已次第遵旨建造。竊查臺灣亦係立功，今祀典尚在闕如；擬請奏明一律遵建。至吳前撫部院雖係在籍病故，究其致病之由，實因督剿番社觸受瘴癘所致，委實有功在民。紳等感戴同深，未便緘默。今具公呈，仰憲宮保六公祖察核具奏，請將原任兩江總督沈葆楨暨前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准臺灣建立專祠，以崇報鑿而順輿情。是否有當？伏乞鈞裁。切望。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日，具公呈紳士候選道林維源、選用主事鄭如蘭、工部主事徐德欽、刑部主事蔡古繁、內閣中書陳日翔、內閣中書施士洁、戶部主事林啓東、選用郎中蔡古繁、二品頂戴兼製騎都尉世職林朝棟、候選道林汝梅、舉人陳清芝、候選訓導蘇朝弼、候選教諭林紹唐、浙江即用知縣楊士芳、前甘肅河州知州李望洋、候選知府曾登洲、候選同知潘成清、候選教諭陳儒林、候選詹事府主簿李聯萼、舉人陳登元、廩生張裕杰。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請在臺灣建立沈葆楨、吳贊誠專祠」摺稿

代理臺南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朱，爲行知事。

本年四月初九日，蒙臺藩憲沈札開：「奉官保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在臺北府城恭摺具奏「前辦撫番大員原任兩江總督沈葆楨、前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均有功德在民，懇恩准在臺灣建立專祠以彰薰績」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司，即便移行查照並移福藩司知照。毋延」等因。奉此，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並蒙臬道憲本轉前因名到府。蒙此，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奏爲前辦撫番大員功德在民，據情奏懇天恩准在臺灣建立專祠，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據臺灣各屬紳士中書施士浩、即中蔡占繁、主事蔡壽星、道員林朝棟等連名呈稱：「臺灣生番頑梗，戕害生靈，久爲地方大患。現蒙剿撫兼施，內山番社一律歸化；大啓墾拓，田疇拓闢；民番樂業，永將相安。今日之蒙庥，固皆感頤；從前之被德，亦所難忘。伏思升任兩江總督督辦臺灣海防大臣沈葆楨於同治十三年及光緒元年兩次渡臺，創議「開山撫番」，督兵籌辦；拓出埤南一廳、恒春一縣、改設臺北一府，控制撫馭，番務始有規模。厥後兼署福建巡撫船政大臣吳賛誠亦兩次渡臺，於光緒三年接辦防務，布置安撫事宜，周歷番境自恒春、埤南、花蓮港以達宜蘭，不下千里；觸染瘴癥，輿疾出山，受病已重。復於光緒四年親督漳州鎮總兵孫開華、臺灣鎮總兵吳光亮剿辦後山番社，由岐來沿海番地繞回臺北，舊疾舉發；請假回江南就醫，旋即病故。其爲國盡瘁、勤事忘身，與沈葆楨後先輝映。沈葆楨已蒙特恩准於立功省分建立專祠，各省聞均遵旨興建。臺灣現經分省，同屬立功地方，祀典闕如；應請一律遵建。至吳賛誠雖係在籍病故，究其受病之由，實因督剿番社觸染瘴癥所致，委屬功德在民，地方同深感戴。茲當撫番竣事，理合呈懇一併奏請在於臺灣建立專祠，以抒紳民愛慕」等情；並准幫辦全臺開墾撫番事務太常寺少卿臣林維源咨請前來。

臣查臺灣環海一島，生番不靖，爲患甚大。沈葆楨督辦臺灣，創籌「開撫」，安內實爲攘外之計；吳賛誠承其規畫，勤事忘身，不避瘴癥督剿番社，並開闢後山道路。若非該大臣等悉心實

力開禁於前，臣何能於三、四年間竟將全臺灣社一律墮落，輸誠歸化！地方紳民追思功德，感慕出於至誠。合敬仰想天恩，俯准原任兩江總督前督辦臺灣海防大臣沈葆楨、前署福建巡撫船政大臣吳贊誠，並於臺灣建立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彰謹績而順輿情。吳贊誠可否加恩並准予宣付史館立傳之處？出自遞格鴻施。

理合據情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會銜具奏「臺省本屆（光緒十五年分）計典擬請暫附閩省彙辦」摺稿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福建臺灣臺南府正堂吳，爲行知事。

本年六月十八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灣司移：『奉官保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臺北府城會同兼管福建巡撫事閩浙督部堂下恭摺具奏「臺省本屆計典擬請暫附閩省彙辦」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司，即便轉行邊照並移福臺灣司、臺灣道查照。毋違。計黏抄摺稿』等因。奉此，合就移知，請煩轉飭邊照施行」等由；計黏單一紙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仰該府即移行所屬一體邊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札

奏爲臺灣省本屆計典擬請暫

編臺灣改設行省案內接准
總督主政、臺灣由巡撫主政，
分別主政辦理。惟現在臺灣公
實任人員無多。所有光緒十五
咨送臣寶第飭發福建藩司附於
始，即就臺主政分辦，循舊令
示，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據署臺灣布政司沈應奎旨

臺南府札催妥議戶糧各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
案蒙本道憲唐札開：「案

欽書陳經泰、欽胡禪、項裕元、黃朝綱、呂朝陽、陳清揚、黃國楨、陳士杰等稟稱：「竊曾等戶糧各書在轄奉公，紙張、心紅、工食等費與府轄戶糧科（？）原無給發工食等費。自數十年來，僅賴臺、鳳、嘉、彰各縣以正供釐餘扣存，分端午、中秋、年底三屆給貼，計貼定冊費一十七款，歷辦在案。又臺北各縣，前道憲亦經仰照臺南議貼在案。因臺北近年公事繁多、未暇議定，本欲稟請籌款加給。不意去年終各縣以正供釐餘點滴歸公，不肯發給分文，致各書工費盡歸烏有；各舖迫討柴、米、紙張諸銀元，種種維艱。伏查臺灣改設分治初省，新設各衙門書吏心紅、紙劄、鹽菜、飯食等款，俱查照閩省定算辦理；而道、府雖爲舊設衙門，向來戶糧應用公費，惟恃各縣給貼。現各縣所稱「平餘、耗羨等款，藩憲提歸公家，實在無款可給」。似此曾等奉公絕無工費，賠墊無力；惟有懇乞飭議詳辦，仿照藩轄戶糧科津貼之議，或飭詳將各縣應給之款詳請發給承領，俾免枵腹奉公之苦。可否飭議詳辦？伏乞體恤苦情，飭詳立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戶糧各書陳紹曾等具稟，業經札飭議詳在案。延今日久，未據詳覆，合行札催。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先、今札指，尅日妥議詳覆核辦，毋再擱延。切速。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道憲飭府核議並據道、府各書僉稟前情，即經朱前代理府轉飭該縣妥議詳覆在案，迄今未據覆到。茲蒙前因，合再札催。

爲此，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先、今札指，尅日速議具覆核辦，毋再違延。切切。此

札。

光緒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參贊知府李經芳查驗臺灣英製大礮得力請恩獎勵」一片稿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福建臺灣臺南府正堂吳，爲行知事。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藩司移：「奉官保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參贊知府李經芳查驗臺灣定購英廠大礮不辭勞費、臨辦得力，請恩獎勵』」一片，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片飭知，行司即便移行查照並移臺灣道知照」等因；計黏抄片稿到司。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移知。移請查照」等由；計黏抄片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查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札（恒春縣）。

再，在臺灣定購大礮三十一尊，洋商爭來承辦，議價自八十餘萬兩減至六十四萬兩，已由美商旗昌洋行談定。英商怡和局減價銀四萬兩，訂價規定銀六十萬兩，包運上岸。香港洋報並日本報：各洋商認其價過廉，經手必然虧折；將來辦到貨色，恐未能與合同相符。經臣致函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派委參贊知府李經芳隨時查驗。李經芳以事關重大，不時親赴該礮廠查看，並偪熟習礮工、妥實洋人駐廠監視。迨各礮造成，由劉瑞芬另派隨員驗試，均與合同相符。臣查李經芳才具明敏、精通西學，素為洋人所推服；此次經理臺灣礮位，洋商虧折甚鉅，於各礮工料毫未偷減；亦未別生枝節，另開使費。其偪人監視及往返電報費墊用二千餘金，不願開報。現在礮位全數運到，臣復加勘驗，製造精利、體質堅剛，詢為海防利器。李經芳不辭勞費，臣未敢沒其微勞；可否仰憲天恩酌予獎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

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等奏准獎敍攻克埤南廳呂家望等番社出力人員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為轉飭事。

本年七月初八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灣善後總局移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准兵部咨：「職方司案呈所有本部奏前事一摺，相應抄錄原奏行文臺灣巡撫查照可也。計原奏一紙』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查副將鄧炳南續因傷後病故，奏請議卹在案。茲准前因，合就飭行。為此，札

仰該局即便移行請保各員弁邊照辦理並移臺灣司道查照」等因；計黏單。奉此，除分移外，合就移知，移請查照」等由；計黏單到道。准此，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邊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

又蒙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五年六月初八日，奉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卞等奏「全臺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在事出力人員獎勵」，又附奏「在籍郎中蔡占鰲等幫同官軍擊獲匪首、保衛鄉里，懇請獎敍」各摺片，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奉上諭：「卞寶第、劉銘傳、林維源奏「全臺生番一律歸化、逆首就擒，請將出力人員獎勵」各摺片，臺灣各路呂家望等番社負隅梗化，經劉銘傳督率官軍剿撫兼施，將逆首劉添旺等擊獲懲辦；現在全臺生番，一律歸化。仍著該撫等將撫番、開墾事宜妥爲辦理，以清疆圉。所有尤爲出力之副將林福喜，著以總兵紀名簡放；都司鄭有勤等，均著免補參將、遊擊，以副將儘先補用，鄭有勤並賞給強勇巴圖魯名號、劉朝帶並賞給奮勇巴圖魯名號；黃定國，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千總林勝標等，均著以守備留於福建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已革通判王維敍，著開復原官銜，並免繳捐復銀兩；縣丞陸陳謙，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其歷年剿撫各軍出力員弁並各局撫墾委員，准其擇尤篤保，毋許冒濫。另片奏：「彰化、嘉義紳士保衛鄉里、緝匪弭患，懇請獎敍」等語。郎中蔡占鰲，著賞加道銜；主事林啓東，著賞加五品銜

。該二員，均賞戴花翎，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准廣東司抄送前來。相應恭錄上諭，移咨臺灣巡撫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傳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該道即使移行查照毋延。須案「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知照毋延。此札」。又蒙札同前因各等因到府。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查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謹奏：爲查明具奏事。內閣抄出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官軍攻克番社、屢次獲勝，請將出力人員獎勵」一摺，福建臺灣坪南廳呂家望番社叛番勾結大莊等處番匪，膽敢抗拒官軍、傷斃弁勇，並圍攻廳治，實屬慘不畏法；經劉銘傳檄飭將弁分路攻擊，復調派輪船運兵協剿，當將呂家望番社攻克，殲斃兇番數百名，並將大莊等番匪先後擊散，斬馘甚多；辦理尙爲得手。在事出力人員，自應量予獎勵。總兵丁汝昌、吳宏洛，均著賞加頭品頂戴；萬國本、張兆連，均著以提督記名簡放；張兆連，並賞給勝勇巴圖魯名號；提督李定明，著賞穿黃馬褂；副將鄧世昌，著以總兵記名簡放，並加提督銜；遊擊葉祖圭，著以參將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副將李萬有，著以總兵記名簡放，並加副將銜；遊擊林文和，著免補遊擊以參將在任候補，並加副將銜；都司林文和，著免補遊擊以參將在任候補，並加副將銜；劉思盛等，均著以遊擊儘先補用，並加參將銜；縣丞孫渥，著免選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月儘先補用；外委畢寶印，著免補千總、把總，以守備

健先補用；已革副將鄭炳南，著開復原官。其餘出力各員弁，著彙案核實請獎，毋許冒濫。陣亡將弁勇士，准其查明請卹。仍著該撫督飭各軍將大莊各社分別刺撫，以靖地方。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除先經恭錄諭旨咨行該撫遵照，文職應由吏部辦理，總兵丁汝昌等十七員請獎，臣部遵旨照准，仍飭取該員等出身履歷、註明三代送部查核註冊外，查此案攻克番社獲勝出力之外委畢寶印請免補千總、把總以守備用，係屬越級保升，核與定章不符，應請改爲免補外委以把總先補用；副將鄭炳南因管帶屯軍遺失軍械、操防廢弛，經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參革職，並未留營，此次出力開復並非本末，其開復原官之處遵旨照准，仍應照章完繳捐復銀兩，給咨送部引見後，再行補用等因。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覆電報總局與商務交涉應會同辦理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七月初二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准臺灣善後總局移：「奉宮保爵撫憲劄札開：『據兼理商務張守士瑜稟稱：「輪船、鐵路與電報相爲表裏，必須聯絡一氣，纔得聲息靈通。卑府忝膺商務，舟車運倣，水陸分馳，專恃電信往還，藉通各埠消息；非資電局共濟，難期血脉貫通。擬請飭派電報局張丞，凡該局與商務交涉事情會同辦理，通飭各屬毋分畛域』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准候飭委電報局

張丞會同該守安商辦理，並行司局知照。茲一印發並札委電報總局張丞會同該守安商辦理，並行局移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移知，請領查照」等由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使轉行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全臺輪船鐵路商務總局啓用關防日期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全臺輪船鐵路商務總局移：「奉官保爵撫憲劉札委兼會辦輪船鐵路商務總局；茲於七月初一日，復奉札發「商務局關防」一顆。各奉此，敝局當即祗領，即於是日啓用開辦。除申報咨移外，合就咨呈，呈請查照施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使轉行邊照毋延。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基隆煤礦官辦難期起色擬由英商承辦」摺稿

並合同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臺藩司移：「奉宮保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臺北府城恭摺具奏「基隆煤礦官辦難期起色，現有英商承辦，訂擬合同，請旨飭議，以節糜費而免漏卮；又新竹牛頭山舊產煤油，並由該商開辦」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司，即便移行查照毋延」等因；抄摺稿並合同到司。奉此，除飭知外，合就移請查照轉飭施行」等由；計黏抄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飭遵照，此札。計黏抄摺稿並合同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具奏「臺北地方建造衙署廟宇等動用工料地價銀兩請
勅部立案准予彙案報銷」摺稿並清單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為行知事。

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蒙臬道臺周札開：「本年八月初二日，准臺澎司移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官保爵撫憲劉札開：『為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在臺北府城恭具奏『臺北地方建造衙署廟宇等項工程動用工料地價銀兩據實開單，請旨勅部立案』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飭知，札司即便查照』等因到司。奉此，除移行外，請查照』等由；計黏抄摺稿並清單一紙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查照。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為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札（恒春縣）

奏為臺北地方建造衙署、廟宇等項工程動用工料地價銀兩，據實開單，請旨飭部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臺北自光緒初年分設縣治，僅將城垣、文廟、試院、府署陸續營建；其餘地方工程，因民力不逮，多未興辦。臣於光緒十年奉命東渡，即就臺北駐紮。其時城內盡屬水田，不特屋宇無多，且無輿馬可通之路；先經飭據淡水縣勘購民田，按折方論丈給價，砌築橫直官道。一面招

商蓋造舖面，闢闢漸興。嗣議籌辦分省，中路省會一時驟難猝辦，撫、藩大吏以及各局執事職員，不能不先營辦公之地。且臺北踞上游，海口形勢吃重；將來或須添設道員或巡撫隨時分駐，地方公廨以後亦不能少。爰於城之西市隅勘建巡撫行署並造親兵營房，即於附近添造藩司行署、銀庫、庫大使署、各局局所。至淡水改廳爲縣，舊治現爲新竹縣所駐。淡水縣暫駐城外民房，先未有署；因於城東勘建，並造監獄及典史官廨。其艋舺營參將有城守之責，舊署隔城，辦公不便；一併移駐城中。此外，地方廟祀有關帝廟、天后宮、大士殿、風神廟、龍神廟，沿海胥賚護佑，尤不可缺；並經興建，次第歲工。所需料件，分批由官輪運自福州；較之就地購用，稍爲節省。臣查臺地近年整頓，一切貨釐、鹽、茶等項涓滴歸公，已無所餘之款。此等工程款項，平時原可責令紳富捐補。惟現當清丈田畝升科之際，既未便踵前陋習，按田科派；且臺北修造城工並海防捐輸，借資民力已多，地方亦形竭蹙。再四籌思，惟有將各項工程動用工料地價銀兩，核實開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飭部立案，准予造冊彙案報銷，以昭核實。據善後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分咨戶、工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飭部立案施行。

謹將臺北建造衙署、廟宇等項工程動用工料地價銀兩，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謹開：

- 一、建造巡撫行署並親兵營房工料地價等項，共需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
- 一、建造藩司行署，銀庫並庫大使署暨各局局所工料地價等項，共需銀三萬一千九十六兩九錢九分。

一、建蓋淡水縣並典史署暨監獄工料地價等，需銀三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九分。

一、建蓋艋舺營兼城守參將衙署工料地價，共需銀五千五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

二、建造關帝廟工料地價，共需銀九千四百八十五兩。

三、建造天后宮工料地價，共需銀九千八百八十兩。

四、建造大士殿工料地價，共需銀五千四百八十九兩。

五、建造風神廟工料地價，共需銀四千八百九十九兩。

六、建造龍神廟工料地價，共需銀四千八百九十九兩。

七、購城內民田砌築橫直官道地價工費，共銀四千六百五十四兩。

以上統共銀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

臺南府通飭催報承辦通商中外交涉事件清冊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飭催事。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照得臺口中外交涉事件冊報，准省會通商總局詳奉爵撫憲劉批：『自光緒十四年起，歸臺灣辦理』等因移道查照飭遵等因。業經飭據該府築造各屬光緒十四年分春、夏、秋、冬各季承辦通商中外交涉各案，分別已、未結清冊詳經由道築造詳咨；一面批行該府分飭安、鳳、嘉各縣並移臺灣府轉飭彰化縣及臺灣、雲林二縣速將應造本年春、夏兩季分冊報趕於七月中旬送府築造送道詳咨，並飭嗣後將上季未結各案仍於下季冊報逐起開列，毋稍遺漏各在案。迄今已逾築轉之期，

僅據恒春縣申報「本年春、夏兩季並無承辦前項各案無從造送具報」前來。此外，各府屬未據具覆，究竟已否造送？無從查核。除分催外，合亟札催。爲此，仰該府立即查明：如已送齊，迅即分別趕緊彙造總冊送道，以憑核明彙造詳咨。倘各屬尙未送到者，應即嚴札限催；如再擱延，由府詳請記過，毋任稽延。切切。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臬道憲批府，案經移行遵辦在案。茲蒙前因，除移行外，合就飭催。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辦理；如再擱延，定即由府詳請記過。毋得再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八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沈葆楨准於臺灣建立專祠、吳贊誠准其附祀

欽加鹽建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行知事。

本年九月初一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憲案：「光緒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准禮部咨：『祠祭司案呈，本部「議覆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摺將原任兩江總督沈葆楨、船政大臣吳贊誠於臺灣建立專祠，並請將吳贊誠加恩予諡立傳』二摺，於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具奏，原摺留中；本日由軍機處交出，奉旨：「沈葆楨，著准於臺灣建立專祠；吳贊誠，准其附祀，毋庸予諡。餘依議。欽此』。相應抄

錄原奏移各福建臺灣巡撫在照辦理可也。計黏單一紙」等因到本府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札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毋違。須案」等因；計黏單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札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覆郵政局詳請改設郵政事宜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三十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藩司移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批 郵政局詳「臺灣改設郵政比較前設驛站節省經費，開具支銷細數，詳請奏咨立案」緣由，奉批：『奏咨立案有關造報摺開支銷各項，有無窒礙？應如何袁多益算、酌量名目妥爲開列之處？仰布政司會同善後局督令報銷委員按照現辦章程、參以例案，悉心核辦，詳候奏咨。至商票每年取資無多，即行剔歸外銷，毋庸闡入。並飭遵照，仍移該局暨臺灣道知照。繳。詳、摺抄發』等因到司。奉此，查臺灣本無額設，前因辦理海防而設；惟現既改省，應如何妥議詳辦？除行辦理報銷所程守議復並移郵政

局督署後局查照外，合就移知。移請查照，轉飭施行」等由，計黏抄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使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

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全臺郵政局驛站改辦郵政支數清單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本年八月三十日，蒙本道憲唐札開：「案准全臺郵政局咨：「准道移：「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兵部咨：「車駕司案呈，案查本部現辦續修「會典事例」所有驛額、驛費等項，均應照各該省奏銷錢糧數目，分別纂載。溯查軍務肅清以後，各省驛站夫馬及應支工食多有增添、裁改。除業經各該省造報到部有案者應由本部酌核備纂外，查臺灣省前於同治十三年奏明安設郵驛，又直隸省天津、靜安、大城、高陽四縣於光緒元年奏添驛馬一百四十四匹、馬夫七十名，又吳橋、東光、南皮、滄州、青縣、天津、靜海七州縣於光緒二年奏添驛馬一百八十四匹、馬夫九

十二名，又在天賜場自海龍城至昭原界止光緒五年奏設馬投十一處，又貴州前於光緒五年奏明凡無驛站之處酌設驛站，又伊犁一處前於光緒十二年奏明整頓軍糧並將北路各臺政驛站等因名在案；惟查以上各處增添改設夫馬工食、口料、馬價等項錢糧，迄今均未報部核銷，以致「會典」案內驛額、驛費等項總數細數，均屬無憑修輯。相應由驛行文該撫於此次接到部文後，務即勒限所屬趕緊按年造冊題報核銷，勿再稍涉遲延，致干參辦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飭道即使會同臺藩司遵照部行辦理並移善後局查照。至臺灣現改郵政，一面仍移郵政局將改辦章程情形會同核詳奏咨，毋延」等因到局。奉此，除分別移知外，合就移請查照辦理施行」等由；並准臺藩司移同前由各到局。准此，查臺灣向設驛站，前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爵撫憲劉札委敝局將臺灣各縣所設驛站分別裁撤，仿照西洋郵政章程變通辦理；當經敝局按照全臺原設驛站處所核實裁減、分別增添，核議新章，詳奉爵撫憲批准暨分別移行各在案。嗣於光緒十四年二月初十日起，一律按照郵政新章開辦。計全臺南北設立郵政正站一十七處、腰站一十三處，東北及內旁道設立旁站一十一處，全臺共計設立郵政正、旁、腰各站四十一處。嗣因添設縣治，又設正站二處，總共四十三處。計正站詳定每站設頭目、跑兵八名，旁腰每站設頭目、跑兵四名，其通衢大道交通繁多者，酌添派兵丁一、二名。所有各站頭目、兵丁，均由綠營撥派應用。查頭目日給津貼口糧銀六分、兵丁日給津貼口糧銀三分，並

每站僱用書職一名，正站站書月給工食洋一十一元、旁站站書月給工食洋八元五角，房稅、油布、蠟燭並總局辦公薪水經費等項，全年共需湘平銀九千兩上下，比較前設驛站五十處年支經費銀一萬九千兩，每年計可撙節銀一萬兩之數。至於接遞公文，照新章每日按卯、未兩班遞送；除春、夏阻水稽遲外，尙無貽誤。此外，南北正旁各站設立郵政商票，仿照西洋章程售賣商民黏貼函信，亦由各站遞送。雖所收信資無多，而官商通行，尤稱便捷。現經試辦年餘，頗有成效。當經敝局將臺灣驛站改設郵政情形開具全年支數清摺，詳請宮保爵撫憲奏咨立案。茲准前由，除咨覆臺藩司查照辦理外，相應開具支數清單黏連咨覆，咨請查照辦理施行」等由；計黏單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基隆煤礦擬由英商承辦」一摺旨發兵部議奏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南府調署臺灣府正堂程，爲轉飭事。

去年九月初十日，蒙臬司唐唐札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准臺灣省後總局移：『奉
官保臣摺將到案行：『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臺北府城恭招具奏
「基隆煤礦官辦雖期起色，現有英商承辦，訂擬合同，請旨飭議，以節糜費而免漏卮；
又新竹牛頭山舊產煤油，並由該商開辦』一摺，茲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前
摺，於七月初十日欽奉：『該衙門議奏。單二件並發。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
重錄外，行局移行欽邊查照，並移臺灣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移請
查照』等由到道。准此，查此案前准臺灣司抄摺移知，業經分行邊照在案。茲准前由，
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邊照毋違』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札（彰化縣）。

臺灣府轉知基隆八斗煤礦出煤無論官私用途俱折收價銀按月彙報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南府調署臺灣府正堂程，爲轉飭事。

本年九月初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准臺灣司移：『奉官保
爵撫憲劉札開：『照得基隆八斗煤礦按月所出之煤，以後無論官用、私用，俱應折收價
銀，按月彙入月報；所有礦內添購物件亦須先行稟報，買到時呈繳行單，聽候派員驗收

，以昭核實。除札調薰鳳岡邊辦外，行司即便移會臺灣道知照」等因到司。奉此，除行知外，合就移請查照施行」等由到道。准此，除分行，合就札飭。札到該府，立即轉行邊照毋違」等因。蒙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轉行邊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札（彰化縣）。

臺南支應局札覆恒春縣核發中心崙等四十三社社長春秋衣褲

臺南支應局，爲札發事。

案據該令稟稱：一稱照卑邑中心崙等社正、副社長四十八名，每名每年給發春、秋衣褲兩套，業經照章請領在案。茲查光緒十五年分該社長四十八名應給春、秋衣褲共九十六套，理合備具冊領稟請察核，俯賜照案飭發，以便分給」等情；計送清冊一本、印領一紙到局。據此，查恒春縣轄續撫之中心崙等四十三社設立社長四十八名，應領光緒十五年分春、秋兩季賞番大男衣褲九十六套，核算相符，應准照給。除飭軍裝局委員照數提撥並分別呈報外，合就札發。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遵照，立將領到前項賞番大男衣褲九十六套如數查收賞給具報。毋違。切切。此札。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府事府詹舉志銳鑿准勿用洋人密耳士、濟德二人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臺南府正堂軍功加一級紀錄三次吳，爲轉飭事。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抄案：「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詹事志銳奏「洋人密耳士、德滿遇事欺蒙，請飭總理衙門照會各國使臣並咨行各督、撫勿用此二人』等語，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傳知片交前來。相應抄錄原奏，咨行欽遵查照辦理可也』；抄件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欽遵查照辦理，並行通商委員遵照。毋違。須案』等因；計黏抄原奏一件到道。奉此，除移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並通商委員一體欽遵查照辦理。毋違。此札。計黏抄原件一件』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遵照辦理。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飭嚴禁私向香港洋商購運軍火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閏二月十五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奉督憲下憲牌：「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到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九日，准貴督咨開：「據署浙江海門鎮總兵楊岐珍稟稱：『台道之患，歷有年所；所以人性之悍兼礮火之多，一遇官兵，公然拒敵，鎗礮交施。匪用器械、後門大小鎗枝，防營所無，彼俱有之。推原其故，上海爲匯貨之區、寧郡又爲分售之地，挾資赴購，極便且易。迭次獲犯訊問，僉供所用洋礮子藥，皆從上海、寧波買來，藏匿洋油箱中，假託商船運載。必須嚴禁號店：此後凡買子彈、火藥及一切洋槍，均應有所執據，方准發付；如有私購，查獲重罰』等語。據此，除行寧紹台道查禁外，查近來浙江省匪徒私向洋商、洋行購買，閩省獲犯攜有洋槍者，詰訊亦係香港買來，毫無查禁。請核議示覆飭達，並飭各洋商一體遵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軍火例禁本嚴，各國條約內載：凡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既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又載：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持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並不准代華商護送；如違，所運貨物全罰入官。又，同治四年四月間，

據總稅務司申呈香港總理大臣，因知中外嚴禁私販軍火，當立定章程。其條款云：若有採辦者，必將中國大憲所給護照或海關所發印憑以及該口領事官所給之憑證呈繳，方准運出香港之口。又，同治元年九月間因福州有英商私販洋槍情事，經本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大臣；旋據英國卜大臣照復內稱：「已札諭各該領事：如有洋商將各等軍器違約私販，中國官員設法查拏，領事官宜盡力相助；中國官員立拏不放，欲將船貨入官，領事官不可阻止」等語；經本衙門咨行各省在案。又，光緒十四年正月間准北洋大臣咨：「水手私販洋槍，定嚴法辦」等因；亦經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各國領事官照辦各在案。是各種軍火不准私販買賣，本係中外互相嚴禁；沿江各員果能認真稽查，何至仍滋流弊！茲准咨請前因，除照會英國華大臣外，想應咨行貴督重申禁令，轉飭各關道照本衙門同治元年九月通行之案照會領事，飭令洋行凡有購買軍械如無中國地方官憑據，不得私自賣給；一面由地方官嚴行查緝，勿稍疏懈，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合就飭行。為此，牌仰該道官吏立即飭辦，所屬沿海、沿江各文武一體實力稽查，嚴行緝究，毋稍鬆懈。切切。須牌」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飭所屬一體遵照，務在沿海各口岸會營實力稽查、嚴緝究辦毋違。此札」等因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為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遵照，務在沿海各口岸會營實力稽查、嚴緝究報毋違

。此札。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七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奏准從優議恤統帶宜蘭防營副將劉朝帶等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藩司移開：「本年閏二月十三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卞恭摺具奏「統帶宜蘭防營副將劉朝帶等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以慰忠魂」一摺，茲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宜蘭營次承准軍機處咨：前摺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又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副將進山開路、中伏陣亡，懇恩優卹」一摺，據稱：「九月初間，副將劉朝帶因番社撫定，進山開路，猝遇兇番伏路戕害」等語。全臺生番，前據該撫奏稱一律歸化，何以宜蘭各社輒復逞其兇狡，設伏戕害？當時辦撫未能盡善，已可概見。此次戕害官兵至二百餘人之多，若不大加懲創，恐受撫各社聞風效尤，後患更不勝言。著劉銘傳督飭現派之員，查明叛番確係何社？嚴行剿辦，以儆兇頑。所有已撫未叛各社應如何通路、鎮撫之處？尤應妥慎籌辦，切勿輕率從事，是爲至要。副將劉朝帶，著照總兵陣亡例

，從優議卹。參將黃德昌、都司曾交成、李勝鐘、孫德勝、守備滕國順、千總陳嗣錦、劉如意、曾民立、張雲祥、把總任承恩、劉學疆、王維誠、譚海龍、陳新華、林漢卿、丁光泰、張言誠、外委黃品芳、張德坤、王占魁暨勇丁、通事等二百七十三名，均著分別從優議卹。遊擊王廷楷、副將顧全魁，救應不力，著一併革職，留營效力。該部知道。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仰司即便移行欽違查明並移臺道知照毋延」等因到司。奉此，合就移知。移請轉飭欽違」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移知，當經分別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飭一體欽違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仰該縣官吏立即一體欽違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札轉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總兵萬國本稟報牡丹社與車城民人起

件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社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札開：「准統領鎮海中軍等

營臺灣萬鎮文稱：『竊照職鎮前將拔隊趁輪赴恒日期，電稟憲臺鉤鑒。閏二月十二日，駛抵恒春之阿灣地方上岸，接見恒春營、縣，即詢車城與牡丹番此次如何起衅情形；旋據呂令兆璜、張署遊擊忠順面稟，以二月十八日牡丹加也叭與車城民人又復械鬪，民傷一人，未致命；番之有無受傷，未能查悉。自官兵到時解散後，迄今多日，未見出山等語。並據管帶南番屯軍之前署恒春營遊擊談炳南面稱：「輪轆大隊到時，番社未知；趁此出其不意，情願前驅引導，進占石門，俾便進取」。職鎮深是其言，即於是夜三更親率正、副營及安平礮隊左翼練兵，由統埔、四重溪進占石門，即於石門內外據險連紮碉堡。復由石門、四重溪至統埔，沿途修理崎嶇道路，擇要添設碉堡；並於溪底山根一帶砍伐草木，節節布置。惟詢諸民人，僉稱「牡丹社番加也叭以弟兄三人均遭車城民人所殺、燒燬屍身，痛思報復，欲將車城民人擊殺三人抵償。於二月間在車城尋隙放鎗，民傷一人，未致命；番之有無受傷者，傳聞不一。即經官兵彈壓解散，道路無阻，各莊過路民商及官兵往來如常；至今未見該番出山」；此新街、統埔等處民人所述之大略情形也。職鎮一面飭傳通事、頭人前往細加詳察，相機辦理。十四日，「海鏡」輪船載運前軍右營、武毅右營隊伍一併到恒。合將經紮石門、據占要口並繪圖式一紙，貼說稟呈示邊』等由到本爵部院。准此，除批『來續閱悉。希即會同林道相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馳報。圖存。此復』印發並札統領「棟」字各營林道外，合併札行。札行該

道，即便移行查明毋遲。此札」等因。奉此，除移臺灣鎮查照外，各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查照。此札」等因到府。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查照。此札。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札。

臺南府札行恒春縣轉知巡撫劉銘傳批准臺東直隸州安撫軍免予撥調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五月十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藩司、臺灣善後局會移：『奉官保爵撫憲批發臺東直隸溫署牧培華稟「卑州裁留安撫軍一百名僅敷調遣巡防，懇請免撥示邊緣由」，奉批：『據稟該州巡防、差遣並關緊要，自係實情。所有安撫軍一百名，准免分撥。仰善後局會同藩司移行查照暨飭該署牧速照。繳』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署牧並稟到局，業經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行臺東直隸州邊辦外，移請查照」等由；計黏抄稟到道。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查照。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到府。蒙此，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補用同知署理臺東直隸州知州溫培華謹稟憲臺大人閣下！

敬稟者：竊卑職自顧庸愚，仰邀垂植；復蒙逾格恩施，調署臺東直隸州篆。卑職遵即交卸基
隆，乘輪抵埠；當將到地、接印各日期，先後申報憲鑒在案。

伏查卑州地方綿延，民番雜處，兼顧難周。而附近坪南各處，商賈零落。且卑州未建衙署，
從前吳升守備述署理斯缺，適值番變，以後隨帶招募安撫軍五百名，僅築營壘防禦營址；□□相
距統領大營一里有餘，四無民居。迨後地方安謐，奉文裁汰；僅留營勇一百名留守調遣，已覺單
薄。茲卑職抵任，接准高前代牧移交□□藩司札飭「卑州裁留安撫軍一百名內再撥五十名歸恒春
縣差遣，俾資防衛」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地方瘠苦，歷前任均□招充書役；所有請餉□□以
及卑州下鄉，在在需人調遣。且逢秋、夏之交，露雨進襲，則營壘圍牆全排倒塌，亦藉百名之勇
隨時修築，以資防守。卑職現蒙憲恩委署斯缺，凡有地方事宜，亟應次第條辦，以仰副憲臺諄諄
詰誠之至意。其清賦給單事務雖經高前代牧稟報告竣，但未繪造圖冊，詳報升科；卑職現擬趕為
繪造圖冊，一面啓徵新糧。至擇地築城以及建造衙署諸要務，自當會商張提督兆連擇期前往水尾
一帶相度形勢，詳細繪圖，稟請憲示遵辦。所有卑州原有安撫軍一百名，似嫌再為裁減；若再撥
五十名、僅存五十名，遇有請餉催糧、隨事下鄉四處調遣，則衙署無人守禦，實屬掣肘萬分。卑
職明知憲庫支絀，經費浩繁；惟現恒春民番滋事之時，查卑轄巴郎衛一帶與恒春界□面背、呼吸
相通，該處化番每藉打獵為名，越界「出草」伺殺，雖經□統領懲撫兼施，至間有防不勝防者；

是卑州與恒春唇齒相依，恒春邊防緊要，卑州防禦亦未便稍懈。據轉思維，惟有縷晰詳陳，仰懇憲臺體念地方緊要，原留卑州安撫軍一百名，免予撥調，俾資邊防而敷調遣。其恒春縣應需防勇，並請札飭另行招募，則彼此均有裨益。如蒙允准，卑職幸甚！地方幸甚！合彌稟請憲臺察核，倘賜批示祗遵，實為縣臺兩便，感戴鴻施實無既極也。

謹此具稟，恭請鈞安！伏乞垂鑒。卑職謹稟。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具奏巡檢移駐葫蘆墩片旨發吏部議覆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為行知事。

本年五月初二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四月十九日，准臺灣司移：「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案行：『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巡檢移駐葫蘆墩，分防揀東一堡，並將大肚堡劃歸就近管轄；至新設臺灣地方原有縣丞一員，向駐南投堡兼管北投堡，請仍其舊」等因附片一件，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邊准貴州司抄送前來。查此案議覆，事隸吏部；業經本部片行吏部遵照辦理覆奏外，相應恭錄硃批移咨臺灣巡撫遵照可也」等因到院，行司即便轉行邊照並移臺灣道、福藩司查照。毋違」等因。奉此，移請轉飭邊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邊照。毋違。此札」等因

。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臬道批飭恒春縣稟報牡丹等社送出番童番勇經分別充勇及月給伙

食衣褲緣由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五月初五日，蒙臬道憲唐札批——據該縣稟「牡丹等社送出番童番勇業經分別充勇、發交教習言語及月給伙食衣褲，請示祇遵緣由」，蒙批：「既據逕稟，仰臺南府飭候兩院憲暨營務處、臺灣鎮批示。檄」等因。蒙此，查此案先據縣稟到府，業經批示在案。茲蒙前因，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准蔡應維等所議官商合辦臺灣煤礦章程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五月初八日，准臺灣善後總局移：『奉

官保爵撫劉札開：「據職員蔡應維、馮城勳、林元勝等稟：「邊議官商合辦臺灣煤礦章程，請察核批示遵辦，發給諭札、關防」等情到本衙門院。據此，除批「准照所稟章程，限於本年七月初一日接辦；仰候發給諭札、關防俾昭信守暨行善後局、基隆廳、官礦局查照。摺存」印發並刊發關防諭仰該職員等即便遵照、依限妥協辦理毋違外，行局分別移行查照，並移臺灣司道知照」等因；計抄發稟、摺各一件。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移請查照」等因；計黏抄稟、摺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邊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稟、摺一紙」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一體邊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飭近將應處邊府審支經費剋日議定在於徵收錢糧串票錢文項下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札飭議給事。

本年五月三十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據本轄戶糧書陳紹曾、戴朝斌、侯玉璋、呂朝陽、黃朝爍、陳裕高等稟稱：「霸會等戶糧各書在轄奉公，原無發給工食諸費；自

數十年來，惟賴臺、鳳、彰各邑以正供釐餘扣留給貼，計冊費銀一十七款歷貼在案。迨十四年清丈舉辦，各縣以正供釐餘點滴歸公，不肯給發分文；及十五年三月間，稟「請仰府議定津貼」等情，蒙批：「候飭臺南府議覆核辦」等因。續後疊次稟催，並未議定詳覆。及本年元月間，下書等不得已，再稟飭府籌議仿照臺南府書由叛產項下月提給紙張銀三十元。至三月初間，蒙方府憲詳稱：「戴逆叛產，程前守檢歸臺灣府，可否候飭縣籌議」。第下書自十四年至今兩載有餘奉公，並無絲毫經費；前向告貸賒墊之用，現追討難堪，度日如年。若再飭縣籌議，依然遷延無益。伏查臺灣改設分治行省，新設各衙門胥吏心紅、紙張、飯食等款，俱查照閩省定章辦理。而本轄胥雖謂舊設衙門，向來戶糧公費俱由各縣給貼；茲各縣堅執釐餘盡歸藩庫，實在無款可給。現下書奉公無資，刻難支持；惟有懇乞詳請爵憲飭司仿照戶糧書給貼鹽菜、飯食之議或另議津貼，庶奉公有資，免使枵腹之苦。理合開列各縣年貼之費清單，呈乞俯恤兩載借墊之苦，恩准詳請飭諭，實沐恩便。沾感切叩」等情；計開列各縣年貼冊費清單一紙。據此，除批「所稟詳請飭給，礙難准行。仍候分飭臺灣、臺南兩府督同各縣設法酌籌解給，以資辦公」掛發並分催邊辦外，合亟札催。爲此，札仰該府立即遵照；限文到即日內督同各縣趕緊設法籌解來報，以憑轉給承領而資辦公。毋再仍前擱延。飛速，火速。特札。計黏單一紙」等因。並據本轄戶糧書余家呂，余家驥、曾文星、楊奪元、盧德正、胡耀南、曾滋

培、郭仲考、田錫爵等稟稱：「竊呂等在轄奉公事辦錢需之繕工、紙劄等款專賴所轄各縣徵民供餉平餘項下扣異。此次蒙大憲清丈各縣田畝，自光緒十四年分改徵新逢節縣貼府房各費，盡皆一律裁無。呂等各書疊經稟請妥議詳覆並屢奉本道憲札府飭縣議貼道書辦公各費等因思呂等各書值此枯鉗之困，於應辦公事仍屬勤勞不怠；山窮水竭，變借殆盡。况經營日子之中，猶有孤兒寡婦有，而慘切之情，其何以堪！且查臺灣府憲程曾飭各屬府房各款冊費，業已違辦有案。呂等伏念仁憲慈心素著恤。爰敢冒昧瀝陳稟瀆，跪乞恩主大人體察奉公苦情，案，勒限將應貼道、府房各款案費即就新糧串票錢文項趕緊詳覆核奪；俾上下辦公同資甘苦，而免獨抱向隅，切叩」等情各到府。蒙據此，查此案疊蒙道憲飭府核議各前府及本府先後札飭該縣妥議詳覆各在案，迄今未據書等稟請前情，除稟批示並分飭議給外，合亟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官吏立即遵照，迅將應貼道、府書

各若干，在於徵收錢糧串票錢文內提出，分別解給，以資辦公。毋再遲延。火速、火速。此札。

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巡撫劉銘傳奏准臺灣新設郡縣興辦城垣衙署工程需費准在錢糧項下提撥變銷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為行知事。

案蒙臺藩憲沈札開：「本年六月十九日，奉官保爵撫憲劉案呈，軍機處交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新設郡縣，籌撥款項陸續興辦城垣、衙署工程，請飭部立案』一摺，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違交出到部。相應恭錄硃批移咨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暨臺灣巡撫遵照，並令將前項工程需費自光緒十六年起，在於錢糧項下每年提撥若干兩先行按年專案報部，仍於地糧奏銷案內另冊造報，以備查核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司即便會同善後局查明辦理並移臺灣道知照」等因。又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總督部堂下劄行前因各到司。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行就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行。

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劉銘傳批飭各屬發澎監禁人犯暫行停解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飭事。

本年六月十五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奉爵撫憲劉批——澎湖廳稟報「化善所各犯染疫患病及暫請停解」各緣由，奉批：「該廳押房僅止五間，禁犯已至五十餘名之多；所稟擁擠，尙屬實在情形。仰臺灣道查照所請，通飭各屬於現有稟准發澎監禁人犯各羈本監，一律暫行停解；俟澎湖限滿各犯釋放，稍覺寬疏，仍即照章辦理。並飭該廳將近來傳染時疫禁犯，加意調治。一面復勘押房地界，如可擴充，酌籌添蓋數間，俾可分禁，以卽罪囚。此繳」等因。奉此，除分飭邊照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六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德國駐臺南梅副領事照會議定臺灣各路子口一案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為轉行事。

本年七月初二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札開：「光緒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准德國駐紮臺南梅副領事五月二十六日照會，以臺灣議定各路子口一案，詳奉德國駐京大臣劄開各節，照會查照等因。查此案先准德國駐廈樊領事照會，當經照復在案。茲准前因，除抄錄照復樊領事文稿照復梅副領事查明外，合行札頒。札到該道，即便轉行查照。至照復樊領事原文，先經行道在案，毋庸重抄；並即知照。此札」等因；計黏抄梅副領事原會一件。同日，並准全臺稅釐總局移奉宮保爵撫憲劉札同前因各到道。奉此，查此案先奉爵撫憲札准駐廈德國樊領事照會前因，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准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為此，札仰該府即便轉行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臬道憲札飭，業經轉行在案。茲蒙前因，除分行外，合就轉行該縣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藩司沈應奎等會報各地遭風被水情形詳稿

代理臺南府正堂本任埔裏撫民分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為轉行事。

本年八月十九日，蒙臺藩憲沈札開：「本年八月初三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批——本公司會同臺灣道詳「臺屬各廳縣忽遭颱風大雨情形」緣由，奉批：「仰候察核會奏另行抄摺飭知，仍候督部堂批示。繳」等因到司。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一紙」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行。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行（恒春縣）。

頭品頂戴臺灣布政司、二品銜臺灣道兼按察使銜，爲會詳請奏事。

竊本年六月初一日，臺北忽遭颱風大雨，勢甚凶猛；至亥刻，始漸止息。城內衙署、民房，均有損壞。其沿海一帶如何情形？當經札飭臺北府行查去後。茲據全臺各屬陸續具稟前來，本司、道逐加查核，除臺北府屬之宜蘭縣係居臺地極北而東未據稟報遭風外，餘如基隆、淡水、新竹各廳縣並劃分臺灣府屬之苗栗縣於初一日同時遭風，臺灣府屬之臺灣、彰化、雲林各縣於六日同時遭風，臺南府屬之安平、鳳山、嘉義、恒春各縣直至臺東州於初五日同時遭風。此次颱風遍起，無不兇猛；且風息後，雨尚如注，有至五、六日始止者，以致後山積水湧發。所報遭風情形，以恒春爲較重。該縣本在環山之中，風不時怒發；遭此颱風，勢自增烈。此外，各處地方房屋間

有倒塌，其情形大略相同。唯近內山各處——如臺灣府屬之臺灣、雲林、苗栗各縣、臺南府屬之嘉義、鳳山、恒春各縣，因後山水漲，奔流不及，其低處積水高至丈餘；間有村舍沖成溪道者，沙石隨水滾流，冲壓田園不少，人口亦有傷亡。此外，各屬溪流泛溢，田園雜糧亦多冲壞，人口尚無損傷。幸旱稻業經登場、晚禾尚未下種，積水旋即消退，不致成災。除分飭各屬沙壓田園督飭農佃設法挑除墾復，其冲成溪澗不堪墾復者計有若干？確勘造報，另行委員覆勘詳辦，一面查明被災貧民妥為撫卹，並由本司、道籌款，委員馳赴恒春會同地方官妥籌賑撫外，令將所屬遭風被水情形，會同具詳；伏候憲臺察核，俯賜主稿會同附片具奏。

再，職道遠在臺南，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
除詳撫、督憲主稿會奏外，為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

臺南府轉行兵部咨查臺灣驛站改辦郵政事宜

代理臺南府正堂陞授基隆撫民府隨營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為轉行事。

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灣藩司移：「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六年九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車駕司案呈，查上年十月間據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驛站改辦郵政」一片，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當經本部行查所稱舊設驛站五十處均在何處安設？每站設書夫若干名？每名月支工食若干？係於何時奏明添設？即將原案抄錄送部，並將現改郵政章程開支數目一併送部核辦。茲據該撫將現設郵政

釐定正、旁各站處所並管轄營分及派撥書職、站兵名數開摺咨部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僅有各站名目及書職、站兵名數；其日支銀數若干？並未詳細開報，本部無憑核辦。至舊設各站原案，亦未錄送。應再行文該撫查照本部前此指查各節，即行逐細查明咨復本部，以憑核辦，勿再遺漏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司即便遵照部行逐細查明」，尅日聲覆詳辦，並移臺灣道、普後局查照」等因到司。奉此，合就移知，請煩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知。札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延。此札。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奏旨停止官商合辦基隆煤礦

賞換花翎陞授基隆撫民府代理臺南府正堂隨帶加三級方，爲轉行事。

本年十月二十九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十月二十日，奉宮保爵無憲劉札開：「據卸辦基隆候選知府蔡應維申稱：『竊奉諭『開辦基隆煤礦，前經奏請官商合辦；現奉諭旨：『著即將現辦之局趕緊停止。欽此』欽遵」等因，行司檄委安委員炳文於九月十九日到基接收局務」。職員達於二十日卸辦；除將點交安委員機器、傢具等項以及前

存煤斤另行造冊申報外，合將卸辦商局日期先行具報，並將奉頒木質關防隨冊繳驗」等由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據申已悉。候行司道、善後局查照。繳。關防存銷」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札」等因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即便知照。此行。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吏部考功單件

賞換花翎陞授基隆撫民府代理臺南府正堂隨帶加三級方，爲轉行事。

本年十一月初五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准臺藩司移：「奉總督部堂下劄行：『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本部咨前事等因，相應刷單知照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咨行邊照外，行司立即移會臺灣道轉行知照。計黏單」等因。奉此，移飭邊照」等由，計單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行邊照。毋違。此札」等因；計黏單一紙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即便知照。此行。

計黏單一紙。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招商承辦臺灣煤礦種種批繆著革職留任

代理臺南府正堂陞授基隆撫民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行事。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蒙臺藩憲沈札開：「奉官保爵撫劉案行：「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軍機處交出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臺灣煤礦招商承辦章程種種批繆請飭停辦」一摺，劉銘傳以特旨飭令另議之件並不奏明請旨，輒即議立章程，擅行開辦，尤非尋常輕率可比。劉銘傳著交部議處。欽此』。欽遞到部。查此案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於特旨飭令另議之件並不奏明請旨，輒即議立章程，擅行開辦，欽奉諭旨交部議處。應請將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照違制律私罪革職例，議以革職等因，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具奏。本日奉上諭：「吏部奏「違議處分」一摺，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應得革職處分，著加恩改爲革職留任。欽此」。相應知照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司即便移行知照」等因到司。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毋違。此札」等因。二十六日，又蒙臬道憲唐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立即遵照毋延。此行。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所有臺灣樟腦自十七年正月起由腦戶自行兜售按灶抽收防費

代理臺南府正堂陞授基隆撫民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轉行事。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札開：「照得臺灣樟腦自光緒八年以後，外山樟樹伐盡，顆粒無出。自十一年本爵部院開闢番境，處處設勇防護，招墾熬腦，歷年腦價低平，所出無幾；臺北並無洋商採買，只有德商瑞興一家在中路辦腦。本年四月香港腦價陡漲，恒豐公司稟請加價承買臺北樟腦。其時若有他商亦照恒豐出價，不獨恒豐不能把持，地方官亦不能阻其不辦。屢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抄錄德國巴大臣照會稱：畢第蘭爲軍械所屬員，不應爲商包辦樟腦等由。查恒豐雖無「包辦」字樣，惟其出價過昂，他商未免裹足；現在腦價跌落，恒豐亦不能如所稟數目照繳，應即改革辦理。據臺北腦戶聯名稟請按灶納費，懇留防勇。即自光緒十七年正月起，所有臺灣樟腦由腦戶自行兜售；價值高低、出數多寡，地方官概不過問，惟設局彈壓稽查，按灶抽收防費。倘有奸民盜伐樟樹私熬、抗納防費或拖欠不繳，地方官應隨時查封懲辦，洋商不得干預包攬。除分別咨行示諭並照會各國領

事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移行查照。此札」等因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府立即移行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立即遵照毋延。此行。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准賞假三個月所有臺灣科試事宜由唐景崧暫行代辦

代理臺南府正堂陞授基隆撫民府隨帶加三級紀錄十次方，爲恭錄行知事。

本年二月十七日，奉官保爵學、撫憲劉札開：「案准吏部咨：「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劉銘傳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籲懇開缺」一摺，劉銘傳著再賞假三個月，毋庸開缺。所有臺灣科試事宜，著派唐景崧暫行代辦。欽此』。相應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本屆科試，業經本爵部院分飭各屬於正月二十五日縣考、二月二十五日府考在案。現定三月二十一日取齊臺北府各屬生童，二十四日開考。所有科試一切事宜，該道應即先期到北，聽候本爵部院將「學政關防」、文卷奏交代辦。一俟臺灣、臺南兩府由該道接續示期考竣，即將各屬生童卷冊隨同關防、文卷繳還，並將三府考試情形呈請奏報。除行臺灣唐道欽遵辦理並飭臺北府出示曉諭外，合併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毋違。此札」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延。此行。

光緒十七年二月三十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巡撫劉銘傳具奏「臺灣就茶抽收撫墾經費」片稿

貴換花翎陞授基隆撫民府代理臺南府正堂隨帶加三級方，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初一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灣善後總局移開：「奉宮保爵撫憲劉札開：「爲照本爵部院於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臺灣就茶抽收撫墾經費」一片，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就抄片札局，即便移行查照。計黏抄片稿」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移請，請煩查照」等由；計抄黏片稿一紙。准此，合就行知。札到該府，即使轉行所屬遵照毋違。此札；計黏抄片稿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行。

光緒十七年三月初八日行（恒春縣）。

再者，臺灣辦理撫墾，闢地日廣、經費日繁，不得不釐剔餉源，藉資接濟。前當清賦之時，內山新闢田園隨時報墾升科。其高山巨嶺，地利宜茶；第土薄力微，民人種輒無定，因就茶收豐歉、量抽撫墾經費，包商徵收。光緒十三年試辦之初，收數未暢；十五、六兩年，每年約可收銀

六、七萬兩，均隨時撥充辦理撫墾之需。除按年截清數目彙入「善後」案內交收造報外，據善後、稅釐兩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咨行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臺南府行知上諭兵部議奏臺灣巡撫劉銘傳請獎勵辦理剿撫叛番武職得力人員

賞換花翎陞授基隆撫民府代理臺南府正堂隨帶加三級方，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蒙臬道憲唐札開：「案准臺灣善後總局移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奉宮保爵撫憲劉案行：『光緒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辦理剿撫叛番，大小百餘戰、員弁兵勇不下兩萬人、時逾五年、屢案六次奏請內獎武職祇此三百三十餘員，委屬一體異常出力。維兵部既比照文職，令臣分別異常、尋常勞績，自應於無可區別之中，量爲分剔，以符部章。謹將前保各員弁按照勞績，酌擬獎敍。其劉朝焯等六十八員，並遵照部文另行核獎。一併繕具清單，仰祈天恩飭部分別核准註冊，以昭繳勸』等因一摺，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硃批：「兵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到部。除議奏之處，本部另行辦理外，相應恭錄諭旨咨行該撫查照可也」等因到本爵部院。准此，行局移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移外，合就移知，請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移行查照辦理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辦理毋延。此行。

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恒春縣）。

南路屯兵營移恒春縣查覆防營被劫情形

總帶南路屯兵營協鎮銜儘先補用副總府藍，爲移覆事。

爲照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准貴縣移開：「案奉本府憲方札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鳳山縣文開：「案蒙府札：「奉宮保爵撫憲批——據鳳山縣詳報「南路屯兵營被番衝突、傷斃勇丁、未失財物一案勘驗訊供」緣由，奉批：「此案前據統領鎮海後軍張提督並據南路屯兵營管帶藍鳳春、卸帶江雲山具稟，當經批飭嚴拏盜匪，務獲究辦，以懲兇頑。現此案據詳差查係屯番衝突營盤；究竟是何情形？仰臺灣道飭再確查具覆；一面會管上緊嚴拏此案逸犯，務獲究報。屆限無獲，即行照例詳參，毋稍縱延。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圖存」等因。正在移查具覆間，復蒙憲臺札，轉奉督憲下批：「查強盜志在得財，屯兵責在防匪；乃謂盜匪向屯兵營行劫，兵營竟自顧不遑，實堪詫異！該署縣舍糊詳報，即該營管帶官銜名亦不敢指出，惟聲明「差查係屯番衝突營盤」一語。究竟屯兵與番作何構畔爭鬪滋事，實在是何情形？仰臺灣道速飭該管知府確查稟覆；一面由道核飭邊辦具報。毋延。仍候爵撫部院批示。繳。圖存」等因，轉行下縣。蒙此，遵即

移請南路屯兵營藍管帶鳳春確查去後。茲准藍管帶移稱：以「此案係於本年八月初七夜三更時候，被匪百餘人明火執械撞進營門；敝管帶始於是日奉委到營，隨即會同前管帶江副將雲山督勇擊退。查點營勇，傷斃二名；營中軍器、財物，均未遺失。當將情形，由驛分別馳報各憲在案。旋即明查暗訪，緣本年六月霪雨爲災，惟恒春爲尤甚；此次劫營盜匪，半屬該縣無業餓民，並無屯番構畔爭鬪之事」等由移覆前來。卑職在鄉清莊，密訪輿論，咸謂屯兵防營被劫，關係恒屬匪徒，並未聞屯番衝突情事。卑職伏查此案匪徒膽敢明火執械行劫營盤、拒斃勇丁，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拏辦，不足以示懲儆。

除再移營勒比兵役暨關移隣封營、縣一體協拏此案正眞兇賊務獲究辦外，緣奉前因，理合將邊札查明情形稟請察核轉稟」等情。據此，本府查此案節蒙憲札批飭由府確查稟覆，當因案係前署鳳山縣李令麟圖任內之事，現署令爲接任之員，自可無慮迴護原詳之弊；所以專文檄令確切查明具覆，以便據情轉稟去後。茲據覆稱，移准該營藍管帶查覆：訪明此案因上年六月霪雨爲災，恒春尤甚；此次劫營匪盜，半屬該縣無業餓民，並無屯番構畔爭鬪之事。該令在鄉清莊，詢訪相同等語。本府查該前縣原詳聲明「差查係屬屯番衝突營盤，致斃勇丁」；而營中原報係匪劫營，何故現查覆謂該縣餓民滋事，前後判然？且查上年七月間尚未舉辦清莊，鳳山匪徒充斥，幾無地不是搶劫之案紛至沓來，未聞有恒春餓民在內。察核覆文，或該屯營懼獲「撫禦乖方」之咎，巧避「屯番劫營」之

實，而推之恒春災民，自站地位；不知災民爲害，斷無捨村莊而竟劫營盤之事！案關攻擊屯營、傷斃兵丁重情，訪查必須確實，庶可轉詳。除行鳳山縣一體會查詳覆外，合再行查。爲此，飛行該縣立即遵照會同鳳山縣查明攻擊該處屯營之匪，是否係附近屯番、或係本境盜匪？抑實係該縣饑民？務於文到十日內查悉實在確切情形，具覆察奪。毋稍徇隱含混。切切」等因。奉此，查敝縣去年六月間水災，經蒙道、府憲賑濟後，地方安靜如常，並無饑民聚衆滋事情事。惟有無越境爲匪？殊難逆料。敝縣去年奉委來恒賑濟，並未有聞恒屬饑民大幫就食外方滋事者。此案貴營被番衝突、傷斃兵丁，究竟是番是匪？抑係敝邑饑民？是何情形？貴管帶諒有確切聞見。案奉府憲札限會查，據實詳覆；合亟備文移詣貴管帶，請煩冠日見覆施行。望切」等由。准此，查臺灣南北六屯，北之蕭隴、柴裏、東螺、南之放索、新港、塔樓，均有員弁管束。潘福安係南番千總，相距敝營三十餘里，內無屯番往來；其無與敝營前任屯兵構畔之事，有可概見。況屯番口糧給發，已歷年所；從未聞有聚衆一百餘名之多，明火執械衝突營盤，而該管上司全無聞見之事。至生番聚伏高山，地界懸殊；非伴熟悉通事，鮮得出入平地。是夜盜匪劫營，身圍紅綠布、頭裹稻草二物，均非生番所有；其無搶劫，確有明徵。可見前任鳳山縣詳報「差查屯番衝營」之語，毫無稽考。夫盜賊出於貧窮，貧窮出於無業；饑則爲盜，飽則爲良；此等盜匪最爲難治。去夏鳳屬聚衆搶劫之案屢見迭出，苟非若輩聚散無常、乘

機滋事，何以一無緝獲！查盜匪劫營，係去年八月初七日三更時候；敝管於八月十六日接帶，原報「恒、鳳水災過大，饑民失業滋事」，不過係訪查附近莊民聲稱，亦未見有實在形跡。敝管帶專責在，又非任內之事。現經會縣嚴拏，並會同清莊保甲，予以自新；前後稟明各大憲核示遵辦在案。民間風俗，全賴在地有司主持移易，轉相化行，咸成敦俗。至文內聲稱「巧避屯番劫營之實，推之恒春饑民，自占地步」等語，大抵以鳳山縣原詳屯番衝突營盤之案，遂爲有據之文；若不查實稟辦，何以肅官方而重職守！且於鋤暴安良之謂何！應請貴縣會查確實轉詳，迅飭該管千總潘福安查明有無其事？仍祈賜覆施行。盼切、禱切。須至移者。

右移欽加同知銜、特授臺南恒春縣正堂高。

光緒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移。

臺南府轉行臺灣巡撫劉銘傳開缺謝摺稿

代理臺南府正堂補用府即補清軍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包，爲行知事。

案查接管卷內蒙臬道憲程札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撫憲沈札開：「爲照前爵撫部院劉於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府城恭摺具奏「蒙恩開缺並開去幫辦海軍事務差使，叩謝天恩」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知到該道，即便

移行知照。此行」等因。計黏抄摺稿到道。奉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到府，即便轉行邊照。此行。計黏抄摺稿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邊照毋違。此行。

計黏抄摺稿一紙。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恒春縣）。

奏爲微臣叩謝天恩，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因假期屆滿，病仍未痊，續於光緒十七年三月初四日具摺奏懇天恩開缺，回籍就醫；效於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差弁賈回原摺後開：奉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上諭：「劉銘傳奏『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著准其開缺，並開去幫辦海軍事務差使。欽此」。當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訖。伏念臣庸才陋質，忝領封疆；在任八年，毫無建白。方冀竭誠盡職，聊報涓埃。不料屢入內山，染受烟瘴；福薄災生，遂成痼疾。仰望皇上俯鑒愚衷，知臣久病，恩准開缺並賞開幫辦海軍事務差使；沐逾格之成全，糜頂踵以莫報。從此微臣有生之日，皆皇上再造之年。聞命之下，感激莫名！」

除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即日交卸回籍，另摺奏報外，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將摺恭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臺南府行知卸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及護任巡撫沈應奎卸接日期

代理臺南府正堂補用府即補清軍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包，爲行知事。

案查接管卷內蒙臺藩憲唐札開：「案查接管卷內奉宮保爵撫部院劉札開：「照得本爵部院前因假期屆滿、病仍未痊，奏蒙諭旨恩准開缺。茲將福建臺灣巡撫印□於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委員賈送護理福建臺灣巡撫部院沈接收，本爵部院即於是日卸事。除恭疏題報外，行司即便移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就行知。爲此，仰府官吏即便移行遵照毋違。此札」。同日，並蒙札開：「奉護理臺灣巡撫部院沈憲牌：「爲照本護院欽奉諭旨護理福建臺灣巡撫，於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承准福建臺灣爵撫部院劉委員賈送關防前來，本護院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恭疏題報外，行司希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就行知。爲此，仰府官吏即移行遵照毋違。此札」等因。又蒙臬道憲程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立即遵照。此行。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恒春縣）。

臺灣府行知前巡撫劉銘傳覆奏「臺灣並無出產土藥」硃批

賞戴花翎即補清軍府代理臺灣府正堂龍，爲轉行事。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蒙臺藩憲唐札開：「本年五月十三日，奉護理巡撫院沈案行：

「爲照前爵撫部院劉於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府恭摺覆奏「臺灣省並無出產土藥」一摺，今於本年五月初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四月初三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希即會同全臺稅釐局移行欽違查照」等因到司。奉此，合就恭錄札知。爲此，仰該府即便欽違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除分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行縣即便欽違查照。毋違。此行。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彰化縣）。

臺灣府行知護理巡撫沈慶臺具奏「臺灣解匯海軍衙門鐵路經費半數二萬五千

兩」硃批

代理臺南府正堂補用府即補清軍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包，爲行知事。

本年十月初一日，蒙護道憲唐札開：「案准全臺稅釐總局移開：「奉護理巡撫部院沈案行：「爲照本護院於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在臺北府城附片具奏「臺灣應解光緒十七年分海軍衙門鐵路經費一半銀二萬五千兩，填具文批發交協和信號商匯解天津」一片，今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片，於七月二十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除片稿先經抄發、毋違重錄外，合就恭錄行局，希即移行欽違查照並移司知照」

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就移知。爲此備移請煩欽違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就行府，希即移行查照。此行」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毋違。此行。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恒春縣）。

臺南府札轉巡撫邵友濂案准戶部核覆臺灣等三府光緒十六年下忙徵完錢糧、
官莊、雜稅等遵行事項

代理臺南府正堂補用府即補清軍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包，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蒙臺藩憲唐札開：「奉臺灣撫部院邵憲案：「光緒十八年正月十九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先准臺灣巡撫咨稱；「據署臺灣布政使唐呈詳；「臺灣省臺灣、臺南、臺北三府屬光緒十六年分額徵糧銀五十一萬三千零八十五兩四錢一分七釐，內除坐支存留各款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外，實徵起運錢糧銀四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三分八釐六毫；十六年上忙案內開報各屬徵完銀一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一釐二毫，未完民欠錢糧三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一錢二分五釐八毫；業經分晰造冊，詳奉奏咨在案。茲屆光緒十六年下忙截數之期，又據各屬徵完銀一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內除存留銀一萬零七十六兩三錢五

分一釐均歸奏銷開報外，實完錢糧銀一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三毫應俟彙入十六年奏銷冊內造報撥用，尙未完民欠錢糧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二釐五毫。又，額徵官莊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上忙案內開報各屬已完銀六千八百兩，計未完銀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續完銀九千三百五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應入十六年奏銷冊內造報，尙未完銀一萬七千五百零五兩三錢四分五釐二毫。又，額徵當稅銀三百五十五兩，內除彰化縣請豁銀五十五兩外，實額徵銀三百兩，上忙案內開報未據完解；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已完銀二百兩應彙入十六年奏銷造報，尙未完銀一百兩。又，年無定額民屯田稅契銀兩，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徵完銀六千三百八十二兩八錢零八釐，應俟入奏銷冊內造報。又，光緒十六年分額徵鐵爐課銀一十兩，上忙案內開報未據完解；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已完銀五兩應俟彙入十六年奏銷造報，尙未完銀五兩。帶徵光緒十四、十五兩年各屬錢糧，上忙案內冊報未完銀一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一兩五錢七分七釐七毫；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共續完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兩零五分二釐五毫應俟彙入十六年奏銷隨本冊內開報外，尙未完銀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光緒十四、十五兩年各屬官莊，上忙案內原報未完銀二萬三千零二十五兩三錢零二釐二毫；今截至十六年下忙止，共續完銀二千四百三十九兩一錢一分四釐五毫應俟彙入奏銷隨本冊內造報，尙未完銀

二萬零五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至各屬徵解下忙錢糧，按照起運解司銀數，計完三分八釐三毫；相應聲明。合將臺灣等三府屬光緒十六年下忙徵完現年錢糧，官莊、當雜稅並帶徵光緒十四、十五兩年錢糧、官莊各款欠數目造具清冊，詳送備候查照咨送戶部查核。再查臺灣各屬應徵錢糧，光緒十六年間遭風被水案內水沖、沙壓田園不能整復，有應請豁除糧額者、有應請分年緩徵者；此外，續清錢糧，有應行入額起徵者；政務叢雜，辦理委實爲難。本屆奏銷，請稍爲展緩。其各縣應豁、應緩以及應行入額起徵錢糧數目，請俟彙入光緒十六年奏銷案內分別更正造報；合併聲明」等情。除會摺具奏並咨吏部外，相應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光緒十三年七月間，本部具奏「考核各省光緒十二年下忙分數」摺內，聲明各省近年造報上、下忙錢糧有將存留俸工等銀於額徵數目剔除，不入考成分數，與定章不合；奏令各省以後務將地丁、耗羨留支銀兩與起運並列，勻作十分計算完報等因，奏明行知遵照。嗣因臺灣造報光緒十六年上忙冊報徵完錢糧分數祇計起運一項，並未起、存並算，與案不符；業經本部申明奏案，行知遵辦在案。今據臺灣巡撫將臺灣光緒十六年徵收下忙錢糧完、欠數目造冊送部，除徵完本、節年錢糧銀兩核與光緒十六年奏銷季撥各冊造數目相符外，至完、欠分數，照案應將運、留存兩項並計；此案雖據將徵完起運、存留銀數一併開報，惟徵完分數，該撫原文僅稱按起運、存留銀數計完三分八釐三毫，並未將徵完存留分數並算在內，與本部奏案未符。

應口咨臺灣巡撫轉飭嗣後每年造冊上、下忙分數，務須遵照本部奏案將徵完起運錢糧與存留銀兩並作十分計算完至幾分幾釐，文冊內即聲敍起、存共完幾分幾釐，不得稍有錯誤，以重考核。至該省各屬上年被水沖沙墾田園應豁、應緩錢糧，已據該撫另案造報，應歸專案辦理。又據文稱：「因該省上年被水，有應豁、應緩錢糧並續清錢糧有應入額起徵者，辦理委實爲難；本屆奏銷，應請稍微展緩」等語。查各省錢糧奏銷若因公未能依限，例准奏展，不得隨案聲敍。該省十四年起徵新糧奏銷未能依限辦理，曾據該撫專摺奏請展限半年在案。今應辦十六年奏銷，如果實應展緩，該省何以並不遵照定例成案先行奏請展限？迨至咨送下忙文內一語聲敍，殊屬非是！且查該年奏銷各冊現在業於十月咨送到部，此次所請將本屆奏銷稍微展限之處，應毋庸議。再，該省辦理清丈，新定錢糧甫經開徵，該撫、藩應當責成各屬認真徵收，按年掃數完解以濟餉需。今查光緒十四、十五兩年新賦錢糧截至十六年下忙，尙有未完民欠錢糧銀十六萬七千餘兩、官莊銀二萬五百餘兩之多，催徵實屬不力。當此起徵之際，自應嚴飭實力整頓，未便任其因循宕延。應令該撫即將該省應徵錢銀竭力整頓，並飭各屬年清年款，不得稍有拖欠；並將下忙冊報各欠完十四、十五兩年正雜錢糧，嚴飭各廳、縣趕緊認真催徵完解造報。其未完十六年正雜錢糧等項，亦即飭催各屬實力徵收，完解司庫入撥報部查核，毋稍延誤，以重庫款。並令遵照光緒十三年八月間本部奏案，就該省情形詳細查明向來雜款如何徵

收？如何即能杜州縣徵多報少、捏完作欠之弊？如何即能如數完解？迅速詳細妥議奏報核辦，毋再延宕可也」等因到院。准此，查臺省光緒十六年分錢糧，業經前撫院沈核題在案。茲准前因，行司即便遵照部行分別辦理毋遲」等因到司。奉此，合就飭行。爲此，仰該府立即遵照部行事指轉飭遵辦，毋稍違延。切速。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行縣官吏立即遵照憲飭遵辦，毋得違延。切切。此行。

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恒春縣）。

臺灣善後總局行恒春縣飭知鎮海中後軍剿撫射不力等社兜番並改稱善化社

臺灣善後總局，爲行知事。

奉撫憲邵札開：「據統領鎮海中軍臺灣萬鎮會同統領鎮海後軍張提督文稱：「竊照本職等前將會攻番社及連日派隊搜山各情形，先後稟明在案。惟自首惡零阿零拏獲正法後，傳聞其子新瑤仍往來草埔後山一帶，因於九月初八、十六、二十等日連派各營隊伍分路搜山。詎該兇番數十成羣、行踪飄忽，彼拏此竄，雖兇番疊有鎗斃，而新瑤迄未成擒，勒限前押牡丹、路家、新路等社番目加必等拏兇自贖。據稱「新瑤實無存亡下落」；再三細詢，供無異詞。本職等反覆熟商，因一面搜緝新瑤，一面收撫各社。現查恒春

所屬上、下各十八社通事、頭人均到楓港與各莊民和好，業經該縣親赴各處將段落分別清理，凡有民番交涉，悉心體察。查得該民番啓衅，係由柴寮欠繳番租之故。今據各莊民願將所設柴寮，酌定章程，按年繳納；民番均各悅服，永遠相安，具結完案。並據楓港莊董事王膺福、總理林廷儀、大股頭人潘文杰等代求釋放前押之番目加必、大木朗、失炎、加別等四名回社，抬安巴仕嘿、草埔後等處散番一併到楓聯和，永釋前嫌等情；本職等細察無異，隨即俯如所請，飭將該「射不力社」名目永遠革除，改爲「善化社」字樣，由縣另立公正社長以董其事，註冊立案。惟據該營、縣稟稱：「轉據善化社社長陳立卯等聲稱：該社旣蒙收撫，而大軍仍駐該社，番不堪命；求請拔隊，並願具結「嗣後如查出新瑤下落，立即捆送到縣懲治」」等情。本職等會議：嗣後民番如有訪獲該犯者，賞給洋銀一千元，先行存縣發給，以昭信賞而除後患。計自九月初三日以後疊次搜山，約斃兇番十有餘名，奪獲洋鎗三桿；我軍陣亡者中軍正營什勇三名，副營一名、後軍前營什勇三名、大竹高社化番三名，受傷者中軍正營三名、後軍中前兩營九名、大竹高社化番一名。除飭縣隨時驗明具報外，所有此次在事出力之後山化番六百餘名，應給賞號以及懸賞購首惡零阿零並節次賞給奪獲兇番首級各賞號銀兩，除另造細數分別備文請領並飭恒春營張署遊擊世香將屯軍、隘勇、練兵擇要安防，一面酌留鎮標左翼練兵五十名暫交恒春縣陳令文緝調遣以資保衛外，茲幸善後各事宜均已辦理就竣，所有各營

隨隊伍自應一律回防，以重職守。現飭各營隊伍均於十月十八日由內山拔赴楓港，二十日陸續起程回防。除俟到防再行稟報外，合將善後事竣、拔隊回防日期各緣由，稟陳「憲鑑」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來牘閱悉。此案辦理竣事，應即核奏。希將兩統領暨所保六員履歷尅日造送，隨案咨部。幸勿稍延爲要。此繳」印發外，行局移行查照等因。奉此，除移知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此札。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灣府轉行吏部等部議准明定竊毀官商電報桿線治罪專條及失察地方文武官員處分律例

事。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特授臺灣府正堂兼中路營務處、修志總局提調陳，爲轉飭事。
本年正月十二日，蒙臬道憲顧札開：「光緒十五年正月初一日，奉閩浙總督部堂譚憲牌內開：『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本部奏前事等因，相應刷單知照可也。計單一紙』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合就劄行。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所屬及各標營一體遵照，並移藩司、善後局知照。毋違。須劄』等因；計黏單到道。除

移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行所屬及各標營一體遵照毋違。此札」等因；計黏抄一紙到府。蒙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移營一體遵照毋違。此札。

計黏抄一紙。

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札（彰化縣）。

吏部等部謹奏：爲分別明定處分具奏事。

准刑部咨稱：「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匪徒竊毀電報桿線，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臣等查中國創設電線，行之已閱十年，原因機密重務、軍情要政，殊方萬里可取決於俄領之間；設遇電線斷、打不通，貽誤即非淺鮮。乃近來各省愚民輒以事非尋常經見，妄生疑惑；聚衆拔毀桿線之案，層見迭出。雖經各該督、撫隨時嚴懲，終以例無治罪明文，鮮所依據。茲據該督奏「明定專條」，聲稱「竊毀桿線有礙傳報，核與沈匿公文無異。商電桿線，亦係奏明設立，與官電處處銜接；□□公報□□應一體維持，未便歧視」等語；係爲慎重電報要政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線，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賊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盡本法刺字。棄毀者，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線均照估價賠償。有地方奸民造言聚衆拔毀桿線至數十里外、逞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

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線之地保，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如蒙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督並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欽遵辦理。該督奏稱「失察及承緝之地方官作何處分、分別重輕？並請由部議定，俾各自顧考成；庶防捕益嚴，後患可免」等語，恭候命下，由臣移咨吏、兵二部酌核辦理等因。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錄原奏知照到部。

吏部查：各省設立電桿電線，無論官電、商電均經奏明立案。地方各官有管轄地方之責，自應隨時防護，俾免滋生事端。今據該督奏請議定地方官承緝失察處分，係為力圖保護起見。查地方官處分之輕重，應以各犯罪名為斷。現據刑部奏定竊毀各犯及失察地保分別治罪專條，臣部自應查照刑部奏案，以罪名之輕重為處分之等差。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如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線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核其所犯罪名係照土匪滋事定擬者，將該管地方官議以革職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准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該犯折毀擬徒者，防護不力之地方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承緝處分，並令照駐紮城外衙門官，著照被劫例按限開參；初參將承緝官停俸，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照所降之級調用。若經該督、撫嚴參勦限緝拏，即照盜案嚴參例，先行議以降一級留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一時誤毀，罪祇杖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之地方官免其處分。

兵部查：各省防護電桿電線，文職承緝失察處分既經吏部查照刑部奏定竊、毀各犯罪名分別議定地方文職處分；其地方武職官弁均有防護之責，如有疏虞，自應與文職一律議處。臣等公同

酌議，擬請嗣後如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線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革職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爲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准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降二級留任公罪。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武職承緝處分照城外大小武衙署倉庫被劫例，按限開參；將專汛官初參停升，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若經該督、撫嚴參勒限緝拏，先行議以降一級留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一時誤殺，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地方武職亦一律免其處分。

如此分別議定處分專條，庶地方官自顧考成，防捕可期得力。如蒙茲允，即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辦理。

所有臣等分別明定處分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兵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臺南府札恒春縣飭知巡撫邵友濂奏請獎勵剿平恒春滋事番社出力人員摺硃批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飭知事。

案蒙臬道憲顧札開：「奉撫憲邵案行：「本部院於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譚恭摺具奏「剿平恒春滋事番社、擒獲首要各犯正法，請將在事尤爲出力人員懲恩獎勵」一摺，茲於光緒十九年正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十八

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縣道即便轉行欽遵查照毋違。須案」等因。奉此，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轉飭遵照。此札」等因。蒙此，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知照。此札。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飭查拏官犯高登玉務獲解究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札飭查拏事。

本年二月十三日，蒙臬道憲顧札開：「案奉撫憲邵案行：「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兵部咨：「車駕司案呈，本年二月間內閣奉上諭：「邵友濂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等語。福建臺灣雲林知縣李聯珪，貌似有才，行爲貪暴。辦理三角湧撫墾委員候選縣丞劉殿英改名矇保，聲名狼籍，舞弊營私。辦理大嵙崁撫墾委員補用知府貴州候補同知沈啓榮、駐防大嵙崁營官已革提督高登玉，玩誤事機，致開番衅。李聯珪、劉殿英、沈啓榮，並著俟經手事件查辦完竣，驅逐回籍；高登玉，著發往軍前効力贖罪；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欽遞到部。當經本部行文該撫，即將該官犯高登玉解赴本部轉發在案。迄今半年之久，並未將該官犯解送到部，亦未咨報起解，實屬遲

延。再由驛咨催該撫趕緊派委員將官犯高登玉解部轉發，勿任再延；並將起解日期，先行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該官犯高登玉前因發交遊擊龔席珍等看管，被其乘間脫逃；當將龔席珍等奏參革職訊辦，並分咨各省通緝暨抄錄片奏稿咨送兵部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兵部外，合就飭行。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地方各文武一體會拏高登玉，務獲解究。毋遲。須案」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札府立即移行所屬各文武一體會拏高登玉，務獲解究。毋延。此札。除分行外，合就札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查拏高登玉，務獲解究。毋違。此札。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知臺灣各屬辦理詞訟功過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轉行事。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蒙臬道憲顧札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臺藩司移開：「奉臺撫部院邵札開：『據臺灣顧道詳稱：「案奉憲行『各屬詞訟，每多任意壓擋，殊屬不成事體！飭道妥議章程，通飭遵辦』等因；經程前護道仿照閩省功過章程，詳奉前憲臺批准通行，按月彙核詳報。嗣職道蒞任，查閱閩省各屬詞訟月報，州縣有繁簡之異，案件即有多寡之分。復經詳請更定章程：「嗣後各屬自理案件在十起以內，一月全結，記

功一次；過半者，免議；不及半者，記過一次。十起以外，一月全結，記大功一次；審結八成以上，記功一次；及半者，免議；不及半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二十起以外，一月全結，記大功二次；審結七成以上，記大功一次；六成以上，記功一次；及半並逾四成以上，均免議；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三十起以外，審結八成以上，記大功三次；七成以上，記大功二次；六成以上，記大功一次；五成以上，記功一次；已及四成並逾三成以上，均免議；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四十起以外至五、六十起，審結七成以上，記大功三次；五成以上，記大功二次；四成以上，記大功一次；已及三成並逾二成以上，均免議；不及二成者，記過一次；太少者，記大過一次。功過仍准相抵，如積大過至五次、小過至十次無功可抵者，詳請撤任。倘有隱匿減報情弊，察出從嚴參辦」。詳奉批准，當經彙詳至光緒十八年八月分在案。茲查本年九月分各屬詞訟月報，所有鳳山縣李滄審結四成以上、嘉義縣鄧嘉續審結六成以上，均請照章記大功一次；新竹縣沈繼曾審結六成以上，應請照章記功一次；代理彰化縣李煊審結不及二成，應請照章記過一次；其餘，均在免議之列。除嚴飭各屬迅速清釐結報外，合將核明功過開摺具文呈送察核示遵，並請行司註冊」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如詳飭遵，並候行司查照分別註冊。仍候督部堂批示。繳。摺存」印發外，札司即便查照分別註冊，並移臺灣道轉飭知照。繳。毋

違。計黏抄摺」等因。並准貴道咨同前因各到司。奉此，除分別註冊外，合就移知，請煩查照施行」。同日，又准臺藩司移開：「奉臺撫部院邵札開：「據臺灣顧道詳稱：「案奉憲行「各屬詞訟，每多任意壓擱，殊屬不成事體！飭道妥議章程，通飭遵辦」等因；經前護道仿照閩省功過章程，詳奉前憲臺批准通行，按月彙核詳報。嗣職道蒞任，查閱各屬詞訟月報，州縣有繁簡之異，案件即有多寡之分。復經詳請更定章程：「嗣後各屬自理案件在十起以內，一月全結，記功一次；過半者，免議；不及半者，記過一次。十起以外，一月全結，記大功一次；審結八成以下，記功一次；及半者，免議；不及半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二十起以外，一月全結，記大功二次；審結七成以上，記大功一次；六成以上，記功一次；及半並逾四成以上，均免議；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三十起以外，審結八成以上，記大功三次；七成以上，記大功二次；六成以上，記大功一次；五成以上，記功一次；已及四成並逾三成以上，均免議；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四十起以外至五六十起，審結七成以上，記大功三次；五成以上，記大功二次；四成以上，記大功一次；已及三成並逾二成以上，均免議；不及二成者，記過一次；太少者，記大過一次。功過仍准相抵，如積大過至五次、小過至十次無功可抵者，詳請撤任。倘有隱匿減報情弊，察出從重參辦」。詳奉批准，當經彙詳至光緒十八年九月分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各

屬詞訟月報，所有嘉義縣鄧嘉緝、新竹縣沈繼曾均審結六成以上，應請照章各記大功一次；鳳山縣李淦審結四成以上，應請照章記大功一次；苗栗縣沈茂蔭審結六成以上，應請照章記功一次；基隆廳方祖蔭審結尚未及半、安平縣姚近范審結不及五成、淡水縣葉意深補報之案均係數月以前旋作開除——顯係以前匿報、月月套列，應即各記過一次。其餘，均在免議之列。除嚴飭各屬迅速清釐結報外，合將核明功過開摺具文呈送察核示達，並請行司註冊」等情到本爵部院。據此，除批「如詳飭邊，並候行司查照分別註冊。仍候督部堂批示。繳。摺存」印發外，合行札司，即便查照分別註冊，並移臺灣道轉飭知照。毋遲。計粘抄摺」等因。並准貴道咨同前因各到司。奉准此，除分別註冊外，合就移知，請煩查照施行」各等因到道。准此，除分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便移行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此札。

光緒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如遇電線折斷須由電局報知地方官會同驗明稟報

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轉飭事。

本年六月十一日，蒙臺藩憲唐札開：「據臺灣縣范令稟，以「四張犁地方電線，前

經飭據地方查覆，係屬被風吹斷；復經親詣查勘，並無砍損扭斷痕跡。且查電線一經中斷，則前後俱縮。電局用新線結處相距有電桿一桿之遙——約十七、八丈，前後縮處猶低墜尚未平直。若牽攏接住，則所短仍屬無多。並提集地保林正平、佃戶林原有、鄉民黃正珍等研訊，據供：此處電桿久已歪斜，因本月初九日風勢猛大，不料下午時候忽然田中電線中斷，是以該地保前來稟報等語。當將查勘實在情形，稟蒙本府轉覆。現奉府札：「蒙臬道憲札開：據電報總局詳據彰化分局領班汪立鈞稟，以該處電線被竊，飭即嚴拏究辦，何得推諉」等因，轉行下縣。伏查電線有關緊要，已奉部議定例，何等森嚴！身任地方者，自應認真拏辦，何敢稍涉寬縱，致匪徒無所儆畏。卑職前任安平，雖未奉定例，曾經拏獲竊線匪徒，從嚴懲辦；有案可稽。然必須實有砍竊情事，方能拏犯懲辦，期無枉縱。若因風吹雨淋、自行折斷，未便將無辜鄉民拏置典刑。此案四張犁電線係卑職親詣查勘，遭風折斷，並非匪徒砍竊，係屬實在情形。卑職既不敢稍涉虛妄，亦不敢有所推諉，縱犯不拘。緣蒙前因，理合將親詣查勘電線實係因風折斷緣由，據實稟復察核示遵。再有請者，嗣後遇有電桿、電線損失——或竊或斷，倘須修理，應請通飭各屬分局必須會同地方官勘明損失電桿電線若干？稟報興修，以杜弊端」等由到司。據此，查各屬分局俱在縣城，惟臺灣縣係由彰化遞達，路亦不遠。所請由電局會同地方官勘明桿線損失之處，足免事後彼此爭執；事屬可行，應准通飭遵辦。惟電報開要，該各

地方官一聞電報局報知桿線損壞，應立即馳往會同勘修，以免延誤而杜藉口。除稟批示並分飭遵照外，合行飭知。爲此，札仰該府即便遵照，迅即轉飭各屬查照。嗣後如遇電線折斷，務須由電局報知地方官會同親往驗明稟報，一面由局將損斷桿線立時修復；該地方官聞報後，亦當立即馳往勘驗：均毋延誤，致干重咎。凜切。此札」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臬道憲札飭，業經移行在案。茲蒙前因，除移行外，合就轉飭。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先、今札指辦理，毋得違延。切切。此札。

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行知上諭各將軍督撫整頓釐金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蒙本道憲顧札開：「光緒二十年二月初七日，准臺灣司移開：「奉撫部院邵案行：『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盛京、吉林、黑龍江、福州各將軍、各直省督撫：「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奉上諭：』『御史易俊奏：『條陳釐金積弊請飭認眞整頓』』一摺，所稱釐金積弊八條，著各該將軍、督、撫體察地方情形，妥立章程，湔除積弊，毋得稍涉徇縱。又片奏：『各省釐卡司事、巡丁查驗貨物，質放賄託，無有不至；甚至肩負山貿，亦復多方需索』等語。著各該將軍

督、撫嚴行禁止；如查有前項弊端，即行從嚴參辦。另片奏：「部選實缺人員，請照
覽面試」等語。一體認真辦理，毋得視爲具文。原摺片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合就恭錄行司，即使會同稅釐總局分別轉行欽
違辦理，一面體察地方情形，妥立章程，湔除積弊；並移臺灣道查照，毋違。切切」；
計黏抄摺片到司。奉此，合就恭錄移知，請煩查照轉飭欽違辦理施行」等由；計黏抄摺
片三件。准此，除分飭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使移行所屬查照欽違辦理毋違。切
切。此札」等因；計黏摺片三件到府。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仰縣官吏立即一體欽違辦理毋違。此札。

計黏抄摺片一紙。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札（恒春縣）。

臺南府轉行巡撫邵友濂具奏「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擯請移設以定規模」摺稿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行知事。

案奉臬道憲顧札開：「光緒二十年三月初二日，奉撫憲邵札開：「爲照本部院於光
緒二十年正月十五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譚恭摺具奏「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
擯請移設以定規模」一摺，除俟奉到硃批另行恭錄行知外，合先抄摺札知。札到該道，

即使移行查照。毋違。此札」等因；計黏抄摺稿到道。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立即移行所屬一體查照。毋延。此札。計黏單一紙」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仰縣立即遵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札（恒春縣）。

（雙銜）奏爲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臺灣分治之初，經前撫臣劉銘傳會同前督臣楊昌濬奏請以彰化縣橋孜圖地方建立省城，添設臺灣府、臺灣縣；以原有之臺灣府改爲臺南府，臺灣縣改爲安平縣。建議之始，原爲橋孜圖當全臺適中之區，足以控制南北；且地距海口較遠，立省於此，可杜竊伺；意誠深遠。惟該處本係一小村落，自設縣後，民居仍不見增；良由環境皆山，瘴癘甚重，仕官商賈託足維艱；氣象荒僻，概可想見。况由南、北兩郡前往該處，均非四、五日不可。其中溪水重疊，夏秋輒發；設舟造橋，頗窮於力；文報常阻，轉運尤艱。臺中海道淤淺，風汛靡常，難於駛進輪船。不獨南北有事，接濟遲滯；即平日一切造辦運料，亦增勞費。揆諸形勢，殊不相宜。且省會地方，神廟、衙署、局所在所必需；用款浩煩，無從籌措。是以分治多年，迄未移駐該處；自今以往，亦恐舉辦無期。臣等督同臺灣司道詳加審度，亟宜籌定久遠之計，似未便拘泥前奏，再事遷延。查臺北府爲全臺上游，巡撫、藩司久駐於此，衙署、廟宇次第粗成；舟車兩便，商民輶輶。且鐵路已修至

新竹，俟經費稍裕，即可分儲糧械，爲省城後路。應請即以臺北府爲臺灣省會，將臺北府爲省會首府，原編「衝煩難」改編「衝煩疲難」四字請旨要缺；如遇缺出，在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遣員缺，請旨簡放。改淡水縣爲省會附郭首縣，原編「衝煩難」改編「衝煩疲難」四字調要缺；如遇缺出，在外揀員調補。其臺灣府，仍照原編「衝煩疲難」四字題調要缺；如遇缺出，在外揀補。新設之臺灣縣，照原編刪一「衝」字，編爲「煩疲難」三字調要缺。臺灣府衙署現在彰化縣城，不必移於臺灣縣，以節煩費。彰化縣原係「煩難」中缺，即以彰化縣爲附府首縣，改爲「衝煩難」要缺。更有臺南府之鳳山、嘉義兩縣，當日分閩省各縣缺以計煩簡，皆「煩難」兩字缺；合就臺灣各縣缺核計，似稱難治，均應增爲「煩疲難」三字要缺。此外各廳縣，悉仍其舊。如此轉移，庶幾名實相符，規模大定。所有各府、縣印信，均毋須請換。其餘未盡事宜，容俟另行查議辦理。

據臺灣布政使唐景崧會同臺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詳請奏咨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分咨各部外，所有「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飭部議施行。

再，此摺係臣友濂主稿；合併聲明。謹奏。

臺南府轉知巡撫邵友濂奏請移設省會奉批交部議奏

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臺南府正堂唐，爲行知事。

案蒙臬道憲顧札開：「光緒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奉撫憲邵案行：「光緒二十年正月

二十五日在臺北府城會同閩浙督部堂譚恭摺具奏「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一摺，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前摺，於三月三十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除摺稿先經抄發、毋庸重錄外，合恭錄行知。爲此，仰該道即便移行欽遵查照。毋違。須案」等因。奉此，除分別移行外，合就札飭。札到該府，即使移行欽遵查照。此札」等因。蒙此，除移行外，合就行知。

爲此，仰縣立即遵照。此札。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札（恒春縣）。

臺南團練總局行知鳳山縣招募義勇奉批編定營號

臺南團練總局，爲行知事。

本年二月初四日，准工部主政邱移開：「奉臺灣巡撫部院唐照會：「據鳳山縣知縣俞令秉焜詳稱：『案奉憲臺在臺藩司任內札飭「預徵義勇，以備調遣」等因；並蒙札發示諭下縣。奉此，即將告示實貼，具文申報。一面邀集紳耆，曉以大義；衆皆敵愾同仇，俱允招募同志、共相戮力，以仰副大憲殷殷勸勉之意。茲據職員陳國馨、武生曹鴻飛、增生吳如淵、軍功許宗輝等稟稱：「已招募下淡水等處閩莊人民，選足二千名，合計義勇四營，彙造名冊呈送轉報」等情。當經卑職先後點驗，所集義勇尙屬精壯，均堪訓

練成軍，以備調遣。正在具文詳報間，又據粵籍生員江福霖、李鎔經、黃耀垣、黃應香、例貢生鍾德棠、千總林超勝、軍功林信保、鍾庚龍、曾耀東、徐聯超等稟稱：「於粵籍各莊招集義勇五千名，編列十營；造具清冊，呈乞轉繳」等情。據此，查該職員陳國馨、生員江福霖等均能深明大義，策勵衆心，實堪嘉尚！理合將送到義勇名冊詳請察核轉發並命營號示遵」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批「據詳已悉。陳國馨一營應編爲「昌」字前營、吳如淵一營編爲「昌」字後營、曹鴻飛一營編爲「昌」字左營、許宗輝一營編爲「昌」字右營；又江福霖一營編爲「儀」字正中營、李鎔經一營編爲「儀」字正前營、黃耀垣一營編爲「儀」字正後營、林超勝一營編爲「儀」字副中營、林信保一營編爲「儀」字副左營、黃應香一營編爲「儀」字正右營、鍾德棠一營編爲「儀」字副後營」等因印發外，照會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移知；請煩查照施行」等由。初八日，蒙臬道憲陳札同前因各到府。蒙此，除移行照會外，合就行知。
爲此，札仰該縣即便知照。此札。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札（恒春縣）。

江南團練總局·爲轉行專

本年三月二十日，蒙督辦憲林照會內開：「事准臺灣巡撫部院唐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兩江總督劉、署直隸總督雲貴總督王、署兩江總督湖廣總督張、閩浙總督邊、兩廣總督李、江蘇巡撫奎、浙江巡撫廖、山東巡撫李、廣東巡撫馬、署福建臺灣巡撫布政使唐，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御史王鵬運奏請飭辦近畿沿海漁團，當經諭令王文韶體察情形，妥爲籌辦。茲據劉坤一奏稱：「倭船橫行海上，每以財利啗我小民爲之接濟嚮導。因思漁團，亦海防中之一事，未容輕忽。現飭沿海府、廳、州、縣及各防營督飭地方紳董查明漁戶，編立漁歸。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海面廣袤、港汊紛歧，若不認真舉辦漁團，設使爲敵所用，尤屬可慮！請飭妥籌辦法』等語。沿海舉辦漁團，藉以保衛海疆、免致爲敵所用，即著王文韶、張之洞、邊寶泉、李瀚章、奎俊、廖壽豐、李秉衡、馬丕瑤、唐景崧各就本省情形妥定章程，實力籌辦；毋得有名無實，致成具文。劉坤一原摺，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承准此，除分行外，咨會查照欽遵」等因；並黏抄原摺前來到本督辦。准此，查臺灣上年舉辦團防，各屬業經興辦漁團；茲准前因，相應照會貴總局轉飭各分局實力籌辦。除分別照會外，爲此照會，煩爲查照轉飭施行。須至照會者』等因；計黏抄原摺到局。蒙此，除照行外，合就轉行。

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此札。

計黏抄原摺。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五日。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臣劉坤一跪奏：爲防務孔亟，請飭沿海各省舉辦漁團；恭摺由驛馳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倭船橫行海上，意在竊餉，每以財利啖我小民爲之接濟嚮導。沿海一帶漁船、民戶良莠不齊，若不舉辦保甲漁團嚴密稽察、實力維持，無以清內奸而防外侮。聞去年倭由皮子窩等處登岸，即係僱用漁船；舟中敵國，可以股鑒。且海濱之人以船爲家，匪特風濤、沙線所爲熟諳，即善於鬼沒狙擊、臂力技藝過人者，亦往往而有。前明海盜汪直、徐海之黨，多屬其中；而我朝各將李長庚、王得祿之屬，亦在其中。可見同一海濱之人，棄之則爲遊民，訓之則成勁旅；不過一轉移間，而利害已判霄壤矣。前者法人之役，左宗棠爲兩江總督，曾經創辦漁團；臣因奉行未得其人，遂至中輟。因噎廢食，論者惜之！臣到□後，熟籌防務、體察情形，因思漁團亦海防中之一事，未容輕忽。現□□文沿海府、廳、州、縣及各防營督同地方紳董查明漁戶船數、人數，取具鄉鄰保結，編立漁團號冊；無事時聽其出海捕魚，有事時令其隨同防寇。出海偵探得實者，酌給賞犒。倘有能出奇計，不惜身命奮勇殺敵者，即予以不次之賞。雖有形之功效，難期立見；而無形之口惠，或免潛滋。惟津、榆一帶海口，漁戶尙未甚多；而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海面廣袤，港汊紛歧，向爲漁商聚集，匪徒出沒之所。若不認真舉辦漁團，設使爲敵所用，尤屬可

慮一應請敷下沿海各省督、撫臣各就本省情形因地制宜，妥籌辦法，嚴飭所屬實力舉行；俾民志皆若堅城，而海疆盡成清野，似於防務不無裨益。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馳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揀東堡總理林振芳等申報當地米穀產銷情形

第一條：查揀東上堡內之田每年所產米穀若遇雨水充足，上等年冬大約通計近四十萬石之數。倘年冬雨水不順，則所收減少。若園所出產之數如甘蔗、地瓜、黍子、花生諸雜糧每年所收，約值金在四萬銀之譜；若年冬雨水不順，亦各有減少。

第二條：各堡田、園則定甲數，原俱載明各堡經營之歸戶冊。若飭各堡經營開送，便可查核而知；若令總理查報，無歸戶冊可稽，實難查其詳細。

第三條：臺灣治下土葛窟、水裏港、梧棲、新港各港口每年出口米穀，上等年冬足收各港通共大約在七十餘萬石左右，中、下等年冬或六十餘萬石、五十餘萬石不等。若要知其詳細，可就各港口米機查明。至大安、後壠各港係他縣遠隔，須查於彼處人方知。

第四條：臺灣米價，大概視年冬豐歉為貴賤。至米穀買賣，則算石聲（？）。現時

揀東上堡內，米九三斗，每石價約佔銀三元三角左右；若挑工遠近不同，價亦微有差異。至前四、五年間，如辛卯年，早冬每石價二元二角左右；壬辰年，早冬每石一元九角左右；癸巳年，早冬每石價二元一角左右；甲午年，早冬每石價二元四角左右；乙未年，早冬每石價二元六角左右。此係僅就揀東上堡葫蘆墩一處時價言之；若他處，則低昂互判，亦不盡一律相同。

第五條：堡內開米店舖，惟新廣莊街昆發號（舖主陳韜）、瑞豐號（舖主莊進爵）、榮春號（舖主陳冰）數舖而已。以外村莊散處之人，或有羅米多少，到街中貿易者；或偶然採羅囤積，因時發兌者；比常時開米舖之商人以米爲專門生理者不同。蓋其作止無常，難定其姓名、莊街。

第六條：開米店舖，其在海口開設、運售內地者，謂「海口機」；其不在海口開設而常與海口機交關者，謂「內山機」。至每日平均賣售擔石之數，內山機如新廣莊開設之店舖，一日或賣數十石、數百石之多；亦有停滯至數日、數十日未嘗賣售斗石者；此店舖中每日平均賣售擔石之數多寡不定之情形也。又凡開米店舖之人賣售米穀，不必先有藏米在店而後賣售。譬如甲欲向乙買米，乙店中實無米，惟互相講定價數，甲則付銀與乙，乙乃以此銀轉向他處採羅付甲；亦有時乙未收銀，而先運米付甲者；此又米舖中每日貯藏擔石之處難爲核定多寡之情形也。

第七條：查專以賣售精米之商人，此間向來惟彰化城內外有之，名曰「白米店」。以外如揀東堡一帶，凡街市、鄉村人家日用之精米，大抵皆取糙米以搗米器具自眷自用或僱工人眷，無專以精米發賣之商。若官衙局廳要用精米，須先向該處商人買糙米，另僱工杵眷，方得精米。

第八條：米商向人家採米所交關者，均係未經搗精之糙米，故此處無售賣精米之商人。至用以搗精米之器具，無論街市、鄉村，多備有此器具者。其器具種類不一：藉水力以水眷者，名水碓；藉人力而用腳踏者，名腳碓；用手舉杵搗者曰眷臼。盡一人之力搗米，日僅得精米數斗；若水碓，則加倍。

右八條謹就管見所知答覆，恭請察核。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日，揀東上堡治下總理林振芳、紳士呂汝玉謹呈。

附錄

目次

閩廠輪船續行興造片（同治十三年七月）	沈葆楨（三九）
擬請添設移改疏（光緒十年）	何 琮（三一）
請撥款製船疏（光緒十一年）	裴蔭森（三三）
具陳臺北情形以明是非疏（光緒十一年）	劉銘傳（三五）
臺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光緒十二年）	劉銘傳（三六）
請開禁出口硫磺片（光緒十二年）	劉銘傳（三七）
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光緒十三年）	劉銘傳（三八）
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光緒十三年）	劉銘傳（三九）

閩廠輪船續行興造片（同治十三年七月）

沈葆楨

再，閩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除「鎮海」一號駐天津、「湄雲」一號駐牛莊、「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祇餘十有一船。辰下海防喫緊，「揚武」、「飛雲」、「安瀾」、「靖遠」、「振威」、「伏波」皆兵船也，前囑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凌風」

輪船已到，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隨之練習合操陣式。「福星」一號駐臺北、「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濟安」一號擬駐福州以固門戶，尙嫌單薄。「永保」、「琛航」、「大雅」三船本商船也，現派迎淮軍並裝運礮械、軍火往來南北，殊少曠時：此閩局諸船分派之情形也。而滬船之到閩者現祇「測海」一船，僅供閩、滬遞通消息。臺灣遠隔內地，防務文書刻不容緩。就眼前輪船計之，實覺不敷周轉。臣計現在廠中有百五十匹馬力之輪機水缸，已成兩副；所運外洋木料，聞亦陸續歸來。因未奉諭旨，不敢擅自興工；工匠人等祇令製造備用器具，並修理舊船。若爲省費起見，尙須酌量遣撤。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造輪之法已皆諳悉；聚之數年，散之一旦，不免另圖生計。他日重新招募，殊恐生疏。而已備之水缸機器、已購之木料，將俱置諸無用之區。實則暗中糜費，似不如仍此成局接續興工。在匠作等駕輕就熟，當易告成。而廠中多造一船，即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即多收一船之效。況由熟生巧、由舊悟新，即鐵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購致者權操於人，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己。

除出洋學習一節仍候會議復奏請旨遵行外，合懇天恩准將閩廠輪船續行興造，以利海防。

擬請添設移改疏（光緒十年）

何 璞
張兆棟

竊臣兆棟前因渡臺巡閱條陳應辦事宜，擬請在水沙連另設通判、將羅漢門巡檢改設澎湖；奉批旨：「知道了。所有應辦事宜，即著該署撫督飭屬員詳細查明，妥為籌議，會同何璟奏明辦理。欽此」。當經恭錄轉行欽遵。茲據臺灣道劉璈議詳，批由藩、臬兩司會同善後局司道覈明請奏前來。臣等伏查臺灣水沙連在中路之後山，未經開墾，以先祇為荒埔；近以田園日闢，漸成要區。其界內之埔裏社，地勢坦平，民番雜處；尤為後山中權扼要。前議鹿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水沙連，曾於埔裏地方建設土城、官廨。今鹿港同知未能改移，亟應另設通判一員駐紮埔裏辦理撫番開墾事宜，名為「埔裏社撫民通判」。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如遇命、盜等案，仿照澎湖通判之式，由該通判勘驗查緝，移歸彰化縣招解。仍先由海防經費項下酌給津貼辦公；一俟田園墾升，將養廉、役食等項次第籌給。其與彰化縣如何劃界？容新設通判到任後，會勘定議。至於澎湖，島嶼縱橫，文職祇一通判，控馭難周；是以有羅漢門巡檢改移媽祖宮之議。現經劉璈覆加查勘：距澎湖廳治九十里之八罩地方，較媽祖宮更為緊要。該處居民以漁為業，良莠不齊，每有海船擱淺、乘危搶奪情事；廳員既鞭長莫及，汛弁把總又不足以資鎮壓。擬將臺灣縣羅漢門巡檢移紮八罩地方，歸澎湖通判管轄。

；附近將軍澳等嶼，即歸該巡檢分管。因地制宜，洵於海疆有益。巡檢俸廉、役食，悉仍其舊；應需衙署，委員勘估，就海防經費撥款妥辦。除咨部查照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添設臺灣埔裏社通判一員；將羅漢門巡檢改爲澎湖巡檢，移駐八罩，以資治理而重巡防。如蒙俞允，並請勅鑄「埔裏社撫民通判關防」、「澎湖八罩巡檢印信」各一顆，頒給領換，俾資信守。羅漢門巡檢舊印，俟新印頒到，銷字繳銷。以上二缺，照臺地向例，均作爲調缺，准部覆分別辦理。

——錄自「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九。

請撥款製船疏（光緒十一年）

裴蔭森

竊查同治十三年倭兵擾臺，前總理船政臣沈葆楨疊次商辦鐵甲兵船，在事官紳有婉辭諷止者、有直言駁辯者；而沈葆楨與洋將之言曰：「有鐵甲而兵輪乃得用其長，無鐵甲而兵輪終恐失所恃」；議者謂其慮患之深，不遽信其謀兵之善也。迨上年法人犯順，各處新報開列法國兵船綜計不足三十號，而差遣、轉運各船亦充其數；至上等礮船不過與「福勝」、「建勝」等船爭猛，上等兵船不過與「南琛」、「南瑞」等船爭快。徒以二、三鐵甲縱橫閩、浙洋面，馬江之役，七船同沈；石浦之役，五船俱退。雖管船者不得其人，而虛聲所播，士膽先靡；要皆無鐵甲而兵輪失所恃之明證也。然則懲前毖後之

計，整頓海軍必須造辦鐵甲；時勢所趨，無庸再決者矣。

查有船政出洋學生同知銜魏瀚、參將銜遊擊陳兆翹、都司鄭清濂等在洋肄業，時逾七年；曾經委令監造德國鐵甲兵船，閱歷頗深。據稱法國於光緒十一年創造雙機鋼甲兵船名「柯製德士」、「迪克士」、「飛禮則唐」等三船，計船身長中尺十七丈三尺九寸、船腰闊四丈、船旁鋼甲厚八寸、船面鋼厚二寸，每時可行中國海道八十里，配用新式康邦臥機計算，實馬力一千七百匹；較北洋德國訂造之「定遠」鐵甲船身較小與「濟遠」鐵甲馬力稍輕，而駕駛較易、費用較減。除礮位、魚雷、電燈另購外，每船工料須佔銀四十萬兩。兩船並造，須二十八月可成；三船同造，三十六月即竣。閩省若得有此等鋼甲兵船三數號，礮船、快船得所護衛，膽壯則氣揚，法船斷不敢輕率啟鑿。茲稟由提調道員周懋琦繪圖轉稟請示，並據試造雙機鋼甲，以魏瀚、鄭清濂、吳德章監造船身，陳兆翹、李壽田、楊廉臣監造船機，確有把握。如果虛糜工費，甘與該學生等一同科罪等語。臣等復查疆臣議辦鐵甲十有餘年，或因喫水動逾二丈三、四尺，中國海口較淺，出入不能自如；所可慮者一。閩、粵等省船塢過小，修理不能勝載；所可慮者二。船身滯重，轉掉未靈，管駕不能如法；所可慮者三。該道員周懋琦等所呈總、分船圖，據聞全船墩載一千八百墩，喫水止深一丈二尺二寸，沿海各口均可駛行；則出入不難矣。船政前為南洋采辦「開濟」等項快船質馬力二千四百匹，本勘定附廠紅山山麓另造砌石大塢

，預備修理南北洋快兵船、鐵甲船之用。核估工料需銀一十萬兩，三、四月可以工竣，現將次第造辦；則修理不難矣。三屆出洋學生，另請案加展年限，每年在外國兵船閱歷須扣足六個月爲期，船政又另購夾板、復設練船爲出洋訓練學生水手之用；則管駕亦不難矣。自來兵家有恃乃可無恐，先聲足以奪人。南北洋籌辦水師，頗費財力。援閩之師，久而不出；出則遲回觀望，畏葸不前。法人得窺其微，遂乃截商阻漕以欺中國。鐵甲未成，兵船無護，不敢輕於賞試，得以大肆要求。幸而諒山復爲我克，臺、澎不能安踞，孤拔又伏冥誅；餉絀民譁，暫時就範。然而法人豈能一日忘臺、澎耶！該道員久官閩、臺，該學生等籍地福省，均無希圖名利之心；祇以馬江死事諸人非其親故、即爲鄉鄰，以報仇雪憤之心，寄於監作考工之事，其成效必有可觀。至所需製船經費一百三十餘萬兩，或在洋關酌撥抑或另籌協濟？現雖經費異常支絀，然必需之款，臣等不敢稍有畏難。應俟奉旨後，臣昌濬等隨時妥籌辦理。所有船政試造雙機鐵甲兵船緣由，理合會同馳奏。

抑臣等更有請者：歐洲大局已成連橫之勢，中國若再拘於成見，情形岌岌可危；除製礮造船、教將練兵，別無自強之道。然不開礦、煉鐵，購機、造爐事事購自外洋，財源溢出；軍火之費，較之洋藥漏卮尤爲繁鉅。臣宗棠日前「拓增船礮大廠」一疏，仍求宸衷獨斷，天下幸甚！

此摺係臣蔭森主稿，臣宗棠、臣圖善、臣昌濬、臣兆棟會商，意見相同。謹恭摺附輪船到滬，交上海縣由驛五百里馳陳。

——錄自「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四。

具陳臺北情形以明是非疏（光緒十一年）

劉銘傳

竊臣於正月初二日接准大學士左宗棠來咨：「具奏「抵閩詳察臺灣現在情形」一摺，恭錄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左宗棠奏「詳查臺灣情形妥籌赴援」一摺，據稱：『八月十三日基隆之戰，官軍已獲勝仗，因劉銘傳營務處知府李彤恩駐兵滬尾，以孫開華諸軍爲不能戰，三次飛書告急，堅稱滬尾兵單將弱，萬不可靠；劉銘傳爲其所動，遽拔大隊往援，基隆遂不可復問。李彤恩不審敵情，虛詞搖惑；擬請即行革職，遞解回籍，不准逗留臺灣』等語。前敵軍情關繫極重，必須確切查辦，不得含糊了事。李彤恩所稟劉銘傳各情，人言藉藉；果係因此貽誤，厥咎甚重，非遞籍所能蔽辜。前諭楊岳斌迅速赴閩援臺，即著該前督於到臺後詳確查明，據實參奏。李彤恩，著即行革職，聽候查辦」等因，欽此；知照前來。

伏查基隆退守情形，已於上年八月十四日奏明在案，無庸贅陳。謹將左宗棠所參各節，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臣渡臺時隨帶親兵一百二十名；其次孫開華三營、曹志忠六營，每營精壯只三百餘人。當由臺南調來章高元淮勇兩營；其時臺南疫癘盛行，兵丁多病，僅來五百人。嗣又添調巡緝營一營。合之劉朝祐百餘人、張李成土勇一營，統計基隆、滬尾兩處共只四千餘人。左宗棠疏稱基、滬各營數且盈萬，不知何所見聞？

自七月杪基隆疫作，將士十病六、七，不能成軍。八月十三日之戰，九營僅挑選一千二百人，內中尚有抱病勉強應敵者。當孤拔未來之先，初九、初十兩日臣接香港、上海電報，知其全股犯臺。其時滬尾祇孫開華三營、劉朝祐一百餘人，並張李成新募土勇一營甫經到防。礮臺尚未完工，又無營壘；地勢平坦，無險可扼。危迫情形，不待旁言。臣早已憂慮及之，曾函致孫開華、李彤恩：如果敵犯滬尾，臣即撤基隆之守來援；囑令堅守以待。一面派員赴下游趕雇船隻，將軍火擧重之物先運下船。十二日，孤拔率大幫兵船進口，臣料敵兵必由仙洞登岸；當同曹志忠等密商：如敵兵明日戰後即紮仙洞，則不致遠攻滬尾；如戰後全隊下船，即須預備回援滬尾，以保後路。十三日酉刻，敵軍收隊，全行下船；當接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先後來信，俱稱據法船五隻直犯口門，升旗開礮。臣同孫開華、李彤恩已有成約，無用李彤恩虛詞搖惑。左宗棠疏稱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即係孫開華、李彤恩、劉朝祐三人三次之書，非李彤恩一人之書也。臣當即傳令拔隊，惟四十磅大礮二尊不能運動，埋於山下；其餘軍裝、鍋帳以及病傷勇丁，

毫無遺棄。若果因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倉猝拔隊退回，軍裝焉能毫無遺失！基隆退後，敵兵上岸住營，兵勢已分；往攻滬尾，不足千人。若不撤基隆之守，敵必全隊攻犯滬尾；無兵往援，雖提臣孫開華驍勇敢戰，器械不敵、衆寡懸殊，何能保其不失！二十日之捷，左宗棠前據劉璈稟報，奏稱孫開華所部並淮軍、土勇三路迎戰獲勝；此次又奏係孫開華數營戰勝。不獨於臺事未加訪察，即奏報中亦自相矛盾，不加斟酌。所陳「臺北距滬尾三十里，如果危急，地方官當慎重過於他人」等語；查基隆至滬尾水程只八十餘里，頃刻可至；臣五里安設一站，來往通信，尙恐聞警援應不及。若俟地方官稟報，必至滬尾失後、敵至臺北城下，方能回援。

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屢次稟稱進攻基隆，並有土著之人願告奮勇往攻基隆者，皆有其事。自滬尾捷後，俱以李彤恩所募張李成土勇得力。提臣孫開華、曹志忠、蘇得勝、柳泰和各請添募千人，臺北知府陳星聚等聯名稟請基隆通判梁純夫招募土勇二千，候補知縣周有基稟請招募一千，俱告奮勇進攻基隆。其時記名道朱守謨請假尚未銷差，倡言多招土勇，迅攻基隆。至於餉項、軍械之有無，不計也。忽有臺北府書識陳華聲稱：願招土勇一千五百名，自備槍械，包取基隆，每月每勇需洋銀十二元；託親兵哨官奚松林來說。當經臣申飭，不許多事。朱守謨聞有包取基隆之說，即私許陳華招募；及臣知之，業已成軍。臣以准楚營制，每勇只有銀餉四兩二錢；陳華大言輕敵，不知能否得力，即

給如此重餉，何以服老勇之心！堅執不許添增口糧。該勇俱知臺北府無兵，祇臣親兵數十名，即聚衆呐喊鼓譟。臣派弁往看，陳華所募皆城外艋舺市井之徒，器械毫無。當傳陳華來見，諭以軍餉不能加增。如果能克基隆，立給賞號銀二萬兩；先發十日口糧，令其帶赴水轉腳，聽候曹志忠調遣。朱守謨經臣嚴加申飭，含憤而去。陳華至水轉腳後，曹志忠見其勇多滋事，器械毫無、不能見敵，不肯節制。臣令蘇得勝親至曹營與之密商，將陳華土勇先行挾以兵威，截去五百名；復調三百名至觀音山，歸柳泰和裁併。其餘隨即一併裁撤，費餉一萬餘兩。周有基募勇，尙未成軍，即鬧餉鼓譟；經臣將已募四百餘人，派歸柳泰和節制。梁純夫見土勇不遵約束，屢次滋事，不敢招募。此即左宗棠疏中所稱各將領以及土著之人願告奮勇往攻基隆者，係九月初旬事也。紳士陳霞林等屢言：內山禦番土勇常行見仗，可以挑募。臣告知各軍前往內山選募，一面令工匠連夜修理各營所繳舊槍，分撥應用。搜查餉項，僅數月餘。各軍招募，有尙未成軍者，亦有成軍尙無器械者。時值疫氣染至臺北滬尾一帶，軍民俱病；提臣孫開華、署臺灣鎮章高元、總兵柳泰和等俱抱重病，曹志忠六營營官無不病者。臣隨從文武員弁，日歿數人。自封口後，內地音信不通，兵單援絕，土匪四起。臣日夜憂急，無所措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每見必催進攻基隆。臣因其年近七旬，不諳軍務，詳細告以不能進攻之故；奈該府隨言隨忘。紳士陳霞林並淡水縣知縣劉勲皆明白曉暢，見將士多病、土勇尙未募齊、器

械缺乏，俱知不能前進。陳星聚除面催進攻外，復稟請進攻；臣手批百餘言，告以不能遽進之道。該府復懲憑曹志忠進攻，並以危言激之；曹志忠一時憤急，遂有九月十四日之挫。幸傷人不多，未損軍銳。敵於十五日即渡河，耀兵七堵。陳星聚妄聽謠言，謂基隆法兵病死將盡，又謂業已退走上船，故日催進攻。自十五以後，該府始自言不諳軍事，不再妄言。此即左宗棠疏稱陳星聚屢次稟請進攻基隆之原由也。

左宗棠參臣坐守臺北，不圖進取，機宜坐失。臣曾將兵單器缺、不能進攻情形，壘奏在案。基隆近靠海岸，敵船入口，則不能爲我有。故於六月十六日之捷，並未奏報克復。曹志忠所守營壘，逼近海邊；如法人添丁、添船，即須退守山後；亦經臣附片密陳。我之所恃者山險，敵之所恃者器利。彼來攻我，我得其長；我往攻彼，彼得其長。且敵營據山傍海，兵船聚泊其下；若不能遂其兵輪出口，終竭陸師之力，攻亦徒攻、克猶不克。如果易攻，現在兩軍俱在疲乏之際，王詩正統帶勁旅一千，不日當可奏功，以免臣抱懦怯株守之咎。臣治軍十餘年，於戰守機宜，稍有閱歷。惟事事求實，不慣鋪張粉飾。若空言大話，縱可欺罔於一時，能不遺笑於中外！臣實恥之。臣渡臺時，軍務廢弛已極；軍裝、器械全不能用，礮臺、營壘毫無布置。接戰於倉猝之間，所部多疲病之卒；歷盡艱難，支持半載。臨敵應變，大小大餘戰，幸無挫失。若聽局外大言，輕敵浪進；上月初十日孤拔添兵大舉，戰無策應之師、守無可據之險，必至一敗不能立脚。軍事

瞬息千變，其中動止機宜，固非旁觀所能盡知，亦非隔海所能臆度也。

至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本係滬尾通商委員；臣到臺北，提臣孫開華稱其辦事口能、熟悉洋務，現因身弱多病，決意乞退。臣商之提臣，現在用人之際，不可任其乞退；託其致書慰留。六月十二日，臣同提臣並臺灣道劉璈至滬尾察看礮臺地基，李彤恩扶病出見，疲弱不堪。臣令其趕緊調養、不必請假，當委兼辦滬尾營務。六月十五日基隆開仗以後，李彤恩稟請買船填石塞口。時值秋茶上市，英商阻撓；李彤恩同英領事往復辯論，始將口門填塞。隔日法船即至，英兵船告以口門封塞，隨即駛回。七月二十日，臣至滬尾查看礮臺；孤拔親坐三號兵輪亦至滬尾查探水道，並托英船代覓引港之人。若非李彤恩先期塞口，法船混入一隻，臺北已不堪問。紳士陳霞林等每晤談時，輒稱其功。臣到臺北，有招募土勇者；臣因其所用土槍不能禦敵、不肯操練，未曾招募。李彤恩力保張李成打仗奮勇，請募五百名；發給後門槍二百桿，令其操練助防。八月二十日之戰，張李成包抄得力，官紳共見共聞。十月初，臣因餉項支絀，札令李彤恩來城，同福建候補知縣鄭建中會同官紳辦理捐借餉事。該守到後，即同陳霞林等議向城鄉殷戶借用銀票二十餘萬元；毫無勉強，現已辦成。如果李彤恩有貽誤大局之處，紳民當共切齒，曷有聽其分派捐借者！該守不領薪水、未邀保獎，究其所辦數事，有裨於大局皆非淺鮮。左宗棠甫到閩一日，不加訪察，遂以劉璈之稟並朱守謨挾嫌傾陷、顛倒是非之言，率行

奏參。臣若緘默不言，使出力有功之人，忽遭不白之冤。當此孤島險危之地、軍務萬緊之時，臣何以用人辦事！應懇天恩將已革浙江候補知府李彤恩開復原官，並請暫免查辦。一俟軍事稍定，請旨飭令楊岳斌或專派大員渡臺，逐細訪查。如果左宗棠所參情事屬實，臣妄用匪人、辦理不善、貽誤事機，應請將臣一併從嚴治罪，以昭公允。誠如聖諭「關繁極重，非李彤恩革職、遞籍所能蔽辜」。事愈久，則是非愈明。臣無任惶恐待命之至。

——錄自「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四十八。

臺灣驟難改設省分謹陳管見疏（光緒十二年）

劉銘傳

竊臣於十月十九日准兵部咨開：「武選司案呈內閣抄出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邊籌海防善後事宜」摺內奏稱：臺灣要區，宜有大員駐紮等語。臺灣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著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即著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欽此」」等因，行文到臣。查臺灣一島孤懸海外，爲南洋門戶；誠如聖諭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不能不改設巡撫，以資控制。微臣到臺年餘，情形稍爲熟悉。其中委曲，不得不瀝陳於聖主之前。

以臺灣所出財賦，較之貴州、新疆則有餘。惟沿海八縣之地所有土地，番居其六、民居其四。遠隔海外，有事之時，全恃閩省爲根本，聲氣聯絡、痛癢相關，以助孤危之境。如上年法人之亂，當督臣楊昌濬未到任之時、何璟已罷官之際，前任藩司沈保靖尙能力爲籌餉接濟；誠以本省軍務，義不容辭。即沿海州縣，文報往來，尙通聲氣；亦以本省，不敢膜視。若改設臺灣巡撫，與閩省劃清界限。以後即督臣顧全大局，一視同仁；司道以下各官，則畛域分明，勢必毫無聯絡，不相關顧。即以餉項而論，以後仍須閩省照常接濟，方能養兵辦防。現在籌餉艱難，除不得不用之款則不可省，於稍可從緩，從減者，即須力求撙節。惟視事之緩急、輕重，次第分辦。臣前「奏陳辦理善後事宜」摺內，以辦防、練兵、清賦、撫番爲目前急務；現既奉旨臺灣改設巡撫，必須先將生番逐漸招撫歸化、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土地人民日漸寬，庶方足以自成一省。臣查生番情形，與雲貴苗民、甘肅回番情形迥異。臺灣生番，不歸統屬。各番社所佔膏腴之地，高山宜茶、平地宜穀；一旦歸化，教之耕種，皆爲富區。從前招撫虛糜鉅款，皆由舉辦未能認真；一撫之後，置之不問。如臺南番社降者正多，聲氣仍然隔絕，仇殺如故。以臣度之，若認真招撫、示以威信，五年之內，全臺生番計可行歸化。然後再議改設省會，土地既庶，財賦自完，庶可無須仰給於內地。刻下內辦防務、外撫生番，已慮鉅款難籌。一經改設巡撫，議者謂省城必須建造彰化縣北適中之地，曾經前撫臣岑毓英察看

形勢。核計建造城垣、衙署、廟宇之費，又非百萬不可。臣目疾沈重，業經乞假調養。如蒙恩准，無論何人接替，若外辦防務、內辦撫番清賦，又造城垣、衙署等事草創，雖使經費有著，亦恐才力不濟。但臺灣重地，經醇親王等悉心籌畫，為大局起見；宜派大臣駐紮，倣照江寧、江蘇規制，添設藩司一員。巡撫仍以臺灣為行臺，一切規模皆無須更動。所有臺灣兩府兵政吏治由巡撫主政，內地由總督兼管；此分而不分、不分之分。一俟全臺生番歸化，再行改設省會。既有數年之期，從容籌辦；目下又可節省鉅款，騰出財力，先其所急。此臣審度事勢，擬從緩改設巡撫之情形也。如蒙聖主採擇，可否請旨飭令王大臣等公同會議，以期妥善。

至臺灣辦防需款，經臣另片奏請籌撥借存洋款。核計以後餉項，惟仗閩省協濟；應請旨飭令將軍古尼音布、督臣楊昌濬自十二年二月起，每月由廈門海關協濟餉銀三萬兩，每年協濟銀三十六萬兩。俟三、五年後臺事辦有成效，或停、或減，再行核議。

——錄自「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九。

請開禁出口硫磺片（光緒十二年）

劉銘傳

再，臺灣素產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熬、私售，每多械爭滋事。經內閣學士臣林維源、道員林朝棟等籌商收歸官辦，以助撫番經費。

臣查硫磺一項，歷由已革浙江候補知府通商委員李彤恩兼辦；飭令該委員商同候補知府丁達意將樟腦、硫磺籌議辦理章程，以收自然之利。據李彤恩等稟稱：「樟腦一項，近來日本出產甚多，香港腦價日落；若歸官辦，每石可獲利二、三元。臺產每年可出樟腦萬石。硫磺臺產最佳，經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開禁，采備官用，歷年辦有舊章；每石成本洋一元，官買每石價洋三元。每年出產六、七千石。上等硫磺，每年只出口千石，均解歸官用。其次積聚三千餘石；官既不用，商禁未開，不能出口。日久愈積愈多，不獨糜費、棄置可惜！且香港年銷硫磺至萬餘石，運至江南、天津一帶薰炙葵扇草帽、蒸炊餠餅、製造爆竹，銷路甚廣；臺灣所產甚佳，奸民私煮販運出口，不一而足。以自採之磺，禁不出口；既聽日本暢銷，又不能禁止奸民私煮。若設法經理，雖獲利無多，於撫番經費不無小補」等情前來。臣查臺灣樟腦、硫磺兩項，民間私煮、私售，每多械爭滋事。歸官收買出售、發給執照出口，就目前情形而論，每年可獲利三萬餘元。以後若能出產多、銷路暢，經理得人，日漸推廣；以自有之財、供無窮之用，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惟硫磺一項，雖沈葆楨奏請開禁、採歸官用，尙未准商運出口。相應請旨一體開禁，以暢銷路而免堆積。

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光緒十三年）

劉銘傳

竊臣於光緒十二年四月並九月勦撫各路番社情形，先後奏明在案。上年十月，據署臺灣道陳鳴志、統帶鎮海後軍副將張兆連先後稟稱：「後山番社，未撫尚多。番在深山之內，北抵蘇澳、岐萊，南至坪南、恒春。若由水尾邇中之地與前山彰化遙遙相對開通道路，聲氣聯絡；先撫後山中路，其餘聞風向化，招撫較易。否則，一撫之後，聲氣仍然隔絕；徒糜經費，難求實效」等因。臣當檄署臺灣鎮總兵章高元統帶礮隊並鎮海中軍前營、「定」字左營及練兵七百人兼顧石工、民夫由彰化境之集集街開山而東，張兆連由水尾開山而西，兩面刻期會辦。

章高元率勇由拔埔社開至丹社嶺，計修路一百二十二里；張兆連自水尾開至丹社嶺，計程六十里；均係崇山峻嶺。該鎮等整石伐木，自冬至春，一律修竣。張兆連當乘開山軍勢，即派管帶黃定國、畢寶印先將水尾南北川丁仔老等二十四社番丁四千餘人招撫歸化，一律雍髮；擇立社長，頒給憲書條款，使奉正朔。次由花蓮港至岐蘇沿山一帶招撫他良等十二社番丁二千餘人。當有毗連岐蘇之太魯閣瓜等社丁衆勢強，意圖抗拒。張兆連因太魯閣社爲北路最強之番，若招撫歸化，則岐蘇一帶即可一同就撫；親帶三營隊伍紮駐山口，聲言開礮攻勦，該社番目廉畫溢等畏威乞撫，並願同大馬鞍、大吧望等五

十三社一同歸化，先後薙髮一萬五千餘丁；此水尾至花蓮港後山北路番社一律歸化之情形也。

張兆連於北路生番歸化之後，即會同埤南同知歐陽駿移軍向埤南平浦一帶內山招撫。南路生番，平埔以南各社以呂家旺左右爲最強。該社地大丁衆、雄其儕偶，不獨不遵薙髮之令，且統衆強阻附近各社不准就撫；各番因而觀望。張兆連、歐陽駿當傳通事米清吉到營，告以該社素行恃衆藐法，此次是降、是抗，立即回報；一面滾營進紮，耀兵山麓。呂家旺番目卞海盈、齊骨獅、康太鼈等見官軍逼近、勢在攻勦，聚謀數日，各隨通事到營乞撫，並約同附近巴六凡等二十六社一律歸化；並有八堵等十三社亦聞風歸化；統共薙髮番丁一萬三千餘人。其毗連恒春、鳳山兩縣屬境，層巒疊嶂，內有番社。在鳳山轄境者，以三條侖爲大枝；在恒春轄境者，以高山牡丹灣爲大枝。張兆連督同鳳山營都司藍鳳春、管帶林維楨分道進山，招撫三條、六儀等十五社，高山牡丹灣、阿眉等二十二社，中心嵙等四十二社；又飭管帶黃定國、畢寶印招撫大蘭、大打臘、打南等十五社；地極幽深，各番皆伏處山頂，寒苦異常。自呂家旺至大蘭等處共撫一百二十九社，計番丁一萬五千餘人；此埤南、恒、鳳所屬後山南路番社一律歸化之情形也。

鳳山所屬前山，尚有未撫各番。臣上年檄飭統帶鎮海前軍副將陶茂森率隊由牛欄棍內口半路店招撫沙摩溪等六番、由山豬門招撫柏葉等十八社、由萬全店招撫糞箕等四社

統計二十八社番丁一萬二千餘人，均皆薙髮歸化。其毗連臺灣、嘉義兩縣所屬內山未降番社，經署臺灣道陳鳴志檄飭鎮標中軍易豫俊招撫大喃等二十四社番丁四千三百餘人，又派游擊劉智坤續撫大武龍、內攸等四社番丁四百餘人。章高元由彰化水底寮開路至埔裏社，沿山招撫北港葛霧等五大社、眉毛納吻吻等四十四小社番丁九千餘人；又由拔埔社開路至丹社，沿路撫卓大意東等六十一社番丁八千餘人。中路嘉、彰之交，經斗六門縣丞陳世烈於雲林坪設局招撫，沿山郡番十六社、蠻番丹番等三十七社番丁四千餘人，樟腳、楠子腳等七社番丁四百餘人，均先後薙髮歸化。新竹前山番社，上年已一律歸化。惟內山石加碌、京孩兒等百餘社素行兇悍，降番、墾民歷受其害，仇殺不休；迭據民番稟請調兵勦辦。臣於上年十二月檄飭道員林朝棟督同營官鄭有勤兩營隊伍前往，相機剿撫。林朝棟率帶正營由十八孩兒社進攻石加碌南路，派令營官鄭有勤率領副營由哇西熬進勦石加碌北路；各帶化番數十名爲之嚮導，深入內山七十餘里，節節開路築卡。石加碌五社並哇西熬、梅素霍、中明都郝等十七社番衆見官兵分道深入，畏懼乞降；並願勸導京孩兒南界密拿栳社一同歸化。林朝棟當派鄭有勤率帶化番親往京孩兒邊界，將密拿栳、碧牙蘭布、南口等社土目哇素老、哇油老、瓦丹打勞、邦朗等生番二十四社一律招撫歸化；此前山各路自冬至春續行開山撫番之情形也。

查臺灣生番種類繁多，處處與民仇殺。自上年九月臣親督大隊勦撫中、北兩路生番

歸化後，現在數月之間，所有後山各路生番二百一十八社、番丁五萬餘人一律歸化；前山各路續撫生番至二百六十餘社、番丁雜髮三萬八千餘人。水尾、花蓮港、雲林、東勢角等處，可墾水旱田園數十萬畝；不獨開疆闢地，且可免民番仇殺之禍。此皆朝廷威福遠播遐荒，使深山幽谷野居穴處之類咸知向化歸仁，化臻狉而登衽席；實非微臣意料所及。惟招撫番社愈多，經費愈大。現在捐輸截止，經費支绌異常。臣已檄飭各軍仍回防所籌畫，設官分治。俟有經費，再行續撫，以期全臺生番一律歸化。

查前後山將士自開山撫番以來，披荆斬棘，奔走於深山窮谷之內，從事於鬱烟嶂雨之中；兩年以來，備嘗艱苦，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尤為出力之總兵銜浙閩儘先補用副將張兆連、留閩補用副將協勇巴圖魯陶茂森，均擬請以總兵記名簡放，留閩補用；守備鄭有勤，擬請以都司儘先補用，並賞加遊擊銜。其餘在事出力官弁，可否由臣彙保請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

除將已撫番境籌商設官分治外，另行會奏。所有各路生番歸化並尤為出力將領懇恩給獎緣由，謹會同浙閩督臣楊昌濬恭摺具陳。

——錄自「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五十二（下）·

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光緒十三年）

劉銘傳

竊臣等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會奏「臺灣改設事宜」摺內，聲明彰化等縣地輿太廣，亟須添官分治；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旋經部咨，議令酌度情形，奏明辦理等因。

伏查臺灣疆域，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或三四百里；崇山大溪，鉤聯高下。從前所治，不過山前迤南一線，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榛莽日開，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將同知移治卑南以顧後山；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然彼時局勢乍開，擇要修舉，非一勞永逸之計也。臣等公同商酌：竊謂建置之法，恃險與勢；分治之道，貴均而平。臺省治理，視內地爲難；而各縣幅員，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倉猝有事，鞭長莫及。且防務爲治臺要領，轄境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密後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具興；若不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垂久遠！臣銘傳於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勦叛番，沿途察看地勢，並據各地方官將境內扼塞、道里、田園、山溪繪圖貼說呈送前來，又據撫番、清賦各員弁將撫墾地段陸續稟報；謹就山前後通局籌畫，有應添設者、應改設者、應裁撤者。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抱，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議，就該處建立省

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至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達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行裁撤。淡水之北，東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廣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撤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改之大略也。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卑南爲要區；控扼中樞，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值，現開路一百九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徑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爲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恒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卑南廳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水尾迤南，改爲花蓮港廳；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屬。此後路添改之大略也。

謹按臺灣疆土賦役日增月廣，與舊時羈縻僑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難再緩。況年來生番歸化，狉獉之性，初就範圍；尤須分道拊循，藉收實效。輯遐牖邇，在

在節員。臣等身在局中，既不敢遇事紛更，以紊典章之舊；亦不敢因陋就簡，以失富庶之基。損益酌中，期歸妥協。如蒙俞允，臣等擬先委員前往作爲署任，主辦劃界分治事務；並請飭部分別換鑄關防、印信，先行頒發，俾照信守。俟全局勘定，再將四至圖冊及作何項缺分，詳細奏咨，請旨定奪。致教職暨沿山沿隘佐雜武弁並屯地等官應添、應改，亦擬於郡縣設定後，分飭各員就近體察，詳請奏咨。其餘未盡事宜，統俟陸續會商，隨時具奏辦理。